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杜善良、院長王建煊為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未切實評估風險，率將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肇生重大弊案，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暨高速鐵路工程局一再同意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台灣鐵路管理局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29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

議紀錄	36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6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工作報導

一、97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2
二、97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3
三、97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經	
----------------------------------	--

理林信宏、前副理彭孟洪、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三）	48
--	----

本院新聞

一、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又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浪費行政資源案	108
二、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處理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未查明即退請各校重新考核；教育部所訂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符案	108
三、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等違失案	109
四、本院針對報載監試酬勞及協查研究費之澄清	109
五、本院於 1 月 18 日邀請 300 位台北市育幼院兒童及青少年，參加歲末聚餐活動	11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杜善良、院長王建煊為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未切實評估風險，率將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肇生重大弊案，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0133 號

主旨：為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杜善良、院長王建煊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武次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

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特任（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

黃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特任（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

貳、案由：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下同）95 年 8 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

紐訪賓邦加 (Timothy Bonga)、古邦 (Florian Gubon) 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 (約合新台幣 10 億元) 匯入金、吳 2 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 (Paul Tiensten) 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 (Don Polye) 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台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台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 (Michael T. Somare) 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下稱臺北地檢署) 偵辦後，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涉外事務，違反政府體制；復指派金紀玖推動本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造成侵吞鉅額公帑，突告失聯，竟未善盡職責及時處理，錯失

處理時機，均有嚴重違失：

- (一) 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核有違失：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 5 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 6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證 1，頁 1】。按行政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證 2，頁 4】；次按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證 3，頁 6】；準此，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非其法定職掌，自不得越權干預，破壞行政體制，相關單位應依法行政，嚴守分際，合先敘明。

依據黃志芳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巴紐建交案之緣起為 95 年 8 月，時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交事務，邱秘書長並指派其所信任的關鍵人物金紀玖，執行此一機密外交工作。」【證 4，頁 10】；另邱義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中亦坦承：「95 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

部長接續辦理本案。」【證 5，頁 13】；職是，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長黃志芳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殆無疑義。惟查國安會秘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邱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理，……（密不錄由），顯見邱義仁逾越職分，紊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確有違失。

(二) 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致釀成鉅額公款遭金某侵吞之弊案，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按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將外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開設之聯名帳戶內，惟金、吳 2 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公款轉匯他處，致使帳戶結餘款為 0 美元。凡此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證 7，頁 24-29】、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證 8，頁 30-39】。

次按邱義仁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於爭取邦交國之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前困境，職願承擔所有責任。」【同證 5，頁 14】；又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外交部遵照

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又本案至今未能順利解決之關鍵在於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未依邱秘書長原先之指示聽從外交部之命令將公款匯還政府。」【證 9，頁 43、65】；另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

「邱義仁多次表示，原本聯名帳戶之想法是要用金紀玖去牽制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問題。又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確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

【證 10，頁 74-75、82】；復柯承亨 97 年 9 月 20 日書面報告略以：「黃志芳表示，本案為國安會交辦，金紀玖又是邱義仁所介紹，外交部推測金紀玖應可靠，可用其牽制對方，沒想到金紀玖事後卻失聯避不見面。」【證 11，頁 89】

準此，邱義仁過於信任金紀玖，指派其推動巴紐建交案，未嚴加查察渠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款遭侵吞之弊案，自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三) 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核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

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下稱亞太司）前司長李傳通曾向部長黃志芳報告……（密不錄由）。

次查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部長黃志芳即向秘書長邱義

仁報告應視為重大國安事件處理，惟秘書長邱義仁一直對金某具有信心，只透過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私人管道設法聯繫金某。在主管國安之秘書長邱義仁未有裁示之情況下，外交部礙於職掌，無法透過其他國安管道尋人，此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附卷可參【同證 9，頁 62】。又查金紀玖因台灣電力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弊案，於 96 年 9 月 6 日遭檢察官以涉嫌行賄罪起訴在案【證 12，頁 93】；另按部長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交辦，金某亦為邱所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1 年多來邱毫無作為。又在外交部迫人追錢 1 年多的過程中，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 97 年 3 月下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邱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同證 10，頁 81、79】。

綜上，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裁示將鉅額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彼等侵吞；又金紀玖突告失聯之後，渠未能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既無任何積極作為，又對金紀玖因涉嫌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乙情，仍漠然以視，逕以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為其開脫，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機，雖不能透知其

真意，然其怠忽職守，處置失措，坐失對金紀玖追款良機，其違法失職之責任至不尋常，應予嚴懲。

二、部長黃志芳明知本案具高度風險性，卻仍聽命行事辦理巴紐建交案；復在內部處理程序、相關防弊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制，均有嚴重疏漏，即草率核准撥款，肇致公款遭侵吞，核有違失：

(一)部長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高度風險性，卻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秘書長邱義仁指示交辦必須聽命行事為考量，肇生弊案，顯有違失：

依據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15 日書面報告：「黃前部長詢問本人對本建交案意見，本人幾不假思索直言報稱，巴國抵擋不住中國及澳洲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援款極大，我方吃不下，不可能成案，不宜進行，黃前部長復以本建交案係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交辦，必須執行。」【證 13，頁 94】；其復於 97 年 4 月 25 日表示……（密不錄由）。按部長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曾向邱秘書長表示，本案可能有風險。邱秘書長回應稱，他認為值得冒這個險。」【同證 10，頁 84】；渠又於……（密不錄由）。

綜觀上情，亞太司長李傳通既已明確表示，巴紐極度仰賴澳洲及中國大陸之高額援款等諸多客觀事實；部長黃志芳亦明知我國與巴紐在 88 年曾建交 3 天隨即斷交之事實，顯示本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能否順利達成目標堪慮；

惟渠在巴紐建交談判前，竟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審慎分析本案可行性，亦未考量各種情況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本案係長官邱義仁指示交辦事項必須聽命行事及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職務之尊重及信任為首要考量，執意推動本案，肇生弊案，事證甚明。

(二)部長黃志芳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既未先行掌握巴紐政府之建交意向，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難辭違失之責：

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部長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證 14，頁 98】、「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證 15，頁 99】；復於同年 8 月 12 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古邦至外交部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巴紐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建交援款 3,000 萬美元。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查我國與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倘巴紐確有意與我國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代

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之人力與財力。又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證 16，頁 113—115】；再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同證 9，頁 43】。由上觀之，部長黃志芳對 95 年 8 月金紀玖轉交總理索馬利及幕僚長路瑪之 2 封信函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另本案交涉過程中，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進度及需款時程提出任何要求等諸多異常情事，渠竟毫無警覺；復基於信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判斷，未對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古邦、邦加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

是否實在可靠等情事詳予調查瞭解，部長黃志芳身膺外交重責大任，卻對本案行事草率疏忽，自難辭違失之責。

(三)部長黃志芳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另部長黃志芳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予批准匯撥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查部長黃志芳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1 日指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

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案過程絕大多數簽呈均係由部長室參事張強生辦理，直接由黃部長核定，少數由亞太司『奉部長室指示』辦理之簽呈或函稿，亦大多繞過主管之常次與政次，而直接呈送部長。以上均違反由業務主管司處簽辦，經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之程序。又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同證 16，頁 116—117】，是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對建交業務執

行程序及機密經費支用規定均未盡瞭解，致張員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同證 17，頁 121】；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

綜上，部長黃志芳對本案相關重要決策事項，竟憑私見，變更行政處理程序，未循外交部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析後處理簽辦，在體制內形成決策過程，違反外交部由下而上分層核判，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之正常業務處理程序；又承辦本案之部長室參事張強生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部長黃志芳無視該簽呈已明顯違反上揭規定之事實，即逕予核准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內，違失咎責，益臻明確。

(四)部長黃志芳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復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實有違失：

按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

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已為整體國安團隊的一員，職責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應無安全上顧慮。」【同證 10，頁 74】；又……（密不錄由）。另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同證 16，頁 116】。

綜上，本案部長黃志芳聽信金紀玖、吳思材片面之言，並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否准外交部分次撥款之建議），又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部長黃志芳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是其所為，核有未切實謹慎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

事件，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應變措施失序，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外交部為我國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建交事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巴紐總理索馬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與外交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並表明：「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僅願與我國在 APEC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同證 18，頁 127】部長黃志芳確認台、巴短期內不可能建交，雖指示張強生轉告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不可動用帳戶款項，並要求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惟部長黃志芳以本案事涉機密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為由，而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建交援款，以致金、吳 2 人於同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部長黃志芳處置失措，錯失追款契機。次查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金某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同前證，頁 128】。又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間失蹤，證明金紀玖、吳思材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即應立即採取法律

行動，一直到政權轉移前夕才採取法律行動，但為時太晚。」【同證 16，頁 117—118】；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並注意金紀玖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期間部長黃志芳雖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施，惟均無所獲，迨至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需立即處理及考量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時效性；復渠雖已發現金紀玖避不見面失聯情事，已有侵吞建交援款之可能性，卻僅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紀玖、吳思材轉帳洗錢契機，應變措施失序，肇致追款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譁然，事實甚明。

(六)部長黃志芳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對吳思材提供之內容異常對帳單未能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證 18，頁 134；證 19，頁 139—156】。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予部長黃志芳及參事張強生參考，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證 20，頁 157—158】；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證 21，頁 159】，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證 22，頁 160—161】，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同證 7，頁 24—29】及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同證 8，頁 30—39】。綜上，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忽，未能恪

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部分：

邱義仁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職務，負有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按政府設官分職，各有職司，旨在劃分職權，非其法定職掌，自不應越權干預，查外交部非國安會所屬機關，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又邱義仁身為國安會秘書長，主管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地位崇隆，責任重大，上維國家安全之責，下繫民眾之信賴，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謹慎行事；惟渠事前既未詳查金紀玖之忠誠及品格，竟輕予信任除指派其擔負推動巴紐建交案之重責大任，又裁示將鉅額公帑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致遭彼等侵吞，應負用人失察之咎；另於獲知金紀玖失聯且其涉及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等情，仍漠然以視，曲意袒護包庇，竟無任何作為；嗣黃志芳請求其透過國安系統尋人，邱義仁竟未共謀解決之道，坐視外交部忙亂失策僅以私人管道尋人，致錯失處理時機，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部分：

黃志芳自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擔任外交部部長，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3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性，卻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提出評估意見，又渠辦理本案未掌握巴紐政府與我國之確切建交意向，僅與巴紐訪賓洽談建交援款事宜，未訂定二國合作方式及具體執行要項；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且未明定中間人之工作內容，即指示所屬逕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會核，核與該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庫法等相關規定；另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且於撥款後未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未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應負監督不力之過。再者，黃志芳於獲知巴紐不願與我國建交時，未能立刻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錯失追款契機，又未及時依法採取追款作為，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黃志芳身為外交部部長肩負我國外交大任，對本案未善盡指揮及監督之責，實有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

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等 2 人均未依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生鉅額公帑遭侵吞，斷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

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貳、案由：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下稱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長達 11 年之久，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核有違失：查鶯歌鎮公所為提升鶯歌鎮托育品質，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該工程自 86 年 6 月簽辦委託設計監造，經 2 次招標後，於 87 年 7 月始與李○○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訂約，歷時

1 年。工程總經費原預估 3,800 萬餘元，惟為容納托兒所總部、清潔隊部、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多目標使用，於 90 年 3 月底取得之建造執照（下稱建照）所設計之興建規模預算為 1 億 683 萬餘元，然因財源不足，最終重新修正變更設計興建計畫總預算 4,290 萬餘元，於 91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取得建照。嗣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為 3,950 萬元，並於 92 年 1 月訂立主體工程契約，工期為 330 日曆天。主體工程於 92 年 3 月開工後，因基地擋土牆補強變更設計，旋於同年月申報停工，後雖於同年 7 月正式復工，然為配合原設計中未考量部分，為使工程具整體性，復於 93 年 1 月辦理變更設計，惟公所經召開多次會議，於 93 年 8 月始獲共識，變更設計後工程總金額為 4,209 萬餘元。工程於 94 年 1 月申報竣工，公所於同年 3 月辦理初驗，迄同年 11 月始正式驗收合格，然迄本院調查時仍未完成決算程序。

經查公所於 94 年 3 月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下稱使照），因不符規定遭縣府退件後，縣府自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8 月召開 10 次列管會議、及 97 年 5 月及 7 月各召開 1 次專案會議，以解決使照申請相關事宜。又 97 年 8 月原建築師因病無法辦理後續業務，公所遂於同年 10 月委任另一建築師繼續辦理。系爭工程之使照自 94 年迄今仍未取得，亦併使其他相關後續配合工程無法進行，托兒所之設立許可遲遲未能申辦，托育政策更加難以落實。

復查系爭工程驗收完成後，公所未通知接管單位（托兒所）共同會驗點交，僅將建築物通道門窗緊閉，因此破壞設備之重大竊案自 95 年 1 月迄 97 年 3 月竟發生 6 次之多，公所於遭竊後則須另辦理修護工程，再次花費預算 600 萬元。

綜上，公所自規劃辦理系爭工程，迄訂立主體工程契約止，已長達 5 年半，而原訂工期為 330 日曆天，亦延誤達 2 年始竣工，加以使照自 94 年迄今仍無法取得，亦併使其他相關後續配合工程無法進行，更有甚者，驗收後未點交完成接管，竟發生 6 次重大竊案，而須另花費 600 萬元預算辦理修護工程，在在顯示公所辦理系爭工程，未能嚴密控管執行進度，致工程延誤長達 11 年之久，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核有違失。

二、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足徵縣府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

按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公共造產補助款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本府……對受補助鄉鎮市之計畫執行進度，應嚴加督導考核，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執行成果及經費開支情形。」而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鄉（鎮、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停止其職務……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及同法第 82 條第 1 及 2 項：「……鄉（鎮、市）長辭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鎮、

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

查公所辦理系爭工程,興建計畫總預算為 4,290 萬餘元,其中縣府統籌款補助 1,500 萬元、經建款補助 975 萬元。顯見縣府對系爭工程負有督導考核之責,惟系爭工程延宕情形已如前述,縣府竟迄 95 年 12 月,於鎮長羈押後 1 年 4 個月,始加以列管考核,縣府疏於監督之責,洵堪認定。

次查鎮長蘇○○於 94 年 8 月因案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羈押,至 95 年 12 月裁定交保並於 96 年 1 月復職止,期間由縣府選派徐○○、張○○、毛○○等人代理鎮長職務,惟徐○○代理期間僅約 2 個多月,張○○亦僅代理 1 個多月,毛○○則代理約 1 年。嗣該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96 年 4 月判決後,鎮長蘇○○隨即辭職,至 96 年 7 月第 3 度當選鎮長宣誓就職止,期間縣府則再次選派毛○○代理鎮長,代理期間亦不足 3 個月。

又代理鎮長本應掌有全部鎮長職務之權限,然揆諸 3 位代理鎮長代理期間之工程近乎毫無進展。加以代理鎮長更換頻繁,而各首長對於案件之認知本難以一致,致使承辦人員無明確辦理方向,無法有效追蹤掌握系爭工程進度,延宕落後,未能按期程完成,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任務。

綜上,縣府對公所辦理之工程延宕情形視而不見,選派之代理鎮長亦對系爭工程坐視不管,足徵縣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之責,實

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浪費公帑,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公所執行人員缺乏穩定有力的領導推動政務發展,導致本案遲遲無法完工,加以縣府督導未周,公所執行不力,嚴重失職,此一小規模之工程,歷 11 年之久,竟難以完結,迄今仍無法落實計畫之托育政策,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暨高速鐵路工程局一再同意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

」案。

依據：98 年 1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下稱高鐵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託顧問機構招標方式等，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於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7 日以臺審部交字第 0964000493 號函報請本院核處乙案，確有下列違失：

一、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

合約」，疏未預先審度高鐵展延通車營運時程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顯有怠忽職責及效能過低等違失：

交通部為辦理高鐵計畫，前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規定採徵求民間投資興建－營運－移轉之 BOT 方式，於 85 年 10 月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嗣於 86 年 9 月 25 日綜合甄選出臺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嗣經登記為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高鐵公司）之申請案為最優申請案件，雙方於 87 年 7 月 23 日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下稱站區開發合約）。按上開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申請須知第 2 章計畫說明第 2.2.9 節定有：「高鐵建設計畫預定通車營運時間為民國 92 年 7 月」；且臺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於申請參與本案高鐵 BOT 計畫時，亦提出以 92 年 6 月為通車營運為目標（按另一申請人中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提出以 92 年 6 月 30 日、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等不同營運目標申請參與，嗣經切結改以 92 年 6 月 30 日為營運目標繼續參與甄選）；復以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7.2.2.1 條亦約定：「乙方（即臺灣高鐵公司）應依循主計畫時程中重要里程碑所載之日

期進行施工，並以 92 年 6 月 30 日全線通車營運為目標。如果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完工遲延時，不得延長特許期間。」惟查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簽訂未幾，臺灣高鐵公司旋於 89 年 2 月 1 日申請調整通車營運目標日為 94 年 10 月 31 日；復於 94 年 9 月 8 日再申請調整通車營運目標日為 95 年 10 月 31 日，案經交通部先後於 89 年 4 月 20 日、94 年 11 月 30 日函復以在不涉及特許期展延前提下，原則同意備查，而高鐵全線實際於 9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合先敘明。

查高鐵為政府籌劃已久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倘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將導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遑論對國家社會之無形影響，惟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竟無損失責任歸屬及相關處罰條款之約定，俾督促訂約雙方善盡義務據以保障彼此權益；次查本案高鐵全線通車營運日展延之原因，經詢據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相關人員指稱，均屬臺灣高鐵公司考量計畫執行（包括融資協議、各標工程發包作業、各標契約執行狀況、測試與試運轉進度等）、實際現況及後續需求所提出，核其性質，應屬該公司自身考量之原因所致等語，則其展延責任歸屬於經公開甄選之臺灣高鐵公司至屬明確，惟交通部竟僅以不涉及特許期展延為前提即一再同意展延，全然無視於通車營運展延所肇致政府無謂之鉅額損失，置政府權益於不顧。而本案高鐵通車展延既非可歸責於政府，惟該部查復函及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屢以高

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2.2.1 條中已明定高鐵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包括「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合計 35 年，則臺灣高鐵公司因通車營運展延亦將受高鐵營運期縮短致營收減少等不利益之懲罰為置辯，顯認政府應分擔展延通車營運之損失，實不足採。核該部訂約不周於先，復在政府權益未獲充分保障之下率爾一再同意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顯有怠忽職責及效能過低等違失。茲將政府於高鐵展延通車時程所受損失析述如下：

(一)回饋金收入減少部分：

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九章規定，臺灣高鐵公司於高鐵營運期間，每年應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 效益回饋交通部，且其所累積之回饋金總額於全線營運起每 5 年年底止訂有最低繳納標準金額（詳附表 1）；另應繳交之回饋金應於每 5 年屆滿前補足之，營運期間累計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1,080 億元。上述回饋金之繳交，經交通部同意延緩支付或依合約約定得緩繳者，以緩繳金額按法定利率計息。基此，高鐵若依該合約第 8.1.2 條所訂目標，於 92 年 6 月 30 日營運通車，則於 96 年（營運第 5 年）底止，政府即可收取回饋金至少 20 億元，復可於每屆滿 5 年年底收取最低應繳回饋金入庫（詳附表 1），累計至少 1,080 億元回饋金及鉅額孳息收入（以年利率 2.5% 計算，於 122 年底約可孳息 260 億元）。惟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就高鐵展延通車一再准予備查，遲至 96 年 3 月 2 日

始全線通車營運，因營運第 1 年 96 年度實際營運虧損約 294 億元，政府並無回饋金收入，其後每屆滿 5 年年底收取之最低應繳回饋金亦遞延 4 年收取，縱使至 122 年底累計最低應繳回饋金雖仍維持 1,080 億元，惟孳息收入卻因回饋金遲延給付隨之減少（詳附表 1，以年利率 2.5% 計算，於 122 年底孳息僅約 165 億元）。姑且不論營運期從 31 年縮短為 27 年，政府因此短收 4 年該公司稅前營業利益 10% 之回饋金收入，然由於回饋金遲延給付，至少已造成鉅額孳息收入損失（以年利率 2.5% 計算，回饋金遲延給付之孳息損失約 95 億元，亦即貨幣時間價值所計算之年金終值之差異），詎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自 89 年起數度審查臺灣高鐵公司所提「高鐵主計畫時程」展延通車時程，造成回饋金孳息收入鉅額減少竟恣置不察，迨本院於約詢時質疑並提出是項損失，該部始察覺並承認，惟仍一味以該合約並無因展延通車時程臺灣高鐵公司須負擔遲延利息之規定理由搪塞諉過，顯然有虧職守，對政府權益之維護亦有不力，自有怠失。

(二)場站用地等租金收入損失部分：

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依獎參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或其他費用計收租金。二、

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案經交通部估算本案高鐵自原定通車營運日 92 年 6 月 30 日至實際通車營運日 96 年 1 月 5 日（板橋至左營段）、96 年 3 月 2 日（臺北至板橋段）之「營運期」政府原可收取之場站用地等（不含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租金合計 9 億 7,115 萬 5,974 元，分述如下：

1. 高鐵板橋車站至左營車站路線用地及維修基地租金：計 381,847,676 元。
2. 臺北車站至板橋車站路線用地租金：計 287,032,005 元。
3. 臺北車站基地租金：計 129,499,151 元。
4. 臺北車站建物租金：計 69,940,661 元。
5. 北門至臺北車站隧道結構物租金：計 39,208,377 元。
6. 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坐落土地租金：計 63,628,104 元。

(三)總顧問費用支出增加部分：

查高鐵局於高鐵興建期及營運期間，皆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總顧問，其中興建階段第 4 期總顧問服務合約（93.9.10~95.9.9）總金額原為 4 億 1,980 萬元，茲因高鐵通車時程展延，從而調整各工作項目人時數量，變更總金額為 5 億 8,739 萬餘元，計追加 1 億 6,759 萬餘元總顧問服務費用。又該局自 89 年起數度審查臺灣高鐵公司所提「高鐵主計

畫時程」，皆曾為該公司一再展延全線通車時程，逐次徵求總顧問中華顧問工程司提供因應之法律意見，並依實作人時數量計算總顧問服務費用，亦增加額外之顧問服務費用。雖據高鐵局說明略以：「高鐵通車時程延後，使得總顧問於高鐵興建期之服務時間增長，增加該部分支出，亦相對會減少營運期聘請總顧問之支出。」惟經本院依據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之平均月顧問費分別估算，通車展延期間（92.6.30～96.3.2 約共 44 個月）造成興建階段總顧問費用增加 10 億 3,541 萬餘元，營運階段總顧問費用減少 7 億 2,287 萬餘元，預估淨增加總顧問費用 3 億 1,254 萬餘元。職是之故，高鐵展延通車因而變更合約及額外要求總顧問評估服務，增加總顧問服務費用，至臻明確，況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曾坦承稱：「就臺灣高鐵公司通車時程延後乙事，要求總顧問進行相關計畫影響之分析及加強對高鐵公司之監督作業，致使增加總顧問支出」，此有該部函復審計部資料在卷可稽。嗣經本院要求交通部說明列示上開總顧問支出增加金額，該部非但未能針對問題覈實查復核算，猶執言謂總顧問支出增加與高鐵通車時程延後無必然關係，該部前後辯詞相左，顯係避重就輕，核其所為尚難謂無疏失之責。

二、交通部就本案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疏於約定站區事業展用地遲延受領損失歸屬及相關處罰條款，

肇致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受地租損失，洵有不當：按交通部與臺灣高鐵公司於 87 年 7 月 23 日所簽訂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2.1.2 條「站區之開發使用權」約定：「乙方（即臺灣高鐵公司）於第 2.2.2 條所載之期限內，得辦理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臺中（烏日）、嘉義（太保）、臺南（沙崙）等五個車站之站區用地開發（興建）及經營其附屬事業。甲（即交通部）乙雙方就站區開發之權利與義務，另依『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與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同日簽訂）約定之。」又該合約第 2.2.2 條及站區開發合約第 2.2 條約定：站區之開發經營分為「車站用地」與「事業發展用地」。前者之開發經營期間與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期間相同（即自簽約日起算，包括「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合計 35 年）；後者之開發經營期間為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乙方之日起 50 年（按雙方就進入營運期之時程並無約定）。至其租金標準，依站區開發合約第 4.3.1 條約定：「……乙方於站區用地交付後開發使用期間，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繳交事業發展用地租金予甲方……。」依上開約定，臺灣高鐵公司如於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已達可交付要件卻遲延受領，將推遲政府於 50 年期滿收回土地之時程，連帶造成政府收回後使用該等土地之地租損失，先予指明。

次按有關本案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之交付時程，依站區開發合約第 4.4.1.1 及 4.4.1.2 條約定：「甲方（即交通部）依本合約所提供乙方（即臺灣高鐵公司）使用之事業發展用地，為配合乙方各站區開發之時程，雙方應共同擬具『高速鐵路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由甲方依據該時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變更時，應通知對方並經雙方同意後為之。」、「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標準，以乙方願意受領該用地為準，但符合下列各項標準時，乙方不得拒絕受領，並開始計算開發使用期間：(1)該用地可供乙方設定地上權；且(2)該用地足供建築主管機關確定建築線供乙方申辦建造執照；且(3)站區毗鄰街廓已完成計畫道路鋪面及整地工程；且(4)有連接站區之聯外道路。」另查高鐵局於 92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商高速鐵路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暨履約保證金配合提供事宜」會議決議本案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如下：1.桃園站：93 年 2 月 1 日，2.新竹站：93 年 3 月 1 日，3.臺中站：94 年 10 月 30 日，4.嘉義站：92 年 12 月 1 日，5.臺南站 93 年 4 月 1 日。依附表 2 所示，本案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及臺南 4 車站事業用地自可交

付臺灣高鐵公司至該公司實際受領土地之時程，約落後 9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詢據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人員指稱，除新竹站及臺中站係因相關工程配合臺鐵、高鐵共構及地上物拆遷等工程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其餘桃園及臺南站主要係肇因於臺灣高鐵公司未備妥履約保證金等語。揆諸本案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時程關乎政府權益至鉅，惟本案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竟無用地遲延受領損失歸屬及相關處罰條款之約定，肇致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一再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受地租損失，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綑綁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愒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目標與實際通車之最低應繳回饋金及孳息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2.6.30 如期通車後依合約議定 最低應繳回饋金收入	實際 96.3.2 通車後依合約議定 最低應繳回饋金
92	-	-
93	-	-
94	-	-
95	-	-
96	20	-
97	-	-
98	-	-
99	-	-
100	-	20
101	80	-
102	-	-
103	-	-
104	-	-
105	-	80
106	150	-
107	-	-
108	-	-
109	-	-
110	-	150
111	230	-
112	-	-
113	-	-
114	-	-
115	-	230
116	270	-
117	-	-
118	-	-
119	-	-
120	-	270
121	-	-
122	330	330
加總	1,080	1,080
終值	(折現率：年利率 2.5%) 1,340	(折現率：年利率 2.5%) 1,245

附表 2 高鐵五車站事業用地交付臺灣高鐵公司相關期程表

		桃園站	新竹站	臺中站	嘉義站	臺南站	備 註
原定交付臺灣高鐵公司時程		93.02.01	93.03.01	94.10.30	92.12.01	93.04.01	交通部提供。
達成站區開發合約第 4.4.1.2 條約定之時程	可供設定地上權時程	90.07	90.11	90.06	90.06	90.06	1.內政部提供。 2.以交付高鐵路之日期為準。
	確定建築線時程	89.01	88.12	89.02	88.10	92.07	1.內政部提供。 2.以都市計畫中心樁公告日期為準。
	完成道路鋪面及整地時程	93.09	93.05	95.09	92.12	93.01	1.內政部提供。 2.以土木標完成之日為準。
	聯外道路完成時程	93.08.02	93.05.07	95.11.24	92.06.25	93.03.30	交通部提供。
交付臺灣高鐵公司實際完成時程		96.08.22	96.08.22	96.08.22	93.02.02	96.08.22	交通部提供。

資料來源：內政部、交通部

註：原定交付臺灣高鐵公司時程係依據高鐵路於 92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商高速鐵路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暨履約保證金配合提供事宜」會議決議所列時程。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台灣鐵路管理局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

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台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扣收，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嚴重影響行車營運安全，顯有未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下，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管控，宜否由「第三層決行」，應行檢討。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另本案承商九十二年底相繼撤離後，台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九十三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八十二次，均較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九十四年故障次數更高達一百三十一一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適用，顯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委託前台灣省物資局（下稱物資局，該局八十六年更名為物資處，該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裁撤後，原有業務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承接）代辦「肆佰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註：四百輛電車，其中機車六十四輛，客車三百三十六輛），物資局於八十三年六月十

日開規格標，合格投標廠商計四家，同年七月十八日開價格標由 HYUNDAI PRECISION & IND. CO., LTD.（下稱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美金二億四千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加英磅三千七百六十三萬二千元（依決標時匯率折合新台幣八十四億八千九百九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同年八月九日由物資局與該公司簽訂本採購案契約，物資局為買方，賣方則為韓國現代精工公司並對本案履約負完全責任，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二月授權韓國現代綜合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現代台灣分公司）處理此後契約交車驗收等相關事宜。另南非 UNION CARRIAGE & WAGON CO. LTD.（下稱 UCW 公司）為本採購案機車製造商，英國 GEC - ALSTHOM TRACTION LTD.為牽引系統製造商。依 UCW 與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於契約書內所附保證書（WARRANTY DEED），二公司就本採購案負共同履約責任；另依 GEC - ALSTHOM TRACTION LTD.、UCW 與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於契約書內所附證明書（CLAUSE2.1 - CERTIFICATE），三公司就其本身所提供之產品負責。GEC - ALSTHOM TRACTION LTD.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ALSTOM TRACTION LTD.（下稱 ALSTOM 公司）。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下

，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控管，委由「第三層決行」，是否妥適應重行檢討；另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

- (一)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第 46 點：「代辦進口購案供應商交貨清楚，合約尾款結清，依委方通知發還履約保證金。委方若於委託書中要求履約保證金應延伸至保固期屆滿後發還，得從其要求並在合約中訂明。」第 47 點：「代辦進口購案供應商不履行合約或履約不滿意，發生罰款或賠償情事，應即將合約餘（尾）款或（及）履約保證金扣留，俟委方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後，憑委方通知發還或扣收。」規定，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於本案履約過程應交貨清楚，並俟合約尾款結清，依台鐵局通知，物資局始能發還履約保證金；倘韓國現代精工公司若有不履行合約或履約不滿意情事，本採購案代辦機關（原為物資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續辦）應即時將履約保證金扣留，俟台鐵局與該公司達成協議後，憑台鐵局通知，物資局始能發還或扣收履約保證金。另依本採購案契約備註條款第 11 條：「履約保證金應為物資局契約規定第二條所訂合約金額之

百分之五。該履約保證金將於保固期滿並經台鐵局之通知後解除。如最後驗收無法於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內完成，則出賣人應依照物資局之指示，負責展延該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及契約第 B 章「履約保證金」第 3 條：「…如於該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內，廠商所提出之給付有任何短缺或瑕疵之爭議尚無法解決時，則廠商應依物資局之指示延長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否則物資局將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扣收之。」規定，本案履約保證金將於保固期滿並經台鐵局之通知後解除，如最後驗收無法於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內完成，或所提出之給付有任何短缺或瑕疵之爭議尚無法於該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內解決，則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應依物資局之指示延長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否則物資局將於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屆滿前扣收履約保證金。有關保固方面，依契約規格說明書第 4.5 條：「承商須保證車輛從最後驗收之日起，有二年的營業運轉。依本契約所採購的配件（備品），從運送當日起亦應保固二年之期間。在保固期間，若因設計不良、材料不佳或製造技藝不精良而產生瑕疵，則承商必須於接獲台鐵局通知後，立即免費進行修理或置換。但正當之損耗與買方疏忽及不正確操作所產生者不在此限。置換或修理後之零件，其保證期自置換或修竣起二年，但從最後驗收日算起不得超過四十八個月。」及第 5.4.5 條（最後

驗收)：「除經台鐵局指出，但並不影響車輛運轉的缺失項目外，當車輛完成總數三十天的成功試車，即可視為最後驗收日，除了上述缺失項目外，保固期亦於同日開始。」規定，本採購案車輛從最後驗收日起有二年的保固期，所採購配件從運送當日起亦應保固二年，當車輛完成總數三十天的成功試車，該最後成功試車日即可視為最後驗收日，保固期則從最後驗收日起算二年。

- (二)惟查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於簽約後，以 THE DAI - CHI KANGYO BANK, LTD. (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台北分行所簽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美金一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二百零八元加英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元(折合新台幣約五點二億元)，該信用狀原簽發日期為八十三年八月四日，有效期限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經濟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以經二辦字第 866691 號函發第一次展延通知函件正本予現代台灣分公司(副本予台鐵局材料處)略以：「本採購案因全案尚未履約完成，又履約保證信用狀有效期將屆，請速通知國外將該信用狀(原開狀金額)有效期展延至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該函係由該部第二辦公室林○○技士擬稿，經苗○○副組長覆核，最後由張○○組長核准決行)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於收到上開函件後，卻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始簽發第一次展延信用狀，有

效期限為同年六月四日。經濟部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註：已逾第一次展延有效期限八十九年六月四日)以經二辦字第 89867621 號函發第二次展延通知函件正本予現代台灣分公司(副本未予台鐵局)略以：「本採購案所繳履約保證信用狀有效期即將屆滿，請通知國外將該信用狀有效期修正展延三個月以符規定。」(該函係由林○○技士擬稿，苗○○副組長代為核准決行)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復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始簽發第二次展延信用狀，有效期限為同年九月四日。經濟部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經二辦字第 89868461 號函發第三次展延通知函件正本予現代台灣分公司(副本予台鐵局材料處)略以：「本採購案前以信用狀所繳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即將於下(九)月四日屆滿，因本案於短期內未能結案，請速通知開狀銀行將該信用狀展期以符規定。」該函係由林○○技士擬稿，經苗○○副組長(薦任九職等，九十四年七月五日退休)覆核，最後由張○○組長(薦任九職等，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退休)核准決行。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至此未再辦理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事宜，而經濟部亦未確依上開「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契約有關規定，於信用狀有效期限屆期前扣收履約保證金，以維護台鐵局採購權益。另台鐵局材料處於前後收受經濟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兩次展

延通知函件之副本時，未積極回應該部並提醒注意本案擔保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即逕將上開函件均予併案存查，該局除自承疏失並懲處材料處承辦人楊○○科員申誠一次在案。

- (三)經查本案承商於上開第三次通知展延期限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屆期前，仍有部分機車隨車配件尚未交貨及發生配件燒損更換等情，二年保固期限未至，更遑論退還履約保證金予承商。查經濟部前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以經二辦字第 89866691 號函台鐵局材料處略以：「現代台灣分公司函請同意就尚未履約之機車隨車配件繳交保證金美金二百萬元，並請求退還原繳之履約保證金。」台鐵局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以材採(外)字第 3312 號函復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略以：「本案因尚有小部分待釐清及部分隨車配件未交貨，為維護該局權益，請貴部依合約規定辦理。」經濟部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以經二辦字第 89867105 號函復現代台灣分公司略以：「貴公司請求退還原繳之履約保證金一節，基於本案尚有小部分待釐清及部分隨車配件未交貨，所請歉難接受。」另台鐵局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材採(外)字第 4907 號函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略以：「本案機車 E1011、E1025 轉向架濾波電抗器於保固期限內共計燒損二只，請惠予洽商索賠。」經濟部則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以經二辦字第 89867688 號函復該局材

料處略以：「現代台灣分公司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現代台北機字第 690 號函稱該燒損之二只濾波電抗器業已更換新品。」經濟部復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經二辦字第 89868459 號函台鐵局材料處略以：「現代台灣分公司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函稱本案有關隨車配件第 19.32 項短裝 1 只，已送交貴處松山材料廠，並請求支付五批隨車配件之尾款。」綜上可知，本採購案迄八十九年四月仍有部分機車隨車配件尚未交貨，另承商八十九年六月及八月甫更換之濾波電抗器及新裝隨車配件，依契約規定須保固二年，上開配件保固期最快至九十一年八月始能屆滿，履約保證金應俟全案交貨清楚、完成保固，並依台鐵局通知始能退還承商。本採購案信用狀第二次展延有效期限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屆期前，全案尚未履約完成，經濟部理應知之甚明。另現代台灣分公司於本案信用狀逾期失效後，曾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現代台北機字第 902 號函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副本予台鐵局材料處、機務處)略以：「本案主合約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函稱該公司申請展延原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卻遭韓國政府拒絕…韓國政府以下列理由拒絕韓國現代精工公司申請展延履約保證金：(1)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所承製客車車箱均已完成驗收且已超過二年保固期限。(2)本案尚未完成交貨部分僅為機車隨車配件計美金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

(3)已裝運之機車配件計美金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九點二四元，貨款至今尚未支付。(4)本案尚未交貨完成部分均屬機車配件，與主合約履約之原旨並無衝突，故應視同主合約履約已完成。」由該函益證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亦明知信用狀有效期限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屆期前，本案仍有部分機車隨車配件尚未完成交貨，保固機制尚未啟動，理應依契約規定及經濟部通知儘速辦理信用狀之展延，然該公司卻以韓國政府拒絕為由，而未再續辦信用狀展延事宜。本院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約詢經濟部相關人員，針對「貴部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前應要求展延，承商為何未展延？」部分，該部謝○○司長答以：「備品（配件）尚有部分還沒有付錢，承商曾表示願意付三百萬美金，惟台鐵局不同意，主要是韓國政府反對展延。以現在來講應該是要扣收，但當時情況，驗收該部人員並未參加，林先生（指林○○技士）歷次皆照台鐵局付款通知就付款。主要係台鐵局皆未報憂，並未主動通知。林先生壓力很大，其皆未被告知要扣收，本案韓國政府不同意繳還保證金。」該部林○○技士答以：「且扣收後可能衍生國際問題，該函『短期內未能結案』係編織一個展延理由。（註：該函指經濟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二辦字第 89868461 號第三次展延通知函件）」

(四)據上，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八十八年

七月一日接續代辦本採購案，理應切實依照「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信用狀有效期限即將屆期，承商對全案仍未能完成履約且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況下，該部除應積極要求承商儘速辦理信用狀展延，並應於承商拒絕辦理信用狀展延時，予以扣收履約保證金，以維台鐵局採購權益；惟經濟部卻以「台鐵局皆未報憂，並未主動通知」、「扣收後可能衍生國際問題」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函示『本案於短期內未能結案』係編織一個要求承商展延之理由」為由，於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拒絕辦理本案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時，無視上開要點及契約規定，予以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另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

(五)另經濟部對本案履約保證金金額高達新台幣五億餘元，卻委由薦任九職等組長以「第三層決行」方式，全權負責監督其扣收及發還事宜，其監督決行層級是否適當，亦應切實檢討改進。

(六)台鐵局委請之法律顧問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所出具意見，語多含混，不足作為求償救濟之參考。

二、本案承商九十二年底相繼撤離後，台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

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九十三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八十二次，均較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九十四年故障次數更高達一百三十一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

- (一)查本案推拉式電車目前係台鐵局南北長途運輸主力，即現行部分自強號列車，身負運輸重責。該局對其從八十六年投入營運即發生機車牽引馬達燒損等各項缺失，理應積極研謀對策予以改善，以免影響行車安全與乘客權益。惟查本採購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八十九年九月四日逾期失效後，台鐵局為解決車輛故障問題，陸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邀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UCW 公司及 ALSTOM 公司計召開九次「推拉式機車改造進度及故障會議」，該局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待改造項目包括：機車牽引馬達固定臂設計不佳龜裂、齒輪箱漏油及龜裂、ACE 監視軟體操作、中性區間衝動、濾波電抗器故障頻率高、主變壓器接線盒端子處漏油、OPT1 & GATE DRIVE PANEL 電子卡燒損、電瓶充電盤固障、輔助供電無電路圖、線路短路造成 ESBA 卡及 INL 卡燒損、動力箱內變流器模組電容器損壞造成動力模組燒損、列車自動動力控制系統接收器故障或訊號不良、牽引馬達加油管容易脫落、濾波電容器於車輛營運中發生爆炸造成基座及

外蓋均炸毀及嚴重扭曲變形等諸多缺失。」台鐵局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推拉式電車組機車馬達總成十四組購案會議」，經濟部出席代表林○○技士曾於會議中表示：「本案履約保證金承商迄今仍未展延，請韓商現代公司儘速辦理。」（該次會議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所授權 ROTEM 公司有派員與會）現代台灣分公司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以現代台北機字第 937 號函復經濟部並副知台鐵局略以：「本案除部分機車備品（配件）共計九項因實際製造時變更而其功能與其他項目合併或未裝設於現車外，已全部交貨完畢。本案至此已履約完成，應不須再展延履約保證金之擔保信用狀。」至此承商已明確表示其已不須再展延履約保證金之擔保信用狀，然台鐵局仍持續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四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一日、十月七日函經濟部儘速洽承商辦理履約保證金展期繳交等事宜。該局嗣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邀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所授權 ROTEM 公司、UCW 公司（無人與會）、ALSTOM 公司（無人與會）召開「推拉式電車組機車改造方案會議」，會中 ROTEM 公司專案代表楊○○先生明確表示 UCW 及 ALSTOM 公司已撤離本採購案；該局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復召開同上開改造方案會議，ROTEM 公司專案代表楊○○先生於會中亦表示該公司擬退出本購案後續待處理問題。

(二)本案承商及相關機車、牽引系統製造商相繼從九十二年十一及十二月宣告撤離後，台鐵局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鐵材財字第 0930025340 號函請經濟部向承商索賠略以：「本案廠商未完成履約、保固責任索賠費用經估算金額合計新台幣十九億二百五十萬五千零十一元。索賠項目包括：牽引馬達三百零四個（金額新台幣十四億九千六百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齒輪箱二百九十四套、ACE 監視軟體、濾波電抗器十五個及調諧濾波電抗器八個、主變壓器漏油及橡膠襯墊老化、電軔電阻基座腐蝕及電軔電阻極板、閘流體電容器（6uF）七百六十八個及（30uF）三百八十四個、列車自動動力控制系統接收器、牽引馬達軸承室端蓋安螺改造、牽引馬達加油管改造、濾波電容器及調諧濾波電容器各四百二十四個。」由上顯見本案承商及負共同履約責任製造商相繼撤離後，本案待改善缺失仍頗眾。台鐵局則持續從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迄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數次發函經濟部請其循司法途徑向承商辦理索賠及洽承商要求繳回履約保證金及邀集承商召開會議研討解決方案等，然均未獲承商積極善意回應，本案待改善缺失始終未獲有效解決。交通部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第 1186 次部務會報結論亦指出：「本案韓商生產提供的台鐵推拉式自強號列車頻傳故障，已嚴重影響台鐵局營運及民眾行車權益與安全。」

(三)經查本案推拉式機車係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分批交貨，然其從八十六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卻屢屢發生馬達燒損、馬達本體齒輪箱固定托架龜裂及疲勞破壞等故障情事。據台鐵局統計，本案推拉式機車歷年營運所發生故障次數為：八十六年故障七十六次、八十七年故障六十一一次、八十八年故障四十次、八十九年故障五十三次、九十年故障四十二次、九十一年故障四十七次、九十二年故障六十一一次、九十三年故障九十一一次、九十四年故障一百三十一一次、九十五年故障七十七次、九十六年故障七十三次、九十七年（一至九月）故障四十次。針對「目前還剩何公司願意負責本案缺失（瑕疵）之後續改善」部分，台鐵局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約詢說明略以：「本案承商所授權 ROTEM 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至九十五年二月間，曾派員至該局商討解決方案，並於九十六年一月提出改善計畫書；惟經該局檢討認為本案仍有四十一項尚待補充說明事項未解決，迄未獲 ROTEM 公司回復。現階段該局以辦理暫時階段式檢修，以確保行車安全。」

(四)據上，台鐵局於 UCW 公司、ALSTOM 公司及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所授權 ROTEM 公司相繼從九十二年十一及十二月宣告撤離本採購案後，針對本案亟待改善缺失，該局卻以「暫時階段式檢修」方式處理，而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致本

案推拉式機車從八十六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承商撤離前）平均每年故障次數五十四次，九十三年迄今（承商撤離後）平均每年故障次數八十二次，九十四年更高達一百三十一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

三、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適用，顯有未當：

(一)依本採購案契約內容，承商（即簽約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對本案負全部履約責任；機車製造商 UCW 公司與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就本採購案負共同履約責任；另牽引系統製造商 GEC-ALSTHOM TRACTION LTD.就其本身所提供之產品負責。

(二)查牽引系統製造商 GEC-ALSTHOM TRACTION LTD.係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ALSTOM 公司，承商韓國現代精工與韓國大宇及韓進三家公司之鐵道車輛生產部門則於八十八年七月合併改組成立韓國鐵道車輛公司(KOROS 公司)，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更名為現代 MOBIS 公司，而韓國鐵道車輛公司又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更名為 ROTEM 公司。台鐵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所召開「推拉式電車組故障及改造事宜」研討會，ALSTOM 公司曾派員出席該次會議；另該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召開「研商台鐵局委託

經濟部外購推拉式電車組四百輛隨車配件案之待交備品驗收及處理方式暨履約保固事宜」會議，ROTEM 公司及經濟部均派員出席該次會議。台鐵局及經濟部雖明知承商與相關製造商上開頻頻更名異動情形，卻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以確保採購權益。

(三)復查經濟部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經總字第 09202922480 號函 ROTEM、UCW 及 ALSTOM 公司略以：「貴廠商參與本機關代辦台鐵局外購推拉式電車組四百輛及隨車備品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及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因貴廠商（ROTEM 公司）為現代精工公司之重組廠商，應繼受重組後之業務，本案履行合約之責任與義務仍應由貴廠商承受，故有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九及十二款情形；另本案除 ROTEM 公司應負全部履約責任外，合約另規定其聯合承製之機車製造廠 UCW 及 ALSTOM 等兩公司，亦應負共同履約保證責任，而有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及九款情形。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該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該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ROTEM 公司隨即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提出異議書函，經濟部則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經總字第 09302908722 號函復 ROTEM 公司略以：「關於旨揭異議經該部向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查證，現代精工公司之鐵道車輛生產部已與其他兩家公司合併改組繼之更名，基於合約主體尚未改變且在現代精工公司未依程序變更合約當事人之情況下，現代精工公司似仍處於本案契約當事人之身分中，故經衡酌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總字第 09202922480 號函同意暫予撤銷。」經濟部俟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經總字第 09400619870 號函現代 MOBIS 公司略以：「本採購案因原主承商現代精工公司已更名為現代 MOBIS（即貴公司），故合約當事人須予變更。茲以換文方式修改合約，並視為本案合約之一部分…本案原主承商現代精工公司既經更名為現代 MOBIS 公司後，貴公司即承接現代精工公司原有業務並修改為本案合約權利、義務之主體。至貴公司授權由 ROTEM 公司承攬本契約之所有權利義務、處理衍生未完成事項的獨有權利之授權書及該公司所提計畫書之法律效力與各項方案，尚在鐵路局及相關單位審慎研議中。」經濟部前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曾主動邀集現代 MOBIS 公司、ROTEM 公司及台鐵局等相關人員，召開「研討四百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購案之改善計畫書內四十一項技術問題待補

充說明事項應如何改善等事宜」會議，該次會議現代 MOBIS 公司未派代表出席，ROTEM 公司則係傳真表示其已有既定安排之行程，故亦未派員出席該次會議。

(四)據上，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主動積極洽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得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適用，免除經濟部將其於本採購案未善盡履約保固責任等情，公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亦有疏失；依法應積極尋求司法救濟，追究廠商違約責任；另本案承商九十二年底相繼撤離後，台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九十三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八十二次，均較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九十四年故障次數更高達一百三十一一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適用，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97 年度 11 月 3 日巡察該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95 至 96 年度鯉魚潭水庫營運管理系統檢測維修及管理」採購案，核有相關人員延誤處理之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中等 9 個火力發電廠，核有員工支給鉅額加班費、誤餐費及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員工請假未出勤，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據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陳訴，該會對於美商艾汾公司爆發「寶路」瑕疵狗飼料事件，未能積極處理，讓企業經營者以低價的條件迫使消費者和解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沈容華君續訴：飼主因接觸寵物飼料生病，請本院協助受害飼主與行政院衛生署作檢驗治療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據吳曲先生續訴，渠因養豬排放污水遭雲林縣政府罰款七百餘萬元，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迄未還渠清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陳訴雲林縣政府涉嫌濫開罰單等情，因無新

事證，已予存查。至於其他所訴司法機關未展開偵查程序，致罰款迄未註銷等情，既已向行政院、司法院等機關陳訴，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七、據陳政旺君續訴，應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因該局未公布應徵資格分有五大類，致未提出單親家庭證明文件，被編入為「一般市民」登列，迄今尚未受進用，損及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副本抄送陳訴人。

八、據邱崑龍先生續訴：陳請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並廢除統一發證制度，經濟部以須俟相關法規修正通過始得辦理為由，迄今已逾 10 年，仍遲未提出具體執行方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及經濟部 91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102514950 號函，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提：據立法委員管碧玲等陳訴，行政院長劉兆玄胞弟劉兆凱，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今(97)年 6 月間獲得經濟部新台幣 10 億元之科專計畫，其補助有無經過招標程序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立法委員管碧玲、潘孟安等各陳訴人。

十、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提：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一)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二)食品用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三)攤販輔導管理。

二、巡察各機關事宜請幕僚單位配合專案調查研究，再訂出明確日期。

三、其餘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據蘇士輝代理蔡麗卿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不准渠所經營之豐國遊藝場營業項目辦理變更登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該府迄未另為適法之處分，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同意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儘速催促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所屬，每半年將下列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一、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
- 二、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 19 家戲院。
- 三、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 四、中國廣播公司接管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及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
- 五、「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度。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

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依法積極追償代履行費用，並將處理結果及相關人員怠失責任檢討追究情形（影附佐證文件）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議題之一。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地位致陳情不斷，且疏於監督及協調，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等，涉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 3 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費收支情形與效益評析」列為嗣後辦理中央與地方巡察之巡察議題之一。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

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 93 財正 49 號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5 日院台環字第 0970053360 號函，送調查委員留存續辦。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處理廠停擺，污水流入台北市飲用水之青潭取水口，污染自來水源，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列為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之一。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葉惠雯等陳訴東雲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由其自行列管後，全案結案存查。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吳國亨君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依原都市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該府迄今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周陽山 洪德旋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台灣社區醫院協會陳訴：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六項併入調查意見第五項，文字授權調查委員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陽明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實習醫學生、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之訓練及業務執行，

均有待檢討改進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濁水溪原係禁採砂石，自桃芝颱風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以「疏濬濁水溪」為名，發包疏濬，上百輛砂石車於省道、縣道奔馳，造成沿岸居住環境污染及噪音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規劃不周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

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該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興達漁港大發路全段兩側，被攤販占用，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雖多年來一再促請取締，惟攤販愈聚愈多，問題仍未解決，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警察局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高雄縣政府研採改進作法並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影附本次復函 2 件函復陳訴人。

三、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列為本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招標、決標過程及合約執行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聯合報 93 年 5 月 11 日報導「阿瑪斯『未破壞生態』？…我方

卻粉飾太平…」，究竟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0 財調 62 號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柯進雄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分別函復，本會 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柯進雄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排除作業，並每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余騰芳 黃武次
吳豐山 林鉅銀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洪昭男 劉興善
李炳南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巡察計畫第三行「被巡察機關得經召集人視業務需要變更或增減之」，修正為「被巡察機關得經本會委員視業務需要建議變更或增減之。」（工作計畫修正全文印附）

二、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房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

託顧問公司招標方式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高速公路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三、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綑綁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賴○○涉嫌利用職務瀆職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至二結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檢陳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自 93 年起迄今各年度「機場回饋金」之各項用途使用情形及以現金支付回饋金乙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六、曾國光陳訴：台十三線 39K+500 公尺處，同一地點做 4 次變更，不合情理，懇請返還賴以謀生田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 2 項函請陳訴人補提新事證。

七、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 2003 年世界各國港口貨櫃營運成績，上海及深圳快速成長擠下釜山及高雄，顯見我國國際港競爭力逐步下降，港埠之體制、經營管理及服務績效等有何缺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行結案存查，待日後高雄港經營成效明朗後，視需要再行研酌是否調查。

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前鹿草郵局局長黃○○君陳訴，該局業務佐黃○○侵占公款，卻要渠負連帶賠償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採購案，核有未配合階段性運輸量需求辦理發包，設備使用率偏低；工程執行未覈實檢討實際需求，卻變更追加設計，延誤工期，增

加公帑支出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北捷運電扶梯旅客受傷事件，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花東線鐵路玉里至東里段路線改善工程計畫雖於 93 年底完工結案，竟因預算不足而無後續軌道、機電及號誌系統，遲遲無法通車，相關單位疑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後結案存參。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錢林慧君 黃武次
陳永祥 劉興善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進利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致 3 個月內傳出 4 次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又因橘線西子灣站連續壁破裂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致必須徹夜拆除之危安事故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及高雄市政府檢送高雄捷運施工階段重大施工事故賠償最終辦理情形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黃武次
劉興善 沈美真 陳健民

請假委員：馬秀如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肆百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其執行情形，核有不忠於職務之疏失，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調查意見一，函經濟部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查明經濟部相關人員是否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之(二)第七行數字「9,635」刪除。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二、李委員復甸提：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下，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管控，宜否由「第三層執行」，應行檢討。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

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另本案承商 92 年底相繼撤離後，台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 93 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 82 次，均較 86 年至 92 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94 年故障次數更高達 131 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適用，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第三層執行」處請加註)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意見。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廖○○先生陳訴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遭賤賣，請查明並追繳國庫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至於中鋼公司、台肥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是否有賤賣財產情事，查前述審計部等單位之答復僅係轉述相關部會說明，尚難遽下定論無弊端，併函復陳訴人，倘嗣後如有明確具體事證，再向本院陳訴調查。

四、劉○○先生等續訴，有關交通主管機關關於 90 年間辦理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公司民營化，強制要求員工資遣，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要點第一點部分：已調查妥處在案，併案存查。

二、陳訴要點第二點部分：影復陳情書函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互主動配合積極廣續輔導台汽員工轉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等事宜，並將辦理成效逐年過院備查。

三、陳訴要點第三點部分：影復陳情書函請考試院轉請所屬機關就相關法令疑點，詳實說明函覆陳情人後並副知本院。

四、函復陳訴人本案已依陳訴內容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廣續處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土地，係政府於 41 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今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前副院長邱○○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公司董事長何○○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挹注陽信銀行，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就本院調查意見揭示之問題爭點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件公文密等之設定是否妥適與必要乙節，審慎斟酌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余騰芳 洪昭男
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陳進利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濟南辦公室裝修工程」案，採購作業之處理，核有嚴重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

相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將查獲匿報、議處失職人員暨檢討改進情形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紀 錄：彭美珍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自動調查「據報載：為執行週末包機直航政策，在未有相關配套措施下即開放 8 機場直航，復因來臺中國觀光客遠低於預期，對於機場設備閒置與浪費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茲因兩岸空運直航政策之成效與發展向為全民所關注，本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一、二及附表與附錄全文上網於網際網路對外公布。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報告「附表 6」修正為「附錄」。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7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397	-	-	-	-
2 月	316	-	-	-	-
3 月	464	-	-	-	-
4 月	439	-	-	-	-
5 月	466	-	-	-	-
6 月	511	-	-	-	-
7 月	1,022	-	-	-	-
8 月	2,712	159	0	0	0
9 月	2,421	32	1	3	0
10 月	2,434	32	9	6	0
11 月	2,262	33	18	4	0
12 月	2,421	37	22	3	0
合計	15,865	293	50	16	0

註：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故 1~7 月僅有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二、97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9	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2 月 9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0	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害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9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81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1	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9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65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2	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9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3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 2 廠）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5 日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延宕、土地及設備閒置，未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對有關計畫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8 日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57 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5	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6 日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30 號函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36	台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6 日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31 號函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37	為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2 日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38	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第	97 年 12 月 12 日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 屆第 7 次會議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39	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2 日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7 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4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爰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2 日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41	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三龍及焦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2 日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42	雲林縣政府怠於依法行政，針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與未為准駁之決定；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影響，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內政 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 3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	97 年 12 月 16 日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	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 2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	97 年 12 月 18 日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會議	
44	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6 日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64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5	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9 日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6	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9 日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84 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7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2 月 22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 億 9 千餘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工程第五標及第六標分包商遴選資格限定，復對得標承商履約能力未能詳實調查，嗣無法履約，增加公帑支出，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48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2 月 19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49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31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46 號函內政部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0	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2 月 24 日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8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7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4	許哲彥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停職)，簡任第 11 職等。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林榮紹 周世杰	任第 10 職等。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 事務組科長，薦任 第 9 職等。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 勘測隊正工程司， 薦任第 9 職等。	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 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 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簡任第 13 職等， 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	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 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 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 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 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 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6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 第一組中校小組長 (比照行政機關薦 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已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 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 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 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 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 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前經理林信宏、前副理彭孟洪、
 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三）

參、吳宏德部分：

第一次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係於 93 年 6 月 28 日接到通知
 ，謹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辯書。

二、監察院彈劾案文敘明申辯人任職期間
 為 8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88 年 5 月 31

日止，謹就該期間內，以日本當局核
 課銀行需補稅之 87 年 9 月前（起）
 為基準，分為不需補稅及需補稅兩部
 分，就監察院所述申辯人缺失，提出
 申辯如下。

(一)不需補稅之任職期間部分為 8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87 年 8 月底止)：
 此部分係東京分行開業初始之時，
 申辯人由美國洛杉磯調任日本東京
 服務，最初係擔任國際金融及放款
 業務，有關作業辦法係遵照總行規
 定辦理（證一、證二）。鑒於日本
 金融情勢有別於國內情況，除了各
 項業務，需遵照總行指示，符合國
 內法規外，為彌補對當地法規瞭解
 之不足，行方於籌備期間起，即向

當地銀行（第一勸業銀行）借調副理乙名，充任當地法規顧問，並於開業後聘請當地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各項業務，以備業務監督及諮詢。由於申辯人並非專業國際金融人才，86 年間，由總行派遣國際金融業務專家，接替職務，申辯人則自當時起，接任為專任會計。

(二)需補稅之任職期間部分（87 年 9 月起至 88 年 5 月底止）：

在此期間，申辯人係擔任會計工作，職司會計報表之編製等。日本當局在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認為此期間之業務違失，計有 3 部分，即入超、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對非居住者之自然人放款。經查此 3 部分缺失，係業務缺失而非報表編製缺失，均非會計課職掌之業務，因此會計人員，非此類缺失事件之行為者。88 年 3 月間，日本銀行經由分行提供之報表資料知悉並告知分行違反外匯規定，當時由申辯人及另兩位課長一起前往說明，由於係不懂規定且係初犯，取得日方諒解後，不予追究。

財政部曾函令海外分行「…加強瞭解所在地國之法令，以避免誤觸法令」（證三），監察院已查明，日本主管當局曾經於 87 年 3 月發函給分行，說明有關法令規定，惟申辯人未被告知該函有關之外匯規定，致事後核章時，無法知悉缺失。總行稽核室亦於 88 年查核分行之意見中，提出相同意見，分行答復辦理情形：「已指定外匯課長（目前為細谷彰男）為查核員。」（證

四）。當時與申辯人一起前往日銀說明之另兩位課長，1 位為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隨後出任法規查核員，另 1 位總務課長林洋雄，則在其後分別擔任授信及會計課長，顯然行方已知法規並採取必要措施，申辯人則調職返國，未參與後續事宜。在隨後幾年間，在業務疏失上，行方存有重大缺失。

根據分行組織圖（證五）顯示，會計課與各課間係各自獨立，相互間均無隸屬關係，但有相同的主管副理。由於缺失事項均非會計課職掌，申辯人於向主管報告後，當時擔任各課共同主管副理決定自行嚴格審核每日呈核之「日計表」，及在會計課職掌下，由申辯人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亦可知交易室違規（證六、證七，此一看似單純工作，實際上，在電腦公司協助下，仍歷時一個多月才完成），主管副理可指揮交易室補正。由於副理對會計課此項動作，並未有進一步之指示，申辯人相信，副理已採取足夠作為防止再犯，同時申辯人將此項應注意事項，並向接任人員交辦後返國（證八、91 年 3 月，交易室再度違反規定，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在其更正之傳票上，即明確記載係經會計告知，才予改正，此亦證明，會計課有將此部分列入移交）。

事實上，東京分行自開業以來，各課均有按規定編製各類明細報表呈

主管核並送回總行（在職務分工下，此類報表，不需知會他課，以收相互牽制之效），如交易室之周報表（證九）及授信之月報表（證十），該等報表均較會計報表詳細，主管在各課報表上均可知道實際有無違規情形，申辯人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移除，僅為協助工具之一，有無發生效用，端視閱表主管而定。

三、詎料，在隨後幾年間，交易室仍再犯相同失誤。由於在此一長達 5 年之補稅期間內，交易室經辦人員及其主管，均未更迭，理應已熟知規定，倒是非主管及非經辦該項業務之會計課長換了兩位。業務上之缺失，應由那些層級負責，總行有很明確規定，如「臺灣銀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證一）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者，…，經辦人員及其各級督導人員應追究其行政責任。」因此，擔任會計課長之申辯人，既非本案缺失事項之經辦人員，亦非該業務督導（主管）人員，實不應被追究行政責任。

四、申辯人於分行開辦當時，沿用總行規定敘作業務，雖後來被認為未盡完善，但業務規定，豈是一成不變，現任者及負責內部控制之主管亦應配合業務，定時（隨時）審視修定，發生問題一味推給前任，並非負責任之作法。總行內部自行查核辦法（證十一）及財政部於 90 年 10 月函令（證十二），均有很明確規定。

五、日本當局在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

認為此期間之業務違失，計有 3 部分，即入超、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對非居住者之自然人放款等 3 部分，要求改善業務並發給「行政指導令」後結案，顯示本案應無違法情事。

六、東京分行此次補稅期間長達 5 年（87 年 8 月起至 92 年 7 月止），涉案人員多位，5 年間違犯多次缺失之交易室經辦人員，係直接行為人，且係相同人員及擔任法規查核之查核人員，監察院仍認為並未失職亦不需移送懲戒，申辯人任職補稅期間雖僅 9 個月，但在職務分工下，已盡力完成會計課長之職務，同時在國外亦能遵照財政部函令，努力充實法規知識，於 93 年通過日本當地舉辦之「法規遵循員」測驗（證十三），竭盡所能做事，應無廢弛職務情事。此次東京分行所發生補稅事件，行方聘請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歷年來亦未能察覺，極屬遺憾。

七、綜合以上所述，申辯人任職補稅期間僅 9 個月，事件發生當時，申辯人既非事件經辦人員，非該業務主管，亦非內部控制主管，經監察院查明，申辯人當時未被告知有關之外匯規定，致事後核章時，無法知悉缺失，當時已盡力協助改善，並獲得日本當局諒解，免予追究，且日本金檢當局在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亦未認為本案違法，因此懇請委員明察。

八、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十三省略。

第二次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 93 年 7 月 7 日提出申辯書後，因覺得尚有需補充說明之處，謹

提出補充申辯書，懇請委員明察。

二、日本當局於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在「檢查結果通知書」（證一）明文記載此期間之業務違失，計有 3 部分，即入超、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對非居住者之自然人放款，以及非業務違失之遵守外匯法令內部管理體制不完備。經查此部分缺失，均非會計課職掌之業務，總行自行擴張解釋為會計缺失，而對申辯人施與懲處，自令申辯人無法接受。

三、88 年 3 月間，日本銀行經由分行提供之報表資料，知悉並告知分行違反外匯規定時，係東京分行第 1 次知悉，當時由申辯人及另兩位課長（1 位為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另 1 位總務課長林洋雄）一起前往說明，由於係不懂規定且係初犯，取得日方諒解後，不予追究。

東京分行於籌備期間起，即向當地銀行（第一勸業銀行）借調副理乙名，充任當地法規顧問，申辯人並未被告知任何法規問題；開業後，我國財政部曾函令海外分行「…加強瞭解所在地國之法令，以避免誤觸法令」（證二），總行稽核室於 88 年 5 月間，查核該分行之意見中，提出相同意見，分行答覆辦理情形：「一、已指定外匯課長（目前為細谷彰男）為查核員。二、必要時委聘當地金融顧問公司進行查核」（證三、監察院附件資料）。監察院指述申辯人於前往日本銀行後，未留存書面紀錄乙節，事實上，當時與申辯人一起前往日銀說明之另兩位課長，1 位為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已被指定擔任法規查核員，另

1 位總務課長林洋雄，則在其後，先後擔任授信及會計課長職務，顯然行方已知法規並採取積極必要措施，此種由參與開會之人員，直接擔任改正督導工作，已使得申辯人無留存書面紀錄之必要（何況行方亦未指示申辯人需留存書面紀錄），申辯人則調職返國，未參與後續事宜。

在隨後幾年間，行方應有照上述向總行稽核室答復情形積極辦理，若在業務上仍有疏失，行方及擔任法規查核人員，理當負全部責任，但行方已放棄追究該法規查核人員之責任（證四、臺灣銀行獎懲通知書，該通知書內，未記載懲處該法規查核人員），更何況申辯人已不在該分行服務，基於公平對待原則，自不應再追究前手（申辯人）責任。

四、綜合以上所述，申辯人任職期間僅 9 個月，事件發生當時，申辯人既非事件經辦人員，非該業務主管，亦非內部控制主管，自無失職情事；事後經監察院查明，申辯人當時亦未被告知有關之外匯規定，致核章時，無法知悉缺失。當時申辯人已盡力協助積極改善，並獲得日本當局諒解，使分行免予被追究責任，且日本金檢當局在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亦未認為本案違法；同時，因本案之再犯，係法規遵守之缺失所導致，而行方已放棄追究在申辯人調職後擔任法規查核人員之各項責任，基於公平對待原則，自不應再追究前手責任，因此懇請委員明察。

五、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四省略。

第三次申辯意旨：

申辯人於 93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13 日提出申辯書後，因監察院彈劾文內未提出證據，申辯人深感不安，謹提出補充申辯書，聲請調查證據，懇請委員明察。

一、調查證據事項：臺灣銀行總行有無任命申辯人擔任東京分行副主管或副經理，並請提出相關之任免通知書佐證。

二、事實及理由：

(一)日本當局於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在「檢查結果通知書」（證一）明文記載此期間之業務違失，計有兩大類。第一類係業務缺失，計有 3 部分，即入超、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對非居住者之自然人放款，以及第二類之非業務違失，此部分缺失係指遵守外匯法令內部管理體制不完備。經查此兩大類缺失，均非會計課職掌之業務，監察院在其證據中，已舉出會計課職務並無此類業務（證二），申辯人已於前次申辯書內說明，總行自行擴張解釋為會計缺失，而對申辯人施與懲處，自令申辯人無法接受；另第二類之非業務缺失，行方已放棄追究擔任法規查核人員（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之各項責任，基於公平對待原則，自不應再追究前人責任。

(二)監察院指出申辯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乙節，按行方（資方）有義務提供合法適法之工作環境，申辯人（勞方）才能依法執行職務，因此所課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係行方之義務，更何況依據行方及財政部之規定，監督管理申辯人（勞方）有無依照行方規定執行職務及定期檢討適法性之管理人員為副經理（副主管），依據臺灣銀行人員任免規定，執行副主管或副經理職務需由總行發布如證物二之任免令（證三），本案監察院並未提出臺灣銀行總行曾任命申辯人擔任東京分行副主管或副經理職務之證據，因此提出聲請請求調查。監察院又指出「…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致接任承辦人員因而繼續違反…」乙節，經查會計人員移交，已在 7 月 7 日申辯書內詳細陳述，至於交易室經辦人員（主管）或授信主管或內部控制（法規遵行）主管，一直都在該分行服務，並擔任相關職務，從未更換，監察院所謂之「接任」問題，申辯人實不知源自何處。

(三)東京分行於籌備期間起，即向當地銀行（第一勸業銀行）借調副理乙名，充任當地法規顧問，以制定規章，申辯人則係依規定執行職務，嗣後我國財政部亦函令海外分行「…加強瞭解所在地國之法令，以避免誤觸法令」，總行稽核室於 88 年 5 月間（亦即在日銀首次通知分行違規情事之後兩個月時），查核該分行之意見中，提出相同意見，分行答復辦理情形：「一、已指定外匯課長（目前為細谷彰男）為查

核員。二、必要時委聘當地金融顧問公司進行查核」，事實上，當時與申辯人一起前往日銀說明之另兩位課長，1 位為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已被指定擔任法規查核員，另 1 位總務課長林洋雄，則在其後，先後擔任授信及會計課長職務，顯然行方已知當地法規並採取積極必要措施，此種由參與開會之人員，直接擔任改正督導工作，可獲得最佳改善效果，申辯人則調職返國，未參與後續事宜。本案申辯人任職會計課長期間僅 9 個月後離任，第 1 次事件發生當時，申辯人既非事件經辦人員，非該業務主管，亦非內部控制主管，且該事件已獲日本當局諒解不再追究，第 2 次以後事件發生時，已不在該分行服務，監察院要申辯人承擔不在該分行服務且長達 5 年之責任，卻又不提出證據，因此懇請委員明察。

三、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三省略。

第四次申辯意旨：

申辯人分別於 93 年 7 月 7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1 日提出申辯書，為有助釐清本案會計人員應負責任，謹檢呈臺灣銀行相關文件，懇請委員明察。

一、日本當局於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在「檢查結果通知書」明文記載此期間之業務違失，計有兩大類。第一類係業務缺失，計有 3 部分，即入超、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對非居住者之自然人放款，以及第二類之非業務違失，此部分缺失係指遵守外匯法令內部管理體制不完備。經查此兩大

類缺失，均非會計課職掌之業務，監察院在其證據中，已舉出會計課職務並無此類業務。

二、依據臺灣銀行「臺灣銀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者，…，經辦人員及其各級督導人員應追究其行政責任。」（證一）因此，擔任會計課長之申辯人，既非本案缺失事項之經辦人員，亦非該業務督導（主管）人員，自不應被追究行政責任。

三、另依據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各項授信呆帳損失各級工作人員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會計人員：授信案撥貸時覆核是否已依照核貸條件辦理及債權憑證是否齊全，並核計押品押值是否正確，…。」（證二），會計人員之工作單純為「數字」之覆核，而本案之缺失，如「檢查結果通知書」所述，為「對非居住者之自然人放款」，係申貸時之審核工作，並非上述臺灣銀行所訂之會計人員應負職責，因此，擔任會計課長之申辯人，自不應被追究行政責任。

申辯人已於前次申辯書內說明，日本當局於 92 年查核分行業務時，在「檢查結果通知書」明文記載各項缺失，均非申辯人之職掌業務，申辯人認為「檢查結果通知書」如同法院之判決，自應嚴格遵守，始符法制。本案總行自行擴張解釋為會計缺失，選擇性針對申辯人施與懲處，實為違法濫權，自令申辯人無法接受。

四、另第二類之非業務重大缺失，行方已

放棄追究擔任法規查核人員（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之各項責任觀之，基於公平對待原則，亦不應再追究擔任同職級之申辯人責任。

五、所提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二省略。

第五次申辯意旨：

一、說明「有關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違規之事實，或非發生於申辯人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或非屬申辯人職掌事項，前開認定洵與實情未符」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後：

(一)「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下稱監察院彈劾文），有關申辯人部分，請參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申辯人派赴東京分行服務時間及職掌，茲說明如下：

1.申辯人派赴東京分行服務時間，為 84 年 4 月 19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其中 84 年 4 月 19 日至 86 年 2 月 2 日擔任其他職務，86 年 2 月 3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則擔任會計課長（證一）。申辯人雖於 88 年 4 月 30 日前，已將所掌事項交接予接任人員簡建龍，惟申辯人為辦理家眷搬遷返回臺灣等事，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仍留在日本。在此期間，申辯人有空時仍會回東京分行，協助接任人員，並協助電腦公司修改程式設計。

2.申辯人職司會計課長，茲簡述會計課職掌事項（證二）如後：

(1)存匯交易中，會計人員只執行

事後補章工作，亦即辦理存款匯出匯入之各項交易，於業務人員處理後即已成定局，會計人員須注意傳票電腦編號，傳票上之借貸金額是否平衡等事項。

(2)授信等類傳票之事前核章，亦即授信人員將授信資料交付會計人員用章時，會計人員須就其中「勘估表」進行書面審核，核對擔保品擔保價值是否正確，數據與授信人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是否相符，是否依照撥貸條件辦理等。

(3)各項明細表之核對，係注意登載內容是否與傳票相符。

(4)有關傳票覆核整理，帳目軋平、損益明細分類帳之登帳等。

換言之，會計室所掌事項為傳票、報表等書面之審核，確認借貸是否平衡，登載內容與傳票是否相符，至於交易、放款或有價證券購置等事項，均在業務人員交易時已成定局，會計課無置喙餘地，且會計課並不接觸所謂國際金融、放款業務，或「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之建立。

3.所謂國際金融或放款業務等資金調達、運用事項，係由另一部門「交易室」所負責，並由東京分行副理所監督（證三）。復查，東京分行為避免誤觸日本當地法令，早已設置「法規遵循查核負責人」，即副支店長中川賢（任期自 87 年起至 92 年 1 月），及

「法令遵循查核員」細谷彰男（為當時東京分行外匯課長）（證四，「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第 34 頁及第 32 頁）。東京分行針對於 OBU 交易如須訂定內部規範（申辯人推測，此應係監察院彈劾文所指之「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或變更或調整者，當由該法令遵循查核人員負責，以確保所建立之內部規範符合日本當地法令。據申辯人所知，中川賢任職期間未辦理所謂法規宣導，或定期召開法令研討會或制定內部規範，是以，東京分行於 88 年 12 月前所依循之規範，均是援引臺灣銀行總行之規範（直至 88 年 12 月「交易室」始制定「國際金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並函報臺灣銀行國外部准予備查，參證四）。

4. 復按，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認定之違規事實，如「東京分行有非屬 OBU 交易誤列 OBU 交易帳戶」（發生於 88 年 10 月、89 年 1 月、4 月、6 月、91 年 2 月 1 件、4 月 2 件、92 年 2 月等），及「入超違規」（發生於 88 年 5 月、6 月及 91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等 11 個月）（參附件一第 4 頁），因該等違規事項發生於申辯人卸任調派回臺之後，核與申辯人無涉。至於 87 年 9 月及 88 年 1 至 3 月發生之入超違規情形，則詳如下述「二」所載。

(三) 綜上論結，申辯人既僅擔任會計課長乙職，職司會計報表、傳票之查核，則前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既未詳予調查會計課長職掌，逕認定「被彈劾人吳宏德負責『國際金融』、『放款』業務…未切實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致生多次違規情事」（參附件一第 9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核與事實不符。監察院彈劾案文復對「吳宏德負責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乙節，從未提出任何證據及理由，以實其說，實難令人甘服。

二、說明「申辯人並無前開監察院彈劾文所稱『思早日結束遭 88 年 3 月間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之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前開彈劾文係誤認「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之功能性」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後：

(一) 申辯人所知悉，日本大藏省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即 87 年）制定「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並於 3 月 19 日以正式公文檢發，函知東京分行。惟主管分行出納部門之庫房，及庫房內部管理事項之副理彭孟洪，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此有「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認定在案（參附件一）。

(二) 申辯人擔任會計課長期間，在日本

政府，87 年頒定新外匯法令「限制 OBU 帳戶帳列範圍」，及獲知前揭「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規範前，向依循東京分行所依據之「臺灣銀行總行規範」，辦理會計事務，已如前述。由於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當年 2 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乃對東京分行提出口頭糾正。因日本銀行是審查月報表，月報表與會計課職掌，及放款部門相關，乃經副理彭孟洪指示，由會計課長申辯人、「總務課長兼放款課長」林洋雄，與當時為身兼「法令遵循查核員」之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一同前往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由於細谷彰男為日本人，林洋雄為留日之臺灣人，而申辯人當時不諳日語，是以，當日之說明主要係由細谷彰男與日本銀行人員直接對談，細谷彰男轉述給林洋雄，再由林洋雄翻譯成中文告知申辯人。

(三)經日本銀行說明，「入超違規」情事原因有幾：

1.東京分行以 OBU 帳戶名義，向國外借錢購買有價證券，向國外借錢即負債（列作貸方），買入之有價證券即資產（列作借方），並均掛在 OBU 帳上，如此才能使借貸平衡（附件二，說明圖一）。但日本銀行認為有價證券資產不能掛在 OBU 帳戶上，是以日本銀行在審查時，均剔除該「列在 OBU 帳戶上之有價證券資產」，造成「負債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參附件二，說明圖二）。

2.東京分行向國外銀行之借款，多於東京分行放款（給客戶）的金額，也會造成負債大於資產。

(四)申辯人經細谷彰男及林洋雄之翻譯後，瞭解上情，立即轉知副理彭孟洪。申辯人不清楚其他 2 人是否已向副理彭孟洪作報告，惟因「向國外借款多寡與放款金額」等業務，非屬申辯人所掌管，申辯人僅就與職掌相關之會計業務項目向副理作建議，建議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亦即，以後都以境內分行名義（即 DBU 帳戶）借錢買入有價證券，則資產與負債均掛在境內銀行帳下，此後將不致產生誤以 OBU 帳戶買入有價證券，不致於被日本銀行剔除該有價證券資產，造成帳面上「負債大於資產」之入超違規。該建議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申辯人即開始執行，彭孟洪復未要求申辯人作成書面報告，而依財政部 71 年函文規範，金融機構倘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係由負責人直接與總行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參附件一，第 7 頁第 2 行以下）。是以，申辯人於向副理彭孟洪口頭報告後，即未再涉入本件事件。

(五)綜上所陳，「借款金額大於放款金額」或「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等節，因業務人員作交易時已成定局，依前述會計課職掌，會計課對此並無置喙餘地。而申辯人已就可能接觸範圍「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為 OBU 帳戶」乙節作成建議，且申辯人之建議，的確有助於「防止對於 OBU 負債不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已如前述。前開監察院彈劾文顯然將「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誤植為申辯人職掌事項，復誤認「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之功能性。

三、說明「申辯人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復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後：

(一)按申辯人雖為公營事業服務人員，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定義下之公務員，然查，所謂國家與公務員之關係，猶如國家與一般人民之關係（即所謂一般權力關係），公法上契約關係等，本質並無不同，有當事人對立及相互間權利義務存在，且加諸公務員之義務應有法律的依據，懲戒罰構成要件之規定，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附件三，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六版第 223 頁至第 224 頁、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其次，懲戒罰亦屬一種處罰，其處罰對象雖非一般人民，但從民主法治國家角度而言，其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則無二致，處罰之法律當不能無所限制，絲毫不管行為人行為之初之

主觀心態，亦即，行為之處罰當須以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過失為斷，否則就構成「無故意無過失仍受罰」之不合理現象，並有違憲之虞。從而，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275 號解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違反行政罰須以故意過失為要件」，自可援引作為本件申辯人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判斷依據。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以下分述之各條文之內涵：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又稱之為公務員之「忠實義務」，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公務員於履行國家所賦予之職責時，應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而避免一切於國家不利之行為（附件四，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六版第 202 頁、241 頁至 242 頁）。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又稱之為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其明確意涵應僅是規範「公務員應注意品行，不得有不良行為，致損害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任」（參附件四，第 244 頁至第 245 頁）。
- 3.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又稱為執行職務義務，為公務員執行其「實際職掌」時所應負之切實

、不得規避、推諉或稽延義務（參附件四，第 245 頁）。

(三)經查，87 年 9 月及 88 年 1 月、2 月及 3 月，因副理彭孟洪收受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檢發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致申辯人及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此部分因申辯人確實不知前開規範之存在，其行為之初不具故意或過失，是以，前開監察院彈劾文並未將之列為違法事由。由此亦明白可看出，倘行為人行為之初，主觀上不具任何故意過失，自不能對之處罰。

(四)其次，申辯人與主管放款之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亦任法令遵循查核員）及總務課長林洋雄共同前往日本銀行作說明，申辯人既已向副理彭孟洪傳達與職掌直接相關之糾正事項，其復執行「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等與職掌相關業務，申辯人當無違反「公務員忠實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及執行職務義務」。以申辯人提出之建議之初，完全是為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著想，且具有實際成效，當無具有違反「公務員忠實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及執行職務義務」之主觀故意或過失，灼然明甚。換言之，申辯人未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四、據上所陳，有關監察院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違規之事實，或非發生於申辯

人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即 84 年 4 月 19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或將「國際金融、放款及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之建立」，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誤植屬申辯人職掌事項，或誤認「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境內分行帳下」無防止「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是以，前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認定者，顯然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又「86 年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既屬放款課誤列（證五，「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節本，第 2 頁），本非屬申辯人職掌範圍，87 年 9 月及 88 年 1 月至 3 月份所發生之入超違規事項，係因副理彭孟洪未依規定簽辦資料，致申辯人不知情所致，是以前開監察院彈劾文未就（不能就）此部分進行彈劾，亦一併說明如上。為特具狀，懇請貴會明鑒，賜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五、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五；附件一～附件四省略。

第六次申辯意旨：

一、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設立當時之實際情形：

(一)由總行調派至東京分行工作之人員，一來因語言隔閡，恐造成對法令認識上之誤解，二來日本金融法令多如牛毛，且立法者在法律上作概括規定後，往往又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頒布子規範，如要調派人員在短時間內重新涉獵、嫻熟日本法令，有事實上困難，因此，綜合

以上考量，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自籌備時起，即已作了以下若干調整及控管，避免不熟悉日本法令而誤觸法令：

1. 派遣留日林洋雄領組赴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實習（81 年 10 月 21 日至 82 年 5 月 20 日）。
2. 東京分行籌備期間為「東京代表辦事處」，當時即聘請第一勸業銀行「首席交易員」田中先生與石崎先生，籌備東京分行之成立，規劃制度之建立，傳授日本金融法令知識等。田中先生與石崎先生於東京分行成立後，返回第一勸業銀行服務，擔任要職，石崎先生後來擔任第一勸業銀行之經理。
3. 東京分行自 84 年 10 月下旬成立時，續自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商聘（即挖角）中川賢（擔任副支店長）、細谷彰男（擔任外匯課長）、近藤充（擔任副課長）、西岡、稻元兩位辦事員，目的是為了吸收他們豐富之本地銀行服務經驗，藉由他們是日本人，流利使用本地語言，無障礙認識及取得日本政府法令或資訊，來輔導總行調派至東京分行之人員。其中，並任用最嫻熟之中川賢擔任法規遵循主管。
4. 東京分行自首年營業起，即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KPMG），於當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查核東京分行首年業務（85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確認是否符合日本金融法令，嗣後每年續聘

查核，期許藉由內部法令查核員及會計師之雙重查核，與專業諮詢，能夠取得最正確之法令及實務知識。

5. 臺灣銀行總行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審計部每 2 年作 1 次查核。中央銀行每 5 年作 1 次查核，最近 1 次為 91 年 6 月。
6. 以上措施均鑒於由總行調派之人員，無法期待渠等對日本法令完全熟悉而不誤蹈法網，所作的安排與設計，而調派之人員亦有賴以上內部控管（日本富有經驗之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查核主管）、外部控管（會計師、總行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確認行事合法，才能專心推展東京分行業務，不致於終日誠惶誠恐。是以，倘連這些內部或外部控管人員都不知悉之日本法令，或是他們沒有主動作法規查核，這些調派人員，在主觀上又如何能確知有「違反日本法令」之可能？

(二) 實則，87 年間，正值東京分行新、舊經理交接，當時東京分行在既有之副理彭孟洪帶領下，工作氣氛十分差，因當時經理與副理不合，副理又與當地之主管階級及雇員不合，雇員經常向總行投訴副理不當行徑(附件五)，造成內鬥外鬥，東京分行主管根本無心帶領各課室人員。申辯人在如此艱困工作環境中，仍然盡忠職守，依總行所訂東京分行會計課之職務，盡其所能。事後

再回想，各課室人員已達「分工」負責，當時如能有最高階主管團結各課室人員，切實落實「合作」，或許沒有本件遭追繳稅額之發生。然而，申辯人僅係會計課長，既已盡會計課長之職責，屬最高階主管（如經理、副理）之權責（如建立充分聯繫、加強控管及團結各課室等）倘有疏失，當不得要求會計課長負擔此大於職位、職掌之責任。

(三)本件遭追繳稅款案應係行政作業疏失，東京分行雖自始就有派遣內部法令遵循查核主管設置，外部有日本會計師事務所之歷年查核，卻未獲得專業指導，造成應繳納之稅款未及時繳納，且致總行調派人員對日本法令之瞭解及知識普遍不足。是以，本件追繳稅款事件與所謂貪污或其他不法案件，實屬有別，總行調派之人員主觀並無違法之故意過失。

二、會計課與其他各課室之配合情形，會計課「日計表」、「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簡稱日銀報表）之製作過程：

說明「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依各課室交付之『交易傳票』（業經各科室主管覆核）製作日計表，依據日計表製作每月應提交日本銀行之『日銀報表』（即 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申辯人依規定，僅須蓋上『經理授權章』，即可將『日銀報表』提交日本銀行查核。該『經理授權章』業經向『日本銀行業務局』登記，日本銀行收受前揭『日銀報表』亦會先驗印，確認代表性，歷年來

均未因欠缺代表性被退回」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後：

(一)東京分行營業部門業務項目，實際經辦主管為林洋雄、陳逸琳，副理彭孟洪為渠等之直接業務主管，負責覆核渠等業務：

東京分行營業部門業務項目，包括授信案件徵信調查、擔保品調查及鑑價、授信案件准駁、授信案件簽約、對保撥付及短期票券買賣業務等（見證六）。該等業務之執行，應為當時擔任業務課長之林洋雄（職司放款業務）（證七，86 年 7 月 1 日東京分行組織圖）、交易室代理課長陳逸琳（參證三，86 年 11 月 17 日到職交易室，職司資金調達、運用及國際金融『即債券投資買賣』），渠等直屬業務主管為副理彭孟洪。

(二)營業部門當日完成之交易傳票，由副理彭孟洪覆核確認：

營業部門當日完成授信、放款或外匯、有價證券買賣後，均須製作交易傳票，經業務主管覆核，使主管確認當天交易（妥適與適法），營業部門之交易人員更須製作每周業務周報，呈予各層級主管（由於當時交易人員所製作之交易傳票及周報等資料業已無法取得，謹提出 91 年左右之交易傳票及周報等資料，作為佐證，年份雖不同，惟運作流程均相同），茲說明如後：

1.由 87 年 3 月 20 日東京分行經理交接清冊內，得清楚辨識副理彭孟洪之簽名樣式（見證八，87 年 3 月 20 日東京分行經理交接清冊

- ）。
2. 交易室陳逸琳當日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完畢後，於當日製作交易傳票，呈交易室直屬業務主管即副理彭孟洪（參證三，東京分行組織圖），彭孟洪並在交易傳票上覆核簽名（見證九，交易室陳逸琳 91 年 3 月 28 日當日製作之交易傳票，呈主管彭孟洪覆核，彭孟洪於傳票左下角簽名覆核）。
 3. 交易人員朱子斌，將業務報表之「借款餘額明細表」提交各層級主管覆核，此為 92 年 12 月 24 日以來據每日交易傳票製作之週報，覆核人員為施鷹艷（92 年時任東京分行經理，參證三，2002 年 8 月 31 日東京分行組織圖）、胡永華（時擔任副理）及製表人朱子斌等人之印文（見證十，借款餘額明細表）。
 4. 交易人員朱子斌，將業務報表之「拆款餘額明細表」（即放款明細表）提交各層級主管覆核，即 93 年之經理施鷹艷、副理胡永華等主管（此為 93 年 1 月 13 日以來據每日交易傳票製作之週報）（見證十一，拆款餘額明細表）。
 5. 88 年 4 月 23 日業務報表之票券餘額明細表，其上亦有副理彭孟洪之覆核簽認（見證十二，88 年 4 月 23 日票券餘額明細表）。
- (三) 『日計表』係依據各課室『經副理彭孟洪覆核簽認』之『交易傳票』所製作，提交日本銀行之『日銀報表』又係依據『日計表』所製作：承上，營業部門交易人員完成交易

、製作交易傳票，經副理彭孟洪覆核確認交易後，會將交易傳票交由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製作日計表，隨後每月提交日本銀行之「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簡稱日銀報表），係依據「日計表」所製作。

由於東京分行於設立之初，關於「日銀報表」數字應如何填載乙節，均屬在摸索階段，直至 87 年 10 月左右，KPMG 會計查核員查明外匯六法後，始具體判斷哪些數字該填列，並告知東京分行據以製作報表。此後，分行即依據 KPMG 所明確指示之方式填具「日銀報表」。以上有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之報告書（見證十三，須田友子報告書及原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3 頁）可稽：

「有關提報日本央行特別國際金融帳務之資金運用、調度狀況報告：編製要領：各種報告書提報時間是次月開始依各項提報期限順序製報表，本報告書編製要領是依上月 1 日至月底止帳列 OBU 之日計表，按每日資金運用、調度數字統計編製成月報表。

1997 年月報表編製錯誤說明：當我接掌上任工作時，就對報表數字編製標準捉摸不清，我認為是將數字填報發生失誤所致…1998 年 10 月左右時，為正確編製報表委託 KPMG 負責本分行的會計查核員查明外匯六法，始具體判斷哪些數字該填列，明確指出將資金運用及調度填報即可」。

(四)依東京分行經理，8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之「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印鑑授權書」及「代理人選任通知書」，申辯人僅須加蓋「經理授權章」，即可將『日銀報表』送交日本銀行驗印、查核：

1.東京分行就各種事項，本就有授權各課室課長，得自行用印提報，不須每件事都經過經理核定用印之制度。此有申辯人剛接任會計課長職務時，東京分行經理於 8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之「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印鑑授權書」及「代理人選任通知書」（見證十四）可稽：

(1)「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東京分行將申辯人職位異動乙事件通知「日本銀行業務局」，「日本銀行業務局」於同年月日收文在案（平成 9 年 3 月 14 日，即 87 年 3 月 14 日）。

(2)「代理人選任通知書」，東京分行經理授權林洋雄、細谷彰男、申辯人等人，可全權處理東京分行業務之一切行為之權限。「日本銀行業務局」於同年月日收文在案（平成 9 年 3 月 14 日，即 87 年 3 月 14 日）。

(3)「印鑑授權書」，東京分行經理授權申辯人使用該「經理授權章」，壹式即有效，「日本銀行業務局」於同年月日收文在案（平成 9 年 3 月 14 日，即 87 年 3 月 14 日）。

2.日本銀行行事謹慎保守，日本銀

行在查核東京分行或任一家銀行之報表時，均會驗印，確認該印章是否為該分行所授權用印者，如蓋用非經登記之印章，日本銀行會退回報表。申辯人於「日銀報表」加蓋業經登記之「經理授權章」，逕送日本銀行，歷次均經日本銀行驗印通過，被認定「足以代表東京分行出具之文件」。

(五)91 年 8 月間，當時擔任東京分行之經理施鷹艷始撤銷「經理授權章制度」，要求所有主管繳回「經理授權章」，建立向日銀提出「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簡稱日銀報表）時，須經分行經理核章之體制。以上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1.施鷹艷於 2002 年 8 月 5 日繕發之「繳回通知書」，其通知書記載：「關於向日本金融機構及公家機構提出之資料事項，從現在開始，向金融機構及公家機構提出資料時，必須先獲得經理之批准後，始能為之。各課所提出之資料，必須將經理確認報表資料所需之時間考慮進去，在截止日前向各單位提出。現在，各課長保管之經理授權章，請於明日前繳回總務課」（見證十五）。

2.施鷹艷 2003 年 10 月 21 日回復「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長渡邊博史先生」函文，其上記載：「建立向日銀提出『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時，須經分行經理核章之體制」（見證十六）。

(六)綜上，於施鷹艷 91 年 8 月間更改「經理授權章」制度（申辯人於 88 年 4 月 30 日卸任東京分行會計課長）前，歷任會計課長均是憑經理授權章，即可在日銀報表上用印，逕送日本銀行者，無庸置疑。況且，所有當日業務交易傳票，業務主管（副理彭孟洪）均在當日交易傳票上覆核簽認交易，對當日交易非常清楚，每周更有業務周報，對於依據業務交易傳票所製作之「日計表」（分行內部保存之日報）、「日銀報表」（送日本銀行之月報），即未再予以過目，授權會計課長製作並提交日本銀行。

(七)會計課僅能作事後查核與報表數字登載，無法過問營業部門完成之交易，更無法自行更動：

- 1.會計課猶如公司之會計師，僅是在交易終了時，就公司既有之資產，已完成之交易作查核，綜合各課室提供之所有資料作成報表，確認數字無誤，然後提出報告，屬於一種嗣後查核。一開始當然由業務主管（如副理彭孟洪，如公司之總經理）作第一線之監督覆核。否則，如稱「會計師要凌駕公司業務部門，在每次公司業務部門作交易時介入審查，或在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作業務監督時介入，強制禁止交易云云」，顯違常理及有違實際運作情形。
- 2.再舉實例而言，91 年當時之會計課長林洋雄，伊提供予董事會稽核室之答辯內亦明白記載：「當年 5 月因交易室資金部位未控制

發生入超（本課於 6 月初編製發現），本人及時向核章主管（交易室之核章主管應為當時之副理彭孟洪）做口頭報告，同時向交易室主管（為陳逸琳）告知 5 月份 OBU 之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請其及時調整及注意控管，交易室稱『這是放款減少所致』，而未予調整」（參證十三，原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2 頁）。由此可證，會計課依據交易室之交易傳票製作報表，即使發現有誤或有入超情事，僅能報告業務主管即副理彭孟洪，並知會交易室主管，然而，如兩人都不處理，會計課長實無置喙餘地。

三、說明「88 年 3 月 19 日，副理彭孟洪指示由林洋雄課長、細谷課長與申辯人同赴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回來即向副理彭孟洪報告，副理彭孟洪作出『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決定，並同意申辯人所作提議，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亦即，以後都以境內分行名義（即 DBU 帳戶）借錢買入有價證券，賣出有價證券」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後：

(一)副理彭孟洪事前指示由林洋雄課長、細谷課長與申辯人同赴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

- 1.按「臺灣銀行員工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外出手續，並設簿登記，單位主管會隨時查勤」，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灣銀行總行三申五令告誡在案（見證十七）。是

以，如下屬有事公出，其直屬長官須蓋章核准。

- 2.查東京分行辦公室內共 3 位課長，3 位課長一起公出，副理彭孟洪難諉為不知，3 位課長均有填具「外出登記簿」，並經副理彭孟洪核准，此有林洋雄之說明可參「1999 年 3 月間本人陪同業務相關人員外匯課長細谷、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依規定辦妥外出登記至日本央行及財務省說明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獲諒解同意不行政處分」（參證十三，原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2 頁）。3 位課長之直屬長官為副理彭孟洪，當天 3 位課長外出，確係副理彭孟洪所指示及核准外出。
- 3.經查，東京分行「外出登記簿」係由副理彭孟洪保管，彭孟洪所提出之「外出登記簿」事後被發現 3 位課長外出部分之登記，遭人毀滅證據，此由外出登記簿之頁數不連續可證（見證十八，外出登記簿節本，即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所提出之證十八，3 月 5 日至 3 月 11 日之外出紀錄為頁數 75、3 月 19 日之外出紀錄為頁數 76，隔頁即為頁數 85，可證 3 月 19 日之其他外出紀錄已遭人撕毀）。該「外出登記簿」既為副理彭孟洪所保管，其遭人湮滅證據，彭孟洪難辭其咎。況且，彭孟洪為本案同付懲戒人，具有利害關係，伊一再辯稱「伊完全不知悉 3 位課長外出至大藏省說明」

乙事，而伊所保管之當日外出紀錄即不翼而飛，這其中必有所蹊蹺。

- 4.再者，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亦曾說明，當日是日本央行先打電話告知違反入超乙事，並詢問東京分行是否事先取得大藏省同意。經須田友子轉知申辯人、林洋雄及副理彭孟洪、中川後，當時處理方式是彭孟洪請林洋雄（與細谷、申辯人）前往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另用電話向日本央行報告「已獲得大藏省諒解」，本案就此告一段落，此有須田友子之說明可稽「1999 年 3 月發生 OBU 之運用調度數字，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在編表過程中就向上司報告。呈報後，接獲日本央行電告分行連續發生入超情形，是否取得大藏省許可？當時即向上司（當時是吳課長、林課長、彭副理、中川副理）報告，當時處理方式是請林課長向大藏省報告，被告知今後要小心處理。另用電話向日本央行報告，已取得大藏省諒解，本案就此告一段落」（參證十三）。
 - 5.綜上均可說明，副理彭孟洪於事發時本已知情入超違規乙事，並指示林洋雄與其他 2 位課長到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
- (二)林洋雄課長、細谷課長與申辯人同赴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後，回來即向副理彭孟洪報告，副理彭孟洪作出「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決定，此有須田友子之說明可佐：「記得

當時對於行內如何管理這個問題，彭副理曾說『由我負責 OBU 的控管』，且每日傍晚均對於 OBU 日計表上數字作確認工作」（參證十三，辦事員須田友子之說明、證十九，彭孟洪 88 年 3 月 29 日、30 日、4 月 8 日於日計表上作審核）。

(三)副理彭孟洪確未要求同赴大藏省說明之 3 位課長撰寫書面簽呈：

- 1.由於日本央行是審查月報表，該月報表與會計課職掌，及放款部門相關，是以與申辯人、「總務課長兼放款課長」林洋雄，與當時為身兼「法令遵循查核員」之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均有所相關，這也是為什麼要 3 位一同去。由於細谷彰男為日本人，林洋雄為留日之臺灣人，而申辯人當時不諳日語，是以，當日之說明主要係由細谷彰男與日本銀行人員直接對談，細谷彰男轉述給林洋雄，再由林洋雄翻譯成中文告知申辯人。
- 2.回來後，申辯人有向直屬主管即副理彭孟洪報告（其他 2 位課長是何時作報告，並不清楚），由於副理彭孟洪對本事之起因（即日本央行電話告知入超違規）、中間轉折（使林洋雄等人赴大藏省說明）及樂觀之結果（即大藏省諒解、日本央行亦諒解），知之甚詳，當時並未要求申辯人撰寫書面簽呈，此由其他 2 位同赴說明之課長亦未撰寫書面簽呈乙節，可證之。
- 3.此外，據事後查證及推測，副理

彭孟洪可能是因為本事件尚未達到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總行所規定之「各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除採緊急補救措施外，應儘速報告各級主管機關」之「重大偶發事件」程度，尚未到達「擠兌存款、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弊案、火災、天災、暴力或其他重大事件之一」（見證二十），所以認為不須向總行報告。況且，所取得之結果是獲得日本央行與大藏省諒解之樂觀結果，恐怕副理是因之認為不須有書面紀錄留下，避免玷污其名聲。否則，副理彭孟洪既已知悉本事件之前因後果，下屬之書面報告提供與否，並不當然免除伊之向總行報告義務，彭孟洪恐係為推卸責任，始辯稱「自始不知情」、「吳宏德未寫書面報告致他不知情」云云，以入罪申辯人。

- 4.至於副理彭孟洪辯稱「日本央行 91 年 7 月 12 日告知有入超之違反，立即通報當時經理施鷹艷，製作通知函向總行備查」云云，係因此次日本央行已不原諒東京分行，可能被處以停止營業，彭孟洪見紙包不住火，始有書面之陳報。

四、申辯人於 88 年 4 月 30 日調派他分行時，已將所有職務移交清楚，茲說明如後：

- (一)KPMG 會計師事務所於 8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查核報告，查核東京分行自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帳，認為合法妥適，此有 KPMG 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石垣重男所出具之意見函及報載可稽，茲詳述如後：

1.KPMG 會計師事務所於 8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查核報告，其記載：「我們這次的檢查，是以平成 11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前 1 年間，有關貴行各項財務報表，表達我們的意見。因此，貴行內部管理制度，不是我們檢查的對象。實施本次檢查時，即平成 11 年 8 月 6 日當時存在之資料而言，在那日之後，不在考慮範圍」（證二十一）。

2.92 年 12 月 29 日報載：「臺銀昨日表示，東京分行 OBU 交易帳目錯列，主要是因為經辦人員對日本法規瞭解未深，加上歷年會計師查核也沒有提出任何查核意見，以致於未在第一時刻發現並予以改善」（證二十二）。

3.換言之，申辯人至原任職期間之 88 年 4 月 30 日間所為之會計帳冊，均為 KPMG 會計師所肯認在案，會計師查核後都表示沒問題。由此可證，申辯人自 88 年 3 月 19 日赴大藏省說明後，雖只做到 88 年 4 月 30 日，申辯人於調派前的確有將所有職務交待及交接清楚，是以，會計師肯認查核日為止之 8 月 6 日前之所有帳冊資料。

(二)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於 88 年 3 月 19 日後，即已完全知悉「入超違規」乙事件，並明確知悉報表之製

作方式，嗣後並不定時提醒其他課室人員注意。

(三)日本央行 91 年 7 月間第 2 次糾正前，各課室人員已經會計辦事員屢次提醒，主動更動債券帳列方式，東京分行人員本已知悉入超違規之事：

日本央行分別於 88 年 3 月及 91 年 7 月糾正東京分行，告知東京分行業務已違反入超之規定。申辯人雖於 88 年 4 月 30 日調派至其他分行，惟伊於調派前，確將職務交待清楚，東京分行人員確實已知悉有入超違規之事由。以上事實有 91 年（即 2002 年）3 月份交易人員手稿可稽：「因 2 月份會計課須田告知配合日銀報表債券分類，本分行於 2002.1.4 買入 MRACORB 債券需由掛帳 OBU 改為 DBU，是以作以上調整，對收息業無影響」（證二十三，交易人員於 91 年 3 月間業務報表之紀錄）。該業務報表上更有副理彭孟洪、交易室課長陳逸琳之用章簽認。此均證明申辯人有交接清楚，不僅會計人員知悉，其他東京分行交易人員亦已知悉這件事及如何處理，並非如副理彭孟洪所稱「91 年 7 月遭日本央行 2 次糾正後，東京分行之人始知道此事，吳宏德未交接」云云。

(四)日本央行 91 年 7 月間第 2 次糾正前，交易室人員經當時會計課長林洋雄提醒當年 5 月可能有入超違規事，交易室置之不理，不予調整：此有林洋雄之說明可稽：「當年 5 月因交易室資金部位未控制發生入

超（本課於 6 月初編製發現），本人及時向核章主管（交易室之核章主管應為當時之副理彭孟洪）做口頭報告，同時向交易室主管（為陳逸琳）告知 5 月份 OBU 之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請其及時調整及注意控管，交易室稱『這是放款減少所致』，而未予調整」（參證十三，原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2 頁）。

(五)申辯人投入電腦程式修改工作，屢與電腦工程師洪金德聯繫，此有洪金德於 88 年 4 月 23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通知申辯人電腦程式修正結果（證二十四），最後，電腦程式已將原屬 OBU 帳之債券資料，轉為 DBU，使得將來債券買賣不再列帳於 OBU，而產生入超違規。

(六)88 年 3 月份東京分行遭日本央行口頭糾正時之主管，即副理彭孟洪、會計林洋雄、簡建龍及交易室課長陳逸琳，迄至 91 年止，均仍在職（證二十五），而當時自 88 年 6 月 30 日後，東京分行 3 年內均未犯相同入超違規過錯，可知當時之彭孟洪、林洋雄、陳逸琳均已知悉「入超違規」之事件，並已改善，否則，如何維持不違犯之 3 年紀錄，益徵申辯人調派前的確有交接清楚。

五、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之申辯書，對於申辯人之攻擊，多有扭曲事實之處，其企圖將所有過錯推給申辯人，以求保身之心，有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茲說明如後：

(一)就彭孟洪諉稱「存款、收受匯款及

承作進出口押匯、票券有關帳務處理，均分別有經辦員或交易員、各課課長或主管層層控管，而後更有會計課長負責覆核，副理核章係督導業務之核定或核轉」部分（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9 頁）：

1.副理是業務部門直屬長官，其交易傳票均由副理彭孟洪作第一線之監督及查核，此可參本申辯書二之(一)、(二)。

2.會計課僅能就事後查核，甚且，如認有疑問，只能提醒各課室人員，至於各課室人員是否要調整修改，會計課毫無置喙餘地，此有林洋雄之說明可證，以上可參本申辯書二之(七)。

3.彭孟洪身為副理，並為內控主管（參證一第 2 頁，彭孟洪於 86 年 1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6 日擔任內控主管），負有對東京分行業務之控制管理義務，而現在之說法「副理核章僅係督導業務核定核轉」，似稱副理只是虛位，完全沒有事前審核功能，只是形式上將業務轉給應該作的人等打雜事項，會計課長始位居全分行最大的審核地位，此等說法俱與事實不符。

(二)就彭孟洪諉稱「會計課長吳宏德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使經理、副理覆核即私自蓋章，未呈副理用印逕送日銀，使伊無從審核，並提出所謂之『會計部門業務項目』，諉稱依該規定吳宏德製

作提送日銀之月報表，均須由經理核定，本案違失實肇因吳宏德職務交待不清，致未將日銀警告列入交待所致」部分（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13 頁、第 16 頁第 4 行以下）：

1. 彭孟洪所提出之「會計部門業務項目」共計 2 紙（證二十六，即彭孟洪申辯書所附之證九），第 1 頁的確是總行所頒之業務項目，然而第 2 頁僅有手寫之「東京分行」、「會計部門分層負責劃分」字樣，其外觀即與第 1 頁形式完全不同，令人懷疑彭孟洪不知自何處截取或製作該資料，冒充總行頒訂之業務項目，藉以入罪申辯人，此可參第 1 頁及第 2 頁之差異點如下：

(1) 第 1 頁之業務項目號次僅為「十一」，第 2 頁之業務項目號次竟是「28、29、30」。

(2) 第 1 頁「第 1 層分層負責劃分」始自「經理」，而第 2 頁之「第 1 層分層負責劃分」竟始自「董事會、總經理、副總經理」，此 2 頁顯然並非出自同一銀行之規格。況且，東京分行最高層級只有「經理」，哪來的東京分行「董事會、總經理、副總經理」？

(3) 貴會可查核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6 至 137 頁有關「會計部門業務項目」2 紙，即可知悉彭孟洪所提出之第 2 頁資料「非」屬臺灣銀行分行之文件。

(4) 以上 3 點俱可說明，彭孟洪製作及提供不實資料，欲藉此誤導貴會，使貴會誤認「報送駐在國金融監理單位相關報表」須經「經理核定」。其心之歹毒，令人氣憤，更能一窺彭孟洪窮究各種名目以入罪申辯人之狠毒手段。

2. 申辯人製作之月報表，係依據日計表所製作，而日計表又係基於各業務交易人員所製作之交易傳票所製作，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傳票上原本已有主管彭孟洪之覆核簽認其上，彭孟洪難諉為不知。日銀月報表上所填具者既與原交易傳票相同，彭孟洪自無須再看過，逕由申辯人使用「經理授權章」於月報表上提交日本銀行即可。經由日本銀行收受、驗印，亦都確認申辯人之所作為符合當時經理之授權範圍，可證彭孟洪稱「伊無法查驗」所言不實。更何況，彭孟洪所作之覆核簽認，彭孟洪事後改稱「形式查驗」，試問，何為「形式查驗」？身為業務部門之直接主管及內控主管之彭孟洪，如稱僅須對下屬之呈報作「形式查驗」即可，顯屬無稽之談，此可詳參本申辯書二之(二)、(三)、(四)、(五)。

3. 91 年 8 月間，當時擔任東京分行之經理施鷹艷始撤銷「經理授權章制度」，要求所有主管繳回「經理授權章」，建立向日銀提出「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簡稱日銀報表）

時，須經分行經理核章之體制，此可詳參本申辯書二之(五)。由此可證彭孟洪稱月報表須經理核定、伊核轉云云，顯然是故意扭曲事實，企圖誤導貴會。

(三)就彭孟洪謊稱「吳宏德等 3 位課長赴大藏省說明一事，既未作事前告知，事後亦未作書面簽呈，致使他對本件日本央行口頭糾正乙事完全不知情，直至 91 年 7 月 12 日日本央行作第 2 次糾正時始知情」、「由於伊經常外出，不是他核准 3 位課長出門」，「伊經常外出，吳宏德不可能向伊報告」、「依慣例吳宏德要寫書面簽呈」、「如吳宏德有將警告缺失簽報分行主管核辦並列入交待，則不可能再發生本案違失情形」等部分（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12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第 15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第 17 頁倒數第 1 行以下及第 25 頁第 1 行以下）：

1.林洋雄、細谷彰男及申辯人赴大藏省說明一事，事前係由副理彭孟洪核准指示，有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及林洋雄可證明，3 位課長外出並經登載於「外出登記簿」在案，參本申辯書三之(一)說明。至於彭孟洪提出之「外出登記簿」已遭人湮滅證據，此可由外出登記簿頁碼不連續可得知。是以，彭孟洪既為本案關係人，其辯稱其未核准 3 位課長公出，偏偏伊所保管之外出登記簿又恰好「被人撕毀」當日之外出紀錄，種種資料顯示外出紀錄之遺失

，顯然是有人故意湮滅證據，以有利彭孟洪，昭然明甚。

2.88 年 3 月 19 日 3 位課長回來後，有向彭孟洪作報告，彭孟洪並作出「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決定，每日傍晚並親自審核日計表，有須田友子可為證。則彭孟洪稱伊經常外出，卻不見伊提出 88 年 3 月 19 日左右外出之資料以實其說，其稱「伊經常外出，而吳宏德從未向他報告」乙節，又有何人能信？

3.彭孟洪既對日本央行第 1 次口頭糾正之前因後果知之甚詳，聽取申辯人報告後，當時並未要求申辯人撰寫書面簽呈，此由其他 2 位同赴說明之課長亦未撰寫書面簽呈乙節，可證明之。而彭孟洪稱所謂「慣例」，不僅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當日同往之其他重要相關之兩位課長亦未撰寫書面簽呈，何「慣例」之有？焉有「僅對吳宏德生效」之「慣例」存在之理？以上可詳參本申辯書三之(二)、(三)。

4.副理彭孟洪既已知悉本事件之前因後果，下屬之書面報告提供與否，並不當然免除伊之向總行報告義務，彭孟洪恐係為推卸責任，始辯稱「自始不知情」、「吳宏德未寫書面報告致他不知情」云云，以入罪申辯人。

5.彭孟洪申辯書第 18 頁節取臺灣銀行稽核室之查核報告「3 月 19 日分行由總務林洋雄代表偕同會計吳宏德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

3 人出面與大藏省會晤，分行相關人員於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之報告，並列入追蹤」，該查核報告所舉之「分行相關人員於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改善報告」，實際上指的就是彭孟洪。

(四)就彭孟洪所諉稱「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公文，係應由會計課長吳宏德簽辦，吳宏德未予簽辦即送庫保管。伊所簽之保管條是嗣後之 1999 年所補簽，並非簽在原始保管條」（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21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部分：

1. 彭孟洪所指「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公文，應由吳宏德經辦，伊未予經辦即入庫保存乙節，完全未提出任何可信證據以實其說。按前揭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檢發之公文，是直接發給東京分行之代表人（證二十七），申辯人既非東京分行代表人，收發信件之員工，焉有可能逕跳過分行代表人逕將公文交付申辯人，並由申辯人直接入庫保存之可能？
2. 平成 10 年為 87 年，87 年 3 月 20 日左右，正值新舊經理交接（參證七，臺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移交清冊封面），是以，前揭公文應係當時任職副理之彭孟洪（在新舊經理交接時空窗期之代表人）收受。

3. 編號存一 155 號保管條，其記載之收到日期分明為平成 10 年 4 月 7 日（即 87 年 4 月 7 日）（見證二十八），何來彭孟洪稱「伊係在 1999 年（即 88 年）簽章」情事？

4. 至於 87 年 4 月 7 日入庫之文件，為何是小磯、簡建龍等後來到職之人於其上用印，此亦為疑點之一。不過，如從「彭孟洪主管保管金庫」乙節，或可明瞭箇中原由。此事與「彭孟洪所保管之『外出登記簿』，與伊利害相關之外出紀錄，均遭撕毀」，如出一轍，只要相關彭孟洪利害關係之文件，且在彭孟洪之保管下，均會出現不可思議、無法解釋之事後外力外加現象。是以，或可如此揣測，因彭孟洪主管金庫之保管，自然包含已送庫之前揭公文及保管條，彭孟洪是否何時再取出保管條擅自或唆使何人加上印章，實無從明確知悉。

(五)就彭孟洪諉稱「會計課長吳宏德未克盡職責，未確實核對傳票與核准之簽擬貸放條件」部分（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31 頁第 1 行以下）：

1. 按東京分行授信或放款，其准駁、核貸條件及簽約、撥貸、放款等，原本即屬營業部門之業務（參證六及本申辯書二之（一）、（二）之說明），副理彭孟洪既為營業部門之直屬主管，由其審核及為準駁之決定。倘依彭孟洪所稱，86 年之馬來西亞航空貸款案

，應屬「報請總行核准之專案授信」，彭孟洪既為該案之簽擬人員，其職責應負審核義務，並即時向總行申請核准與否。然而，伊竟仍簽准辦理貸款，該「簽准貸款」當然是屬於彭孟洪之失職，此與所謂第三人未注意擬辦條件又有何相關？

2. 東京分行於設立之初，關於「日銀報表」數字應如何填載乙節，均屬在摸索階段，直至 87 年 10 月左右，KPMG 會計查核員查明外匯六法後，始具體判斷哪些數字該填列，並告知東京分行據以製作報表。此後，分行即依據 KPMG 所明確指示之方式填具「日銀報表」，以上有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之報告書可稽（參證十三）。彭孟洪故意舉 87 年 9 月之月報表數字有誤，在 KPMG 會計查核員明確告知哪些數字該填列之前所為之報表作例子，顯然有誤導貴會之企圖。況且，87 年 9 月份之月報表數字並非日本央行所追究罰款之範圍，彭孟洪單指出此點，其一心一意要入罪申辯人之意圖，昭昭顯明。

(六) 彭孟洪湮滅證據，扭曲事實，將所有過錯推向下屬申辯人，企圖保身，其心險惡歹毒，無法言喻，茲整理數項彭孟洪提出假證物、湮滅證據，扭曲事實之事證如後：

1. 彭孟洪欺騙貴會，提出假證物，以「非」臺灣銀行會計課業務項目，謊稱「會計課送表須經理核定」。

2. 彭孟洪明知東京分行於 86 年間有「經理授權章」、「代理人選任」制度，已授權申辯人，經使用「經理授權章」，可將「日銀報表」逕送日本銀行（日本銀行經過驗印，二年來均無代表性不足發生），彭孟洪現在竟謊稱「經理從無授權會計課長」、「從無授權書」。

3. 施鷹艷 91 年 8 月間始撤銷「經理授權章」制度，改建立「日銀報表送日本銀行前由經理核章」制度，彭孟洪時任東京分行副理，對「授權制度」之改變知之甚詳，彭孟洪現在竟謊稱「吳宏德擅自送日銀報表到日本銀行，違規未經經理、副理核章」。

4. 彭孟洪為營業部門主管，在營業部門交易後，應對交易人員之交易傳票作覆核簽認，作第一線查核，且伊也已作交易傳票作覆核，現在竟謊稱「一切是由會計課長作覆核查核」、「伊完全不管事，完全沒責任」。

5. 日本政府繕發之平成 9 年「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分明是彭孟洪於平成 9 年 4 月 7 日自行收文送庫，東京分行全體同仁（包括申辯人在內）無一知悉，然而彭孟洪現在竟謊稱「是吳宏德積壓」。

6. 彭孟洪主管金庫保存物，由伊保管下提出之「存-155」保管條，其上明明記載「平成 9 年 4 月 7 日（即 87 年）收文」，彭孟洪現在竟謊稱「伊於 1999 年（即

- 88 年)才在保管條簽名」。
- 7.由彭孟洪保管下提出之「存一 155」，本為平成 9 年（即 87 年）4 月 7 日收文送庫，但其上竟有 88 年 10 月份始到職之員工「小磯」、88 年 5 月 1 日正式就任會計課長之「簡建龍」用印，不排除有人故意事後唆使員工，添加印章，以嫁禍申辯人。
 - 8.88 年 3 月 19 日，林洋雄、細谷及申辯人等 3 位課長受彭孟洪指示，前往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彭孟洪事後並聽取報告，作出「嚴格審核日計表」等決定，有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及林洋雄可以為證，彭孟洪現在竟謊稱「從不知有 3 位課長至大藏省說明」。
 - 9.彭孟洪保管「外出登記簿」，然而，外出登記簿關鍵之「88 年 3 月 19 日」外出紀錄，已被人湮滅證據，從外出登記簿頁數不連續可明顯得知。
 - 10.甚且，直至 91 年間，被日本銀行再度糾正時，彭孟洪仍在東京分行任職，可接觸到所有相關文件，而臺灣銀行總行董事會稽核室前往東京分行調查本事件時，完全找不到有關東京分行經理 86 年 3 月 14 日授權之「經理授權章」、「代理人選任通知」、「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等重要文件，而彭孟洪此時則從容答辯「吳宏德未經經理、副理核定，擅自送日銀報表予日本銀行，故此事完全是吳宏德之錯誤所致」，其時機之配合可謂「十分巧合

」。

然而，天無絕人之路，縱使彭孟洪處心積慮隱藏證物，並嫁禍申辯人，經申辯人輾轉向日本銀行業務局申請前揭書面資料，並說明用途，日本銀行業務局認情有可原，許可並繕發影本予申辯人，申辯人始能以前揭資料，證明自己的清白。由此可見，東京分行內部資料，恐均已遭人湮滅。

11.本事件從調查、查核始，即有人積極介入運作：

(1)按依臺灣銀行「本行職員輪調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臺灣銀行人員接獲任免通知書後，40 日內辦妥移交（證三十），以利調派人員有時間辦理家眷遷移。然而，申辯人卻異常被要求「立即辦理移交」返國，而接任申辯人職務之謝成安，卻仍依前揭要點，於「40 日內辦妥移交赴任」（證三十一），針對同一個「東京分行中級襄理職務」，同一份任免通知書，竟有如此不同之處理。況且，該任免通知書造成申辯人、謝成安先後離任、赴任，完全沒有接交時間，無視將使東京分行中級襄理職務處於空窗期，其詭譎之處，不言可喻。

(2)更有甚者，申辯人當時之長子吳柏毅出生甫 2 週，配偶還在坐月子中，竟仍強迫將申辯人與身體虛弱、亟待人照顧之配偶及幼子強制拆散，強使申辯人「拋妻棄子」回國赴任（證

三十二)，堪稱創臺灣銀行之首例。據事後猜測，或當時已有人打定主意要入罪申辯人，為了湮滅及篡改所有相關證據（如外出登記簿、「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保管條等），即透過職務之便，儘速將申辯人調離東京分行。

- (3) 臺灣銀行稽核室依法令應作出不受外力干擾之「調查報告書」，然而彭孟洪及其他有心人士之運作之下，硬是予以修改（證三十三，證三十四），彭孟洪時任董事長室秘書主任（證三十五），所有人事調動均經由伊過目（參證三十一，任免通知書副本給董事長秘書室），伊一反常態積極與東京分行施鷹艷電話聯絡（參證三十三第 9 頁，證三十六，臺灣銀行東京分行施鷹艷國際電話費表），並強力主導修改稽核室之調查報告書（參證三十三、證三十四），足稽本事件從調查、查核之始，即有人積極介入運作，入罪申辯人。

12. 綜上，有關本件 88 年 3 月間被日本央行口頭糾正乙事件，只要是與彭孟洪利害相關之證物（如外出登記簿、存-155 保管條、經理授權章申請書等），不是被湮滅證據，就是被人故意添加事項，以不利申辯人。而彭孟洪則一味避稱「伊完全不管任何事，伊完全不負任何責任」。由此可

知，彭孟洪湮滅證據，扭曲事實，將所有過錯推向下屬申辯人，企圖保身，其心險惡歹毒，令人心寒。

六、自 88 年 6 月後，東京分行仍續犯入超違規之可能解釋：

- (一) 88 年 3 月間被日本央行口頭糾正，同年 19 日東京分行 3 位課長赴大藏省說明，電話取得日本央行諒解乙事，副理彭孟洪、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申辯人及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均知悉前因後果。自 88 年 3 月至 91 年間，彭孟洪、林洋雄、細谷彰男、須田友子均仍在職。且依據書面證據，至遲 91 年 2 月間須田友子也曾知會交易室課長陳逸琳。又 88 年 5 月 1 日接任申辯人繼任為會計課長之簡建龍，於 87 年 9 月間即已擔任會計（見證二十九，即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9 頁），對此事自不屬陌生。

換言之，這件被口頭糾正「入超違規」，及後來處理結果，可以說是「大家都知道」。

- (二) 91 年 2 月份須田友子製作報表時，提醒交易室有債券誤置 OBU 帳戶產生入超違規可能性，交易室當時有改過來，這是當時申辯人建議東京分行「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產生的預防效果。然而，91 年之會計課長林洋雄（自 89 年 10 月擔任會計課長），提醒交易室課長當年 5 月有「放款入超違規」時，交易室則置之不理，造成違規（

參證十三，林洋雄說明)。所以會計課無法控制交易室或其他營業部門之行為，但業務主管副理彭孟洪依職權，伊可以指揮交易室及其他營業部門之交易行為，或嗣後變更交易項目，但彭孟洪卻沒有確實及積極去督導，致本件入超違規一再發生。

(三)換言之，申辯人於 88 年 4 月 30 日調派前，既已交接清楚，東京分行相關人大部分也都已知道「入超違規」之事件，任職人員尚無新人，都是舊職，則申辯人調派後，為何東京分行仍續發生「入超違規」情事，恐怕只能作如上解釋。

(四)又放款交易及借款、放款之數字若干，屬營業部門(交易室)之職責，並應由業務主管即副理彭孟洪負責督導，如前所述，非會計部門業務項目，申辯人本無法介入，是以，88 年 4 月 30 日後發生「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及「借款多於放款之入超情事」，申辯人不應就此負責，誠為當然之理。

七、說明「申辯人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復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後：

(一)、(二)、(三)、(四)與第五次申辯意旨三、(一)、(二)、(三)、(四)同(略)。

(五)東京分行歷年來有內部控管(中川為法規遵循查核主管)，有外部控管(專業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尤其 KPMG 會計師對日本法

令、帳務製作嫻熟，連日銀報表之製作都是由 KPMG 在 1998 年 10 月明確告知會計課如何製作，則申辯人遵循 KPMG 指導製作日銀報表，又有何「違法故意」可言？連嫻熟法令之內控、外控人員都無法發現東京分行帳列違規，又如何能苛責申辯人「必須充分瞭解」？

八、據上所陳，有關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認定違規事實，或非於申辯人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即 84 年 4 月 19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發生，或誤植「國際金融、放款及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之建立」，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屬申辯人職掌事項，或誤認「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境內分行帳下」，確有防止「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是以，前開彈劾所認定者，顯然與事實不符。

懇請貴會明鑒，賜不為懲戒之處分，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九、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證六～證三十六；附件五省略。

第七次申辯意旨：

一、按「會計辦事員須田友子係依各課室交付之『交易傳票』(業經各科室主管覆核)製作日計表，依據日計表製作每月應提交日本銀行之『日銀報表』(即 OBU 交易帳戶資金調度運用狀況管理表)」，已如第六次申辯書狀所述。

二、東京分行營業部門業務項目，實際經辦主管為林洋雄、陳逸琳，副理彭孟

洪為渠等之直接業務主管，負責覆核渠等業務，營業部門當日完成之交易傳票，由副理彭孟洪覆核確認，已如第六次申辯書狀所載。

三、會計課僅能作事後查核與報表數字登載，無法過問營業部門完成之交易，更無法自行更動。因為依「東京分行會計傳票編製辦法」，係由各部門決定帳列 OBU 或 DBU。換言之，倘授信人員決定將個人放款帳列 OBU，會計人員是無法變更。此有下列佐證可參：

(一)91 年當時擔任會計課長之林洋雄之說明：「2002 (91) 年 2 月擔任主辦會計對個人放款違規帳列 OBU 資產科目案，職係依會計原則審核幣別、金額、利率、期限等撥貸條件是否符合本行規定辦理，且依東京分行會計傳票編製辦法，係由各部門決定帳列 OBU 或 DBU」(參證十三，林洋雄之答辯，即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2 頁)。

(二)88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會計課長之簡建龍之說明：「帳列 OBU 係由授信人員決定，會計人員僅對放款金額、條件及應附書面文件加以覆核」(參證十三，簡建龍之答辯，即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3 頁)。

(三)當時交易室辦事員林燕琪之說明：「因剛接手交易室不久，依課長(即陳逸琳)指示入 OBU 帳處理」(參證十三，林燕琪之答辯，即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編號第 133 頁)。

四、有關「86 年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乙事(即對馬來西亞航空授信違反規定案)，實係林洋雄(當時負責總務、存

款及出納工作)在主管彭孟洪的囑咐下所做。且彭孟洪於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中自承，86 年之馬來西亞航空貸款案，應屬「報請總行核准之專案授信」，彭孟洪為該案之簽擬人員(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31 頁第 1 行以下)，其職責應負審核義務，並即時向總行申請核准與否。然而，伊竟仍簽准辦理貸款，該「簽准貸款」當然是屬於彭孟洪之失職，嗣後又將此失職「移花接木」偽稱係「吳宏德應負責」，由此可見彭孟洪確有推諉責任至申辯人身上之企圖。以上有林洋雄之說明可稽：「有關 1997 (86) 年 9 月馬來西亞航空授信違反規定案，經主管考量違反傳票核章規定，囑咐職在授信經辦欄蓋章，當時職係擔任總務、存款及出納工作」。

五、綜上，監察院彈劾文有關「東京分行有將非屬 OBU 交易對象誤列 OBU 交易帳戶之違規情事」，其行為非當時之會計課長申辯人所做，亦非申辯人所應該監管者(應係業務直接主管彭孟洪所監管，他都有覆核交易傳票)，昭然明甚。

六、所提證物(影本在卷)：證十三省略。第八次申辯意旨：

一、證人簡建龍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庭訊時明白證述，實際經手貸、放款、債券買賣，並決定交易帳列 OBU 帳戶者，為東京分行之營業部門(即交易室)人員，該等人員每日製作之交易傳票，須呈給業務直屬主管即同案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覆核確認，會計課僅能作事後查核與報表數字登載，無

法過問營業部門已完成之交易，更無法自行變更，此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證人簡建龍之證述：

- 1.證人簡建龍當庭證述「（東京分行放款、貸款、債券買賣帳列 DBU 或 OBU 是交易室或會計室來做？）由交易室或授信單位來做，當日作日計表後送會計室」（證三十七）（簡建龍所稱「當日做日計表後送會計室」之「日計表」，恐係「交易傳票」之口誤）。
- 2.證人簡建龍當庭證述「（放款、貸款、債券買賣到底帳列 DBU 或 OBU 是否由交易室來做，會計室能否更改？）會計室對列 DBU 或 OBU 看不出來，我們只能控管額度，如額度超過通知承辦單位，並不能對此作更改」（參證三十七）。
- 3.證人簡建龍當庭證述「（營業部門當天所做的交易傳票是否須經彭孟洪覆核？）應該是要」（參證三十七）。
- 4.證人簡建龍曾於接受臺灣銀行調查時，證述「帳列 OBU 係由授信人員決定，會計人員僅對放款金額、條件及應附書面文件加以覆核」（參證十三，簡建龍之答辯）。

綜上，證人簡建龍當庭之證述，核與伊於臺灣銀行接受調查所作之證述一致，當屬可信。

(二)證人林洋雄之證述：

- 1.證人林洋雄曾於接受臺灣銀行調查時，證述「2002（91）年 2 月

擔任主辦會計對個人放款違規帳列 OBU 資產科目案，職係依會計原則審核幣別、金額、利率、期限等撥貸條件是否符合本行規定辦理，且依東京分行會計傳票編製辦法，係由各部門決定帳列 OBU 或 DBU」（參證十三，林洋雄之答辯）。

- 2.證人林洋雄之前揭調查證言與證人簡建龍之證言相同，當屬可信。

(三)證人林洋雄提供予董事會稽核室之說明「當年（即 91 年）5 月因交易室資金部位未控制發生入超（本課於 6 月初編製發現），本人及時向核章主管做口頭報告，同時向交易室主管（為陳逸琳）告知 5 月份 OBU 之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請其及時調整及注意控管，交易室稱『這是放款減少所致』，而未予調整」（參證十三）。由此可證，會計課與交易室本為平行單位，會計課不可能去更改或控制交易室已完成之交易。

(四)其次，證人林洋雄明確表示交易室主管指的就是「彭孟洪」（參證三十七）。是以，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為營業廳主管，負責管理、監督交易室等第一線營業人員，從事交易對象確認及帳列之處理乙節，洵堪認定。

二、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既每日覆核交易室製作之交易傳票，自對於交易室當日完成哪些交易，交易對象為何等等，知之甚詳，加上東京分行經理，本有授權申辯人使用經理印章，可在日銀報表上核章後，提報日本銀行查核。

以上事實有下列為證：

- (一)參證十四「代理者權限變更通知書」、「印鑑授權書」及「代理人選任通知書」可為證。
- (二)臺灣銀行調查東京分行案時，因獲得經理移交清冊中「印鑑清冊」中「日本央行報表用」之東京分行名章，已於 84 年 10 月 19 日由申辯人經管使用（證三十八，印章清冊），申辯人所保管之東京分行行名章，復與提呈日本銀行之日銀報表上所蓋用之印章相符（證三十九），是以，臺灣銀行前總稽核蘇德建調查本案、製作調查報告時，本已認定「東京分行經理有授權會計課長呈報日銀報表」（證四十）。
- (三)嗣後更發現，東京分行自始至終執有「經理書面授權」書面資料，卻於稽核期間蓄意隱瞞，致臺灣銀行稽核人員無法發現有授權之事實（參證四十）。甚且，監察院於另相關案件展開調查時，曾要求東京分行提出前揭「經理書面授權」書面資料，以協助另案之調查，東京分行見紙包不住火，始提供前揭書面資料予監察院調查。
-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於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謊稱「吳宏德未經授權，私自核章，未經經理及副理覆核，即逕將日銀報表送日本銀行」云云，已證明彭孟洪是一派胡言，並有入罪申辯人之意圖。
- (五)甚且，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已改口承認「經理林信宏的確有授權給吳宏德可以核章，送出日銀報表」（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5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7 行），恐係彭孟洪知悉謊言即將被拆穿，始吐露實情。

- 三、日本財務省國際金融局簽發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公文，該公文內容說明「交易對象及交易種類」，亦即說明在經手貸、放款案件時，與哪些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可將交易列入 OBU 帳戶，哪些禁止。該公文依性質本應由營業部門之「交易室」經辦，及交易室之直屬主管彭孟洪處理。如嗣後該公文如應送入金庫保管，亦是由交易室經辦人員填寫保管品單據，經業務主管彭孟洪認可送保管及核章。

倘該存-155 保管條係彭孟洪在稽核（臺灣銀行每年都派稽核前往東京分行查核）指示下，重新命林洋雄製作者，既然保管條上有簡建龍核章，重新製作時間應係在簡建龍擔任會計課長期間（即 88 年 4 月 30 日至 89 年 10 月 31 日，參申辯人 93 年 9 月 16 日第五次申辯書證一第 3 頁），既然依公文性質應送交易室，彭孟洪既命林洋雄當時重新製作保管條，文件也須重新取出審閱，而彭孟洪乃是交易室業務主管，復在保管條上核章，何以彭孟洪又在未經任何經辦、指示或傳閱下，又逕將重要公文再放入金庫，造成 91 年 5、6 月東京分行再次遭日本銀行糾正？

- (一)臺灣銀行保管品及保管程序：

- 1.一般來說，應付保管之保管品，大致有幾種：(1)授信業務收受之授信約據、債權憑證、擔保品；(2)自置之貴重物品、有價證

券、產權憑證；(3)其他物品及憑證。該保管手續，應由主辦部門人員填寫保管品單據（即保管條），置入出納課所製作之保管品袋，保管條則貼在保管品袋外，並由主管確認該等物品是否應付保管後，交由出納課長及管庫主管共同開啟金庫存放（證四十一第 1 頁，89 年第 49 卷第 18 期臺銀通訊「臺灣銀行內部物品及憑證保管注意事項」）。

2.89 年 9 月 29 日臺灣銀行始增加「代售各種紀念幣、有價證券」可列作保管品（證四十一第 2 頁，89 年第 49 卷第 18 期臺銀通訊總行函）。由此可知，公文實際上似非屬應付保管之物。

3.臺灣銀行舊日之習慣，在任何保管條上都會印製「會計」欄，並須用會計印。臺灣銀行業已於 89 年 9 月 29 日通令各分行、海外分行，修正保管品存取欄之蓋章方式，現在僅須寄存單位及保管單位蓋章，已不須會計課用印其上（證四十一第 2 頁及第 3 頁）。

(二)日本財務省國際金融局簽發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公文，該公文內容說明「交易對象、交易種類及授信資金用途之使用」，亦即該公文主要在逐一解釋當東京分行在經手貸、放款案件時，與哪些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可將交易列入 OBU 帳戶，哪些禁止。由證人簡建龍及林洋雄前揭證言可知，實際負責帳列 OBU 或 DBU 者，為交易室或授信室，並

非會計室，是以，該公文依性質本應由營業部門之「交易室」經辦，及交易室之直屬主管彭孟洪處理。

(三)證二十八存-155 保管條，其上共有 4 人用印，分別是林洋雄、彭孟洪、簡建龍及經辦員小磯。經查，林洋雄係因伊當時任職總務（出納）部門，依臺灣銀行之規範，保管品之保管事務由出納部門負責辦理，所以核章。而簡建龍之核章，係因當時臺灣銀行之陋習所致，不論與會計部門相關與否，只要看到會計欄，就必須核章始能完成手續。換言之，會計在任何單據上之「會計欄」上均須核章，卻不代表會計就是承辦人。

小磯實係交易室之經辦人員，擔任授信業務、交易室作業等工作（證四十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職員指派調整工作紀錄簿）。彭孟洪則為交易室之直屬業務主管，是以，小磯與彭孟洪分別為前揭公文之經辦人員與業務直屬主管，因之在該保管條上核章。

(四)換言之，縱使該存-155 保管條於 88 年重新製作，惟 87 年舊保管條上，經辦人及主管，依然是由交易室小磯之前手及彭孟洪所核章，申辯人縱有核章，亦係因當時臺灣銀行之陋習所致（亦即不論與會計部門相關與否，只要看到會計欄，就必須核章始能完成手續）。

(五)其次，該公文似非屬應付保管品之列，主辦部門主管彭孟洪亦未經審查，逕認定前揭公文得送進保管金庫，亦有疏失。

(六)至於林洋雄與當月輪值的管庫主管將公文送進金庫時，管庫主管並非在保管條上核章，而是在「金庫庫門啟閉及定時鎖操作紀錄簿」上核章，紀錄金庫開啟及關閉時間，此可參考臺灣銀行永和分行之「金庫庫門啟閉及定時鎖操作紀錄簿」（證四十三）。當月輪值管庫主管如係彭孟洪，伊則另須在操作紀錄簿上核章，始符合規定。

(七)再者，由林洋雄作證證稱該存一 155 保管條，於 88 年依每年前往東京分行查核之稽核指示重新製作者，該保管條重新製作時間應係在簡建龍擔任會計課長期間（即 88 年 4 月 30 日至 89 年 10 月 31 日，參申辯人 93 年 9 月 16 第五次申辯書證一第 3 頁），而彭孟洪當時亦是擔任副理及交易室業務主管，既然彭孟洪當時重新製作，文件亦是重新取出，彭孟洪既身為交易室業務主管，何以彭孟洪在未經任何經辦、指示或傳閱，又逕將重要公文再放入金庫，造成 91 年 5、6 月東京分行再次遭日本銀行糾正？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既非決定交易種類列帳 OBU 帳戶之交易人員，會計課與交易室本為平行單位，無法控制、變更交易室已完成之交易，是以，本件因交易人員暨業務主管彭孟洪因列帳錯誤，過失所造成之「入超違規」事件，不應由申辯人負責，洵堪認定。然而，由下列事證不難發現，本件東京分行案違規，一開始即遭有心人士操弄，企圖嫁禍給申辯人，除羅列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第六次申辯書第

48 頁以下外，並有下列事證足以證明：

(一)據調查東京分行違規案之臺灣銀行前總稽核蘇德建先生，伊發現臺灣銀行前董事長陳木在，一意袒護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縱容彭孟洪以關係人身分操弄本案，掩蓋事實，陷申辯人入罪，此有蘇德建先生所作之說明如後：「彭孟洪為東京案之涉案當事人，陳木在不但未要求其迴避，且任由其周旋於東京分行其他涉案當事人間，甚至於案發後親赴日本，聯合包庇脫責，歸罪於吳宏德，又利用職權迫使稽核人員修改查核報告」（證四十四）。

(二)蘇德建先生進一步指出「東京案案發後，陳木在為替彭孟洪掩護脫責，對稽核室經董事會核定函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專案查核報告，甚至連監察委員要的資料，均須事先簽報其核可」（參證四十四）。

(三)「92 年 9 月、10 月份國際電話通聯紀錄，證明彭孟洪與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等人通話異常頻繁，互相串連掩護，致陳木在與彭孟洪得以從中主導查案方向，推諉塞責，並企圖陷罪於他人」（參證四十四）。

(四)「彭孟洪積壓日本大藏省重要公函 5 年，陳木在刻意包庇未予究責，施鷹艷對此向主管副總和人評會委員作避重就輕之報告，已明顯作不實之陳述，意圖使人脫責。彭孟洪於東京分行主持行務期間…未依重要公文方式簽報及會簽同仁遵守，亦未函報總行，逕行存入保管品，直至東京案事發，刻意掩飾其重要

性，終致發生東京案…對日本大藏省重要公函遭冰存 5 年一事，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配合陳木在的指示，違反專業經理人之專業道德和公務人員之誠信原則，向主管副總及人評會委員報告時表示公函並不重要，顯與事實不符，刻意偏袒彭孟洪」（參證四十四）。

(五)臺灣銀行稽核吳晴輝，原依查核實情撰寫「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專案報告」，卻遭董事長悍然要求依伊之批示，刪改專案查核報告，可見臺灣銀行陳木在的確為袒護彭孟洪，利用職權要求稽核作出不實報告（證四十五）。

(六)東京分行自始至終分明持有「經理授權書面資料」，卻於臺灣銀行派員稽核期間蓄意隱瞞，致稽核人員無法發現有授權之事實，同時推責給會計部門，借當時查核人手而傷害無辜（參證四十）。陳木在更為偏袒彭孟洪，指示將稽核報告中原載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授權會計課長吳宏德呈報」等字句，全數刪除（參證四十第 2 頁），使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得以在申辯書上抗辯「日銀報表係吳宏德未經授權提呈日本銀行查核」云云，以入罪申辯人。

(七)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保管「外出登記簿」，然而，外出登記簿關鍵之「88 年 3 月 19 日」外出紀錄，已被有心人士事後湮滅證據，由外出登記簿頁數不連續可明顯得知。

(八)按依臺灣銀行「本行職員輪調實施要點」第 6 點之規定，10 至 12 職

等人員單位及職務輪調，須報請總經理核定，並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備（參證三十），然而，臺灣銀行前董事長陳木在卻違反規定，逕於 92 年 11 月 7 日批示將申辯人調離東京分行（證四十六），而涉案關係人之彭孟洪留在董事會秘書室，得直接接觸及審閱所有相關證據資料，是以，陳木在掩護彭孟洪之意圖，昭昭顯明。

其次，臺灣銀行「本行職員輪調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臺灣銀行人員接獲任免通知書後，40 日內辦妥移交（參證三十），以利調派人員有時間辦理家眷遷移。然而，申辯人卻異常被要求「立即辦理移交」返國，而接任申辯人職務之謝成安，卻仍依前揭要點，於「40 日內辦妥移交赴任」（參證三十一），針對同一個「東京分行中級襄理職務」，同一份任免通知書，竟有如此不同之處理。況且，該任免通知書造成申辯人、謝成安先後離任、赴任，完全沒有接交時間，無視將使東京分行中級襄理職務處於空窗期，其詭譎之處，不言可喻（正在此時，彭孟洪反而得親自赴日本東京分行，且頻繁與東京分行施鷹艷、陳逸琳密切聯絡）。更有甚者，申辯人當時之長子吳柏毅出生甫 2 週，配偶還在坐月子中，竟仍強迫將申辯人與身體虛弱、亟需照顧之配偶及幼子強制拆散，強使申辯人「拋妻棄子」回國赴任（參證三十二），堪稱創臺灣銀行之首例。以上均可證明，當時已有人打定主

意要入罪申辯人，為了湮滅及篡改所有相關證據（如外出登記簿），即透過職務之便，儘速將申辯人調離東京分行。

五、彭孟洪年僅 49 歲即提出退休申請，並將退休金全數領出，放棄優惠存款等等不合理行為，益徵彭孟洪自知理虧心虛：

(一)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二)經查，彭孟洪在被臺灣銀行調查期間，是否有所失職尚未明瞭之際，竟能在 93 年 4 月 29 日經臺灣銀行批准於同年 5 月 3 日退休，可見臺灣銀行內部的確有高級主管為彭孟洪護航（證四十七）。

(三)其次，監察院於 93 年 6 月 8 日提出本件彈劾，審計部同年 6 月 23 日去函要求臺灣銀行追究被付懲戒人財務賠償責任，彭孟洪竟能在 7 月 5 日緊急前往臺灣銀行，將退休金新臺幣（下同）608 萬元全數提走，可見臺灣銀行有人暗中操弄本事件，並企圖為彭孟洪掩護脫責，此有臺灣銀行前總稽核蘇德建先生函文可證「涉及本案的彭孟洪，在被調查期間，罪證確鑿，總行在前董事長陳木在授意下，竟然能夠在 4 月 22 日陳木在轉任中華開發董事長之前批准退休，並領取 608 萬元退休金，請派員調查此一作為合法嗎？且監察院彈劾文 6 月中旬公告，6 月 23 日審計部來函後，彭孟洪卻能於 7 月 5 日緊急來行，在

無人攔阻情形下，順利將退休金 608 萬元全數提走」（參申辯人 93 年 10 月 13 日申辯書所附證三十四，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前總稽核蘇德建先生 93 年 9 月 6 日函文第 9 頁至第 10 頁）。

(四)此外，彭孟洪如不申請退休，以他目前 49 歲之壯齡，加上據悉目前伊每月可領取退休優惠存款利息 6 萬元至死亡，如以 70 歲計算死亡歲數，彭孟洪 49 歲申請退休，實已損失 1,500 多萬元，由此可見，伊提出退休申請，分明是內心極度不安與自知理虧之下所為。

六、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並未因本件違規事件而受有損失，反而因此獲利：

(一)按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借入資金，是為了再借給一般個人或企業，以賺取利息營利。本件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如透過總行或是日本當地境內銀行借款，按理不須繳納任何稅賦，但是，向日本當地境內銀行借款之成本很貴，而總行方面，則須看總行當時有無閒置資金，所以，當時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交易室及業務主管彭孟洪選擇向境外借款，應是成本考量，採取成本低之境外借款。

(二)東京分行因為向境外借款，超過限額本須繳納相關稅賦（即利息源泉所得稅，亦是這裡所稱之本稅），而東京分行一定是考量當時再轉借款給個人或企業有利可圖，有此資金需求，才會事先大量向境外借款，不可能「知道要繳稅就放棄營利機會」。是以，本稅部分是東京分行就算沒有違規也無法避免之稅賦。

(三)其次，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金部分是因為東京分行違規後加計違規及遲延利息所致。然而，依東京分行所算抵稅效果及成本差異所獲致之利益，早已充分彌補前揭應繳納之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金。臺灣銀行因本件違規，實係完全沒有損失。

(四)以上有證人簡建龍之證言可證（詳參證三十七）：

1. 「東京分行借入資金是為銀行營利，非為私人利益，銀行既有利益，相關之稅務費用，自應由銀行負責」。
2. 「東京分行違規是因超過 OBU 之限額，而超過此限額是因資金需求而產生，如果不違規即必須於當時繳納稅費，即無加算稅及滯納金問題，但實務上本稅仍不能免」。
3. 「除非透過境內或與總行拆借，但境內資金成本較境外資金成本貴，總行拆借亦得視總行當時有無閒置資金，當初東京分行向境外借入資金，應已考慮相關資金成本而採成本低之資金來源」。
4. 「綜上，本稅實不能避免，剩下的只有加算稅及滯納金部分，而依東京分行所算抵稅效果及資金差異所獲利益實足以彌補」。

(五)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呈報，亦自承「如向境外借款，本稅不可避免」：

臺灣銀行國外部向監察院呈報之報告書第 3 項載明「除非東京分行不向外借入資金營運，否則超過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之部位所敘作之拆借

，就必須繳稅。本案是東京分行拆借部位原即已超過日本『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之部位限制規定…但由於當初東京分行不瞭解規定，仍將其帳列 OBU 視為不用繳稅而未繳稅，故日本國稅局才要求東京分行必須補稅。如當初東京分行即已瞭解規定，超過部位後之拆借交易即必須於付息日之隔月繳納」（證四十八）。

(六)就 91 年 5、6 月間違規事件，應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 479 萬 8,903 日圓，及不納付加算稅 23 萬 9,000 日圓、滯納稅 7 萬 5,600 日圓部分，東京分行業已將利息源泉所得稅列作「利息費用」（在帳面上屬支出），而不納付加算稅 23 萬 9,000 日圓、滯納稅 7 萬 5,600 日圓，共計 31 萬 4,600 日圓部分帳列「營業稅」：

1. 利息源泉所得稅 479 萬 8,903 日圓部分：

(1) 設東京分行自始即將向海外取得之借款，正確帳列 DBU 帳者，則東京分行應於付息日之隔月，向日本政府繳納利息源泉所得稅，因此，所謂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之補繳，實際上並非損失，而是應繳未繳之稅款，已如前述。

(2) 其次，所謂利息源泉所得稅（即本稅）479 萬 8,903 日圓可列作費用抵銷盈餘，東京分行並已於 91 年 11 月 13 日將該應補繳之稅款帳列利息費用，作成「支出」（證四十九）。

2.不納付加算稅 23 萬 9,000 日圓、
滯納稅 7 萬 5,600 日圓，共計 31
萬 4,600 日圓部分：

東京分行已於 91 年 12 月 30 日
將該筆稅款帳列營業稅（參證四
十九）。

(七)就 92 年 8 月 26 日日本財務省國際
局追繳臺灣銀行繳納利息源泉所得
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
加算稅 2,839 萬 9,500 日圓，及滯
納稅 1,911 萬 4,700 日圓部分，臺
灣銀行委任之稅理士今井隆夫結算
結果，東京分行應繳納之本稅可列
作費用，東京分行 92 年度實際盈
餘因為補稅之故，作帳可作成虧損
，該虧損並使東京分行可抵銷以後
年度之盈餘：

1.利息源泉所得稅（即本稅）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部分：

(1)設東京分行自始即將向海外取
得之借款，正確帳列 DBU 帳
者，則東京分行自付息日之隔
月，就應向日本政府繳納利息
源泉所得稅，因此，所謂之利
息源泉所得稅之補繳，實際上
並非損失，而是應繳未繳之稅
款。

(2)其次，所謂利息源泉所得稅（
即本稅）3 億 251 萬 4,994 日
圓可列作費用抵銷盈餘。查東
京分行 92 年度應課稅盈餘為 1
億 2,193 萬 7,086 日圓，適用
日本法人稅率 42%計算，當年
應繳稅款 5 萬 1,213 日圓。

(3)將前揭本稅列作費用後，東京
分行 92 年帳面變成虧損，當

年度申報虧損額 1 億 8,057 萬
7,908 日圓（證五十，東京分
行 2004 年 2 月 27 日所得稅申
報書，申報 2003 年即 92 年之
虧損），原來應繳之稅款也不
用繳納。

(4)因東京分行 92 年度虧損為 1
億 8,057 萬 7,908 日圓，依日
本稅法規定，虧損部分可遞延
扣抵以後年度之盈餘（享有抵
稅優惠），東京分行日後仍可
再多扣抵 7,584 萬 2,721 日圓。

2.不納付加算稅 2,839 萬 9,500 日
圓，及滯納稅 1,911 萬 4,700 日
圓，共計 4,751 萬 4,200 日圓部
分：

(1)綜上所述，因本件補稅案，東
京分行 92 年原應繳而不須繳
納之稅款 5 萬 1,213 日圓，加
上日後盈餘可扣抵之 7,584 萬
2,721 日圓，共計 7,589 萬
3,934 日圓（亦即原應繳納而
現在變成無須繳納），已遠遠
超過前揭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
稅共計 4,751 萬 4,200 日圓，
是以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並無任
何損失。

(2)此外，東京分行因延後補繳利
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係補繳 87 年 9 月
、88 年 1、2、3、5、6 月隔月
繳納之利息源泉所得稅款，倘
以日本當時民法第 404 條法定
利率 5%計算，初估東京分行
因此獲利 6,518 萬 9,161 日圓
（證五十一），足以彌補前揭

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共計
4,751 萬 4,200 日圓。

七、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極盡扭曲事實之能事，甚且其歷次申辯內容反反覆覆，顯示彭孟洪未實話實說，其一切作為係將「所有過錯推給吳宏德，以求保身」為最後目的：

(一)就彭孟洪諉稱「彈劾案文所指該重要公文，係經總務課之經辦員收文分發會計課長吳宏德後，吳宏德既未簽辦呈閱並傳閱相關同仁，即逕行決定交由該課之經辦員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由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交由林洋雄會同輪值副理共同開啟金庫存入金庫內保管箱，被付懲戒人根本不知保管品袋內放置公文內容」部分（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2 頁）：

惟查：

- 1.按日本財務省國際金融局簽發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公文，該公文內容說明「交易對象、交易種類及授信資金用途之使用」，亦即該公文主要在逐一解釋當東京分行在經手貸、放款案件時，與哪些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可將交易列入 OBU 帳戶，哪些禁止。
- 2.由證人簡建龍及林洋雄前揭證言可知，實際負責帳列 OBU 或 DBU 者，為交易室或授信室，並非會計室，是以，該公文依性質本應由營業部門之「交易室」經辦，及交易室之直屬主管彭孟洪處理。
- 3.經證人簡建龍及林洋雄作證，舊

證二十八存-155 保管條上，小磯核章處應是由小磯的前手核章（彭孟洪亦有核章）。經查，小磯係交易室之經辦人員，擔任授信業務、交易室作業等工作（參證四十二），則小磯之前手亦擔任相同工作。換言之，小磯之前手非屬會計室人員，而是屬交易室，洵堪認定。

- 4.由保管條上『經辦人員交易室之小磯（前手），及交易室直接業務主管彭孟洪於保管條上核章』等節，已足彰顯前揭公文當時係以交易室為經辦部門。
- 5.至於彭孟洪諉稱影射「伊保管庫主管而在保管條上核章」乙節，然查，實際上管庫主管並非在保管條上核章，而是在「金庫庫門啟閉及定時鎖操作紀錄簿」上核章，以紀錄金庫開啟及關閉時間（參證四十三）。彭孟洪在保管條上核章原係基於業務主管之身分所為，彭孟洪顯然是欲以此矇混貴委員視聽，企圖脫免責任。
- 6.由於臺灣銀行暨分行當時在任何保管條上都會印製「會計」欄，並須用會計印。簡建龍及申辯人之核章，係因當時臺灣銀行之陋習所致，不論與會計部門相關與否，只要看到會計欄，就必須核章始能完成手續。換言之，會計在任何單據上之「會計欄」上均須核章，卻不代表會計就是承辦人。臺灣銀行業已於 89 年 9 月 29 日通令各分行、海外分行，修正保管品存取欄之蓋章方式，現

在僅須寄存單位及保管單位蓋章，已不須會計課用印其上（參證四十一第 2 頁及第 3 頁）。

7. 林洋雄則係因伊當時任職總務（出納）部門，依臺灣銀行之規範，保管品之保管事務由出納部門負責辦理，所以核章。

8. 綜上所陳，彭孟洪指鹿為馬，誣指小磯暨前手屬於會計室，藉以將經辦前揭公文之責任嫁禍予申辯人，其心險惡，不言可喻。

(二) 就彭孟洪諉稱「吳宏德等 3 位課長赴大藏省說明一事，既未作事前告知，事後亦未作書面簽呈，致使他於 88 年 3 月 29 日須田友子將日計表送伊覆核時，伊始知悉其事，乃在日計表上詳予覆核，並知會經理林信宏，建請將授權吳宏德使用之印章收回自行保管」（參證五十二，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申辯書互相矛盾處摘要）。

惟查：

彭孟洪前後申辯反反覆覆，顯然是臨訟卸責之詞，茲羅列如後：

1. 彭孟洪先是辯稱「對 88 年 3 月東京分行違規情事，一直到 91 年 7 月 22 日始知情」，嗣後又辯稱「伊於 88 年 3 月 29 日已知情東京分行 3 月份違規」。

(1) 彭孟洪於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答稱「他對本件日本央行口頭糾正乙事完全不知情，直至 91 年 7 月 12 日日本央行作第 2 次糾正時始知情」（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15 頁、第 25 頁）。

(2) 而現在彭孟洪則改口「伊在 88 年 3 月 29 日即已知情」（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5 頁）。

2. 彭孟洪先是諉稱「從無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嗣後又改口稱「88 年 3 月 29 日就日計表詳予覆核」。

(1) 彭孟洪於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答稱「伊對 88 年分行違反日本法規所作之事後處理並不清楚，何來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15 頁、第 16 頁）。

(2) 而現在彭孟洪則改口「伊在 88 年 3 月 29 日詳予覆核日計表，並送經理核定」（參彭孟洪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5 頁）。

3. 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先是諉稱申辯人在未經授權情形下，就將日本銀行月報表私自核章，未使經理、副理覆核逕送日本銀行，後又稱伊可以詳加覆核日計表，並自承的確有「經理授權吳宏德將日本銀行月報表送日本銀行」，而伊建請經理收回該授權。

惟查：

(1) 彭孟洪於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答稱「會計課長吳宏德對經辦所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日本銀行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使經理、副理覆核即私自蓋章，未呈副理用印逕送日銀，使伊無從審核」（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

第 13 頁），一副申辯人越權，既未使經理、副理審核月報表，又私自核章將月報表送進日本銀行。

(2) 彭孟洪又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稱「伊詳予覆核日計表…，建請經理林信宏必須立刻將其授權並交付會計課長吳宏德保管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印章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戳章立刻收回自行保管…，將必須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先送副理核轉經理核定…。」（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5 頁），於是，彭孟洪應係認知紙包不住火，伊於監察院及貴委員處一再謊稱吳宏德不具任何授權乙節，將東窗事發，始在此次申辯書中承認「吳宏德蓋用印信、送出月報表係早已經經理林信宏授權」。

4. 彭孟洪繼林信宏之後，曾擔任東京分行副理兼經理達近半年之久（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倘彭孟洪當時認授權制度不妥，僅是因為當時經理林信宏不同意廢止授權制度，伊身為部屬無任何權利強制向會計課長收回者，則為何伊擔任經理時仍允許授權制度存在，仍由伊負責審理日計表，會計課長簡建龍、林洋雄據日計表作出日銀報表後，使用經理授權章逕送日本銀行（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

辯書第 6 頁、第 7 頁）？可見彭孟洪所稱「伊曾建請林信宏將授權章收回」乙節，完全是臨訟卸責之語，委無足採。

在 93 年 7 月 5 日之申辯書上，彭孟洪甚且言之鑿鑿供稱「會計課長無被授權情事」，益徵彭孟洪係因事跡敗露所作之狡辯。

(三) 就彭孟洪謊稱「因會計課長保管印章，逕行核定用印，逕向日本主管機關申報月報表，在未呈送伊核定，致伊無法防止錯誤」、「伊僅能覆核日計表，無從查覺各經辦人員是否將各項交易正確帳列 DBU 或 OBU，有無違反交易對象限制等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情事，且無法在會計課長申報日銀報表以前，即知悉有關違規之錯誤」（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7 頁、第 11 頁），惟查：

1. 按證人簡建龍當庭證述「（營業部門當天所做的交易傳票是否須經彭孟洪覆核？）應該是要」、「（東京分行放款、貸款、債券買賣帳列 DBU 或 OBU 是交易室或會計室來做？）由交易室或授信單位來做，當日作日計表後送會計室」（參證三十七，93 年 12 月 15 日筆錄第 7 頁第 7 行以下、第 6 頁第 18 行以下）（簡建龍所稱「當日做日計表後送會計室」之「日計表」，恐係「交易傳票」之誤）。

2. 綜上，申辯人製作之月報表，係依據日計表所製作，而日計表又係基於各業務交易人員所製作之

交易傳票所製作，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傳票上原本已有主管彭孟洪之覆核簽認其上，彭孟洪難諉為不知。日銀月報表上所填具者既與原交易傳票相同，彭孟洪自無須再看過，逕由吳宏德使用「經理授權章」於月報表上提交日本銀行即可。則彭孟洪辯稱「未看過日銀報表，所以無從發現錯誤」純屬臨訟卸責，不足採信。

(四)彭孟洪諉稱「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係屬重大事件，主管課長應直接向單位主管報告，其外出與日本主管機關溝通前，有溝通內容應經單位主管決定核可。91 年 7 月 12 日東京分行接獲日本銀行通知 5 月份報表顯示違反入超規定…，被付懲戒人會同日籍副理中川賢及副課長山口雄康 3 人奉經理施鷹艷指派前往日本財務省國際局溝通…，均依規定向經理報告，並迅速研擬對策，澈底改善違規缺失，同時以函文向總行報備，此為銀行之慣例，亦為公務員應盡之義務」（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8 頁倒數第 6 行至第 9 頁第 3 行）。

惟查：

1.彭孟洪為申辯人之直接業務主管，申辯人、林洋雄等人外出向日本銀行作口頭報告時，係經彭孟洪指派，須田友子並曾明確說明，當時處理方式是彭孟洪請林洋雄（與細谷、申辯人）前往大藏省說明，取得諒解。另用電話向日本央行報告「已獲得大藏省諒解」，本案就此告一段落（參證

十三）。

2.彭孟洪在本次申辯書中既已自承於 88 年 3 月 29 日「明確知悉本事件之前因後果」，伊既稱伊明知銀行有慣例，凡重大事件要行文給總行，則伊當時為何不向總行進行報告義務，一如伊 91 年 8 月 2 日所作所為？所謂之「慣例」應係一個分行內放諸四海皆準的準則，怎麼會是隨彭孟洪不同藉口而有不同認定？

伊亦曾藉口申辯人「依慣例」要就 88 年 3 月間前往日本銀行之說明過程寫書面簽呈交給他，卻無法說明何以所謂之慣例只適用在申辯人，不適用當時一起前往日本銀行之林洋雄及細谷彰男？彭孟洪先是藉口申辯人未依慣例撰寫書面簽呈，致使伊對「3 位課長 88 年 3 月間前往日本銀行報告乙事件完全不知情」，現在又改口稱「就算吳宏德不寫書面簽呈伊也知道該事件」，那麼，為何彭孟洪知情後，不依他所稱之「慣例」行為向總行報告呢？綜上，彭孟洪恐係為推卸責任，先諉稱「自始不知情」、「吳宏德未寫書面報告致他不知情」云云，嗣後已自白知情，卻又為自己未對總行進行報告義務作無謂之解釋，以入罪申辯人。

3.彭孟洪既稱伊在 92 年 7 月 22 日時為副理，當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通知違規後，立即採取一系列作為（積極準備備詢及說明資料，發函回總行備查，收回分行國內

駐外人員印信等) (參彭孟洪 93 年 7 月 5 日申辯書第 25 頁)，彭孟洪於 88 年 3 月 29 日任相同副理職務，當時一得知東京分行違規後，為何卻採取不相同之消極作為？

(五)彭孟洪諉稱「查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 10 個月份中，經理林信宏任內…，占總補繳稅款之 89.48%之鉅。會計課長吳宏德任內…，占總補繳稅款之 89.48%之鉅」(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10 頁)。

惟查，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 10 個月份中，彭孟洪始終在「副理兼代經理」任內，就該 10 個月所發生之違規責任，應是百分之百之責任。位高權重領副理高薪之彭孟洪，於案發後其申辯內容卻是一再影射「副理之職位根本不管事，不負責任」，其荒誕不經之申辯內容，又有誰能信？

(六)彭孟洪諉稱「吳宏德於 91 年 8 月 15 日…，調任東京分行中級襄理擔任總務課長兼營業課長，為了隱匿其於 88 年 3 月 19 日曾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核可批准外出前往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說明之事實，而將該頁外出簿撕毀，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既早已在 91 年 8 月 17 日東京分行調回臺灣銀行，根本不知道會被查出 87 年 9 月等月份違反日本外匯法令等情事，如何能將該頁外出簿撕毀？」(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10 頁)。

惟查：

- 1.日本銀行第 2 次糾正東京分行發生於 91 年 7 月 12 日，當時彭孟洪仍在職，伊並親身經歷 88 年 3 月份糾正乙事件。
- 2.申辯人於 91 年 6 月 28 日調任東京分行(證五十三)，8 月份正式上任，申辯人收受調任通知時，日本銀行尚未進行 91 年 7 月份第 2 次糾正。91 年 8 月份正式上任時，彭孟洪與施經理等已著手處理日本銀行第 2 次糾正事。
- 3.東京分行「外出登記簿」係由副理彭孟洪保管，彭孟洪所提出之「外出登記簿」，事後被發現 3 位課長外出部分之登記，遭人毀滅證據，此由外出登記簿之頁數不連續可證(參證十八)。該「外出登記簿」既為副理彭孟洪所保管，其遭人湮滅證據，彭孟洪難辭其咎。況且，彭孟洪為本案同付懲戒人，具有利害關係，伊一再辯稱「伊完全不知悉 3 位課長外出至大藏省說明」乙事，而伊所保管之當日外出紀錄即不翼而飛，這其中必有所蹊蹺。
- 4.此外，據調查東京分行違規案之臺灣銀行前總稽核蘇德建先生發現，彭孟洪一直以關係人身份操弄本案，掩蓋事實，陷申辯人入罪，並在 92 年 9 月、10 月間，彭孟洪與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等人通話異常頻繁，互相串連掩護，並於案發後親赴日本，此有蘇德建先生所作之說明如後：「彭孟洪為東京案之涉案當事人，陳木在不但未要求其迴避，且任由

其周旋於東京分行其他涉案當事人間，甚至於案發後親赴日本，聯合包庇脫責，歸罪於吳宏德。又利用職權迫使稽核人員修改查核報告」、「92 年 9 月、10 月份國際電話通聯紀錄，證明彭孟洪與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等人通話異常頻繁，互相串連掩護，致陳木在與彭孟洪得以從中主導查案方向，推諉塞責，並企圖陷罪於他人」（參證四十四）。則到底是誰有辦法撕毀外出登記簿，實已呼之欲出。

5. 申辯人、林洋雄及細谷彰男等人係依據彭孟洪指示前往日本銀行說明，此為不爭之事實，所謂「88 年 3 月份由經理林信宏同意至日本銀行說明」根本不存在，則申辯人何必為了避免一個不存在之事實而去撕毀外出登記簿？反而，外出登記簿遭撕毀有利於彭孟洪圓謊「自始不知 88 年 3 月份 3 位課長前往日本銀行」，是非曲直，再也明確不過，彭孟洪諉稱申辯人撕毀外出登記簿云云，實令人啼笑皆非。

(七) 彭孟洪諉稱「林信宏、吳宏德因薪資折算問題挾怨報復伊，吳宏德曾對伊惡言相向」、「伊向經理林信宏建議東京分行之日本政府核退所得稅繳回銀行，引起林信宏及吳宏德不滿」乙節（參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第 12 頁至第 13 頁）：

1. 彭孟洪稱申辯人因薪資問題對他惡言相向「薪資又不是你副理口

袋拿出來的，你副理管那麼多幹什麼」，及申辯人曾因繳稅問題對其不滿，向伊稱「自 84 年派駐東京代表辦事處起即不必繳回銀行」云云，請彭孟洪舉證以實其說，否則彭孟洪信口雌黃，惡意中傷之行為，申辯人保留民、刑事追訴權。

2. 派外人員之薪資，一向依據政府核定數發給，每年都經臺灣銀行總行查核人員查核，每 2 年有審計單位之財務審查，焉可能由少數人可以把持及決定？彭孟洪無法舉出實證，任意造謠中傷，無所不用其極之行徑，實令人寒心。

(八) 彭孟洪諉稱「吳宏德與第三人西岡京子過從甚密，吳宏德有妨害他人婚姻幸福行為云云」，請彭孟洪舉證以實其說，否則彭孟洪信口雌黃，惡意中傷之行為，申辯人保留民、刑事追訴權。

(九) 彭孟洪既稱「OBU 手冊及規章之建立」係屬林信宏應督導法規遵循主管中川之工作，此事本就與申辯人之職務不相關。然而，彭孟洪在擔任代經理之期間，為何也沒有督導中川來進行前項工作？

八、申辯人一向奉公守法，盡力做好分內之事，在國外亦遵照財政部函令，於 93 年通過日本當地舉辦之法規遵循員測驗（證五十四），目前於東京分行尚無人能符合該規定；於 92 年度獲臺灣銀行肯認申辯人在東京分行任內績效優良，獲頒嘉獎 1 次（證五十五），是以，申辯人絕無廢弛職務情事。雖然申辯人遭臺灣銀行「記過」

處分（同時林洋雄亦是遭臺灣銀行記過處分）（證五十六），惟臺灣銀行前揭處分並未確定，仍得申復救濟。申辯人隨即提出申復（證五十七），由於申辯人所言句句屬實，是以，申辯人之申復理由業經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認定屬實可採（證五十八）。惟申復結果目前尚無任何回文，據揣測，臺灣銀行應係在等貴會作出決定後，再來決定處理申辯人之申復書。換言之，臺灣銀行雖對申辯人作出記過處分，如同法院有審級救濟，在申復結果出爐前，並無法論斷申辯人的確有過失，茲一併提出說明。

九、據上所陳，有關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認定違規事實，或非於申辯人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發生，或誤植「國際金融、放款及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之建立」，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屬申辯人職掌事項，或誤認「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境內分行帳下」，確有防止「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是以，前開彈劾所認定者，顯然與事實不符。本份申辯書主要係針對 93 年 12 月 15 日庭訊，及彭孟洪 93 年 12 月 15 日申辯書提出說明，其餘說明謹援引申辯人 93 年 9 月 16 日第五次申辯書、93 年 10 月 13 日第六次申辯書及同年 10 月 21 日第七次申辯書。

懇請貴會明鑒，賜不為懲戒之處分，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十、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三十七～證五十八省略。

第九次申辯意旨：

一、對於保管品單「存-155」相關爭點，分別說明如後：

（一）按彭孟洪第六次申辯書所稱證人林洋雄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在鈞會證稱：「本件公文（指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應分會計室，依性質須會交易室後送主管（本件應係副理核章）」等語，在卷可稽。則當時之會計課長吳宏德未依公文處理程序將本件公文簽辦，先會交易室後，再送呈當時之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核章，至為明顯等語云云。

（二）然林洋雄 94 年 2 月 22 日於臺北地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16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證稱：「依照公文內容牽涉到交易室、會計與外匯。彭孟洪當時擔任副理，分行內只有 1 位總行派遣來的副理及 1 位日籍副理，日籍副理偏重於日本的授信業務，臺灣的副理大致上總攬全分行各科的業務。但我們銀行內部仍就各職位人員有作事務分配之規定，至於公文由何人承辦我不清楚，但應從公文內容來判定。」（參見證五十九）據上可知，證人林洋雄原係依通知單上第二個章來認定送保人，然當庭民事庭法官質疑制式通知單上第二個章都是會計時，即隨口改變證詞，而為上述之說法，稱其並不清楚由誰承辦，因此其先前於 93 年 12 月 15 日於鈞會所為之陳述即屬不可信，而為其個人臆

測之詞。

(三)實則有關保管品單「存－155」之相關問題，業經蘇德建總稽核調查綦詳，並作成相關報告，其內容僅說明如後：

- 1.如該保管品單係彭孟洪在稽核指示下重新製作，重新製作時，文件當然必須重新取出審核整理後，才能將相同東西放在一起，彭孟洪既在保管品單上為主管核章，表示其已審核文件，卻未將文件呈經理批示及周知同仁而逕交保管，有明顯疏失，更何況如證人所言，新、舊保管品單上核章主管均為彭孟洪。
- 2.就時間點而言，存－155 號保管品單各級人員與前後編號保管品單各級人員不同，依照流水編號原則，較有可能為本保管單係以倒填日期方式重複使用已銷號之號碼，掩護彭孟洪未將文件呈經理批示及周知同仁之疏失。
- 3.保管品單核章主管為核定將物品送交保管之人員，管庫主管為會同出納人員開啟金庫之人員，是以「保管品單核章主管」與「管庫主管」不必然為相同人員。彭孟洪所言，企圖混淆不清，以推卸責任，何況，本保管品單已查明係倒填日期，真正存入時間已無法查考，彭孟洪爭論，毫無意義可言。
- 4.保管品單編號「存－155」顯示，該保管品袋內共有 4 件資料，係將原始編號「存－155」、編號「存－156」及編號「營業課

112」等 3 件資料，再加上「黑田公函」合併而來，但本案發展至今，東京分行所能提出來的原始資料僅有「存－155」、編號「存－156」及編號「營業課 112」等 3 件，而「黑田公函」的原始資料則回報找不到。因此依據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可以很清楚推論「黑田公函」原本放在彭孟洪處，88 年 3 月日本銀行發現東京分行業務缺失而給予告誡時，他發現問題嚴重，恰好 88 年 5 月稽核指示重新製作保管品單，他利用機會才放入保管，而放入時間點則在會計簡建龍及辦事員小磯到任後，推論應在 88 年 10 月以後，而保管品單編號及日期則重複使用「存－155」之相關資料。

- 5.又從保管品編號簿看出，當初原始編號「存－155」、編號「存－156」及編號「營業課 112」等 3 件，保管部門分別是總務課和營業課，根本與會計課無關。

二、其次本件違反外匯法令補稅案件，其應負最大責任之人應為彭孟洪副理，與申辯人無關，此於總稽核報告中亦可見一斑：

- (一)自東京分行於 88 年 3 月首次被日本央行檢查發現 OBU 負債大於資產，於口頭告誡後，至 91 年 7 月被日本央行書面審核再度發現於 91 年 5 月和 6 月 OBU 負債大於資產，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日本當局並於 91 年 7 月 22 日電召彭孟洪等 3 人責處第 2 次違規事項，這期間

經理三度更換，彭孟洪則一直擔任副經理及代理經理，主管交易室及授信業務，並為分行之法令遵循查核主管，交易員為陳逸琳，擔任 OBU 交易員 5 年多之久，為本案業務經辦人。

(二)申辯人於 88 年 3 月 19 日時擔任會計課長，88 年 6 月 5 日調回總行服務，直至 91 年 8 月 15 日再調任東京分行擔任總務課長。

(三)是故 91 年 5 月和 6 月 OBU 負債大於資產，當非申辯人之責，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彭孟洪，未記取違法之前案，於經理及各行員更迭之際，亦未盡職，告知經理、交易員、會計應遵守當地外匯法令，導致再度違法，彭孟洪理應負最大之責。

三、再其次，蘇總稽核之報告對於本案爭點所在即「OBU 之決定單位」、「經理書面授權」等相關問題，亦有清楚之說明，謹分別說明如後：

(一)會計部門並不是決定交易屬於 OBU 或 DBU 之單位，應由前台交易室或營業部門依業務相關規定決定後，再交由後台會計人員處理，且會計人員非本案經辦人員，亦非業務督導主管人員，91 年 8 月 1 日彭孟洪函稿顯示，將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之責任全數推給會計課長，92 年 2 月施鷹艷配合彭孟洪，也推責任給會計人員。施鷹艷與彭孟洪身為分行之正、副主管，隱匿重大事件在前，卸責歸罪他人在後，公務人員之違紀惡行，莫此為甚（參見蘇總稽核所提出之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補充說

明報告第貳點）。

(二)再就原先施鷹艷及彭孟洪指摘會計人員即申辯人所製「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並未呈送副理和經理覆核，即用印送日本央行，且強調無「經理書面授權」，且於董事會稽核室 92 年赴日專案查核時，分行隱藏此項「經理書面授權」文件，並告知稽核人員無此項資料，以配合彭孟洪於總行所述，共同陷害申辯人未經授權而專擅行事，但事實卻是於監察院函查後，竟於 1 日內就交出「代理人選任通知書」、「代理人或權限變更通知書」等兩份資料，顯見其陷害申辯人之意圖，昭然若揭。況彭孟洪於 86 年間與申辯人係同列於一張授權書上（參見證十四），而向日本銀行辦妥登記，現在卻推說「吳宏德未經經理書面授權」，其推諉卸責之詞，顯不可採，而施鷹艷經理於 91 年 8 月間改變「經理授權制度」，更可證明其對於「經理授權制度」了然於胸，益見其兩人為入罪於申辯人所用之手段，無所不用其極。

四、最後針對彭孟洪所提出之答辯，分別駁斥並提出意見如下：

(一)本件事件係因交易室資金調度時，帳列錯誤所衍生之補稅事件，而與會計報表錯誤與否無關，其經彭孟洪本人多次肯認，亦經證人簡建龍、呂頂珠證稱屬實，不料彭孟洪竟又改口說係因報表編製錯誤，據此可見，其企圖轉移焦點，而致前後言詞不一之習性。

(二)彭孟洪於第七次申辯書所提出之臺灣銀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與先前申辯人所質疑偽造之證據（即 93 年 7 月 5 日所提出之證九）明顯不同，兩相對照，可見彭孟洪為達構陷他人目的，不擇手段，更可證明申辯人先前之質疑彭孟洪偽造證據構陷申辯人受到懲戒之說法為真，應已觸犯刑法第 169 條所述「誣告罪」，而且彭孟洪陳述前後又相互矛盾，毫無誠信可言，其證詞更顯不可採。

(三)再就彭孟洪所提及遇有重大事件應向總行報告之「慣例」而言，對此慣例彭孟洪應最為清楚，然日本央行於 91 年 7 月 12 日告知違規後，其在東京分行於 91 年 7 月 15 日、91 年 8 月 2 日公函，彭孟洪亦未如他自己先前所言，專函向總行報告，反而隻字未提，其前後所述，迥不相同，顯又係為圖卸責而杜撰之詞。

(四)最後彭孟洪亦曾敘及其於東京分行之地位並不具任何重要性，然由林洋雄於民事庭證稱：「臺灣的副理（即指彭孟洪）大致上總攬全分行各科的業務。」（參見證五十九），再參酌東京分行 91 年 8 月 1 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41 號函主旨：「本分行副經理彭孟洪及中級襄理林洋雄等兩人，…，為使分行業務順利交接，敬請准予將副經理彭孟洪及中級襄理林洋雄之返國就任日期展延至 9 月 1 日及 8 月 17 日為禱，謹報請核示。」可知彭孟洪副經理之職務，係總攬全行

各科業務，並無人可以替代，因此在發表調任時，東京分行當時雖有另 1 位副經理中川賢先生，亦無法暫代其職務，否則如果真如其自己所言不具任何重要性，則何須延長交接時間，其謊言不攻自破。

五、綜上所陳，蘇總稽核綜理全行之稽核業務，對於本案亦本於職權成立三人稽核小組專案調查，經其稽核小組深入調查，因此對於整件事件之始末，自然最為清楚，而具公信力，其所為之證述，自最為客觀而公正。而參酌其證詞，與申辯人歷次申辯書之陳述相互吻合，但彭孟洪歷次所陳，本身已有多處自我矛盾，與蘇總稽核所提出之報告內容亦顯不相同，其所言孰真孰假，當下自明。為特具狀，懇請貴會明鑒，賜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六、所提證物（影本在卷）：證五十九省略。

第十次申辯意旨：

一、提出貨幣市場交割經辦員工作說明書，說明申辯人之工作項目僅針對營業單位對交割經辦員所製作之記帳表單，及傳票覆核結果進行再覆核：

申辯人自 86 年 2 月 3 日起至 88 年 4 月 30 日止，擔任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之會計課長，臺灣銀行於內部業務職掌上原即明確訂有業務分工範圍。按會計部門所執掌之事務，並不包含營業部門（交易室）負責之國際金融及放款等項目。按申辯人所負責之會計課，乃從事資料查核與報表數字登載之內部作業，並不過問或擔任營業部門對外完成交易之決策。此由申辯人

提出臺灣銀行貨幣市場交易經辦員、部位登錄員及交易主管、交割經辦員之工作說明書（詳載於臺灣銀行業務手冊明細，見證六十），其中附件二之清算項目工作流程圖中，就指出會計單位之負責項目是針對營業單位對交割經辦員所製作之記帳表單，及傳票覆核結果進行再覆核，屬形式之審查單位，並無權干涉放款營業單位之業務，而申辯人乃公司會計工作之主管，職掌範圍並不包含放款業務。

二、申辯人辦理「資金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之申報，由申辯人加蓋「經理授權章」後即可將表提交日本銀行查核，此項手續先前並已獲得日本銀行業務局之登記許可（見證十四），並無過失：

當時東京分行經理本已授權申辯人，就主管之會計單位所製作完成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下稱「資金運用月報表」），由申辯人加蓋分行經理授權章後，即可逕送日本金融主管機關驗印及查核。申辯人之相關作業程序，乃係經臺灣銀行海外分行之代理人充分授權之業務上正當作為，絕非其所稱「對其實施侵害並造成損失之侵權行為」。此由申辯人於 93 年 10 月 13 日所提出之申辯書(六)第 16 頁及第 21 到 23 頁均已詳細說明，並提出證十四相關通知書作為證明。此外，申辯人憑以製作前述「資金運用月報表」之「日計表」，乃是根據東京分行當日所有業務交易傳票之記載所製作，而該項傳票上均有業務主管（即副理彭孟洪）之覆核簽認，並於營業部門每週做成業務

周報。是以，申辯人所負責之會計部門，依照上級業務主管於當日交易狀況完全掌握之情況下，憑藉交易傳票所做成之分行內部日報（即日計表），製作「資金運用月報表」之行為，即無缺失可言，亦非造成臺灣銀行損害之原因。

三、申辯人是以會計課長身分前往日本金融局說明所提交之「資金運用月報表」中相關數據之意義，並不代表對其資金操作負責：

日本中央銀行依據申辯人所提交之「資金運用月報表」實施例行查核，發現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之 OBU 國際金融交易業務違反日本金融外匯法規，故提出口頭糾正，遂由臺灣銀行東京分行派遣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以及申辯人前往說明。又因該項「資金運用月報表」乃申辯人所屬部門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申辯人有協助說明所記載之數據資料意涵以及資料來源之能力，故申辯人前往說明之目的是為了輔助相關之金融調查工作。如同司法案件偵查中，檢察官為釐清帳目款項來源以及計算方法，常有通知製作帳目之會計師到庭說明之必要，惟該會計人員之案件中之身分僅及於帳目報表之說明，以為往後檢察官釐清數據背後真正交易操作之輔助，絕非將該會計師視為該項交易盈虧之實際行為人，申辯人於本案之地位亦為如此，請鈞會對此應加以詳查，避免混淆。

四、申辯人於知悉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告知糾正內容後，即向東京分行副理彭孟洪報告經過，彭孟洪並下達嚴格審核

之命令，申辯人已盡告知之義務：

申辯人於 88 年 3 月與細谷等人前往日本中央銀行報告，並獲悉口頭糾正之結果後，即於同年 3 月 19 日向分行副理彭孟洪報告解釋入超違規之經過，彭孟洪並於聽取後作成「日後將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改善決定，並下達所屬人員，故分行人員復均知悉本次「入超違規事件」，且相關人員於作業時亦曾相互提醒，就申辯人所應負之傳達責任即已善盡完畢，絕無臺灣銀行所稱事前既無告知，事後又不提出報告，致使分行對於該次「入超違規事件」之情事毫無所悉。

五、特為此申辯書請鈞會鑒核，檢附上開理由以利審理並為有利申辯人之決定，賜與不受懲戒之處分，是所感禱。

六、所提證據(影本在卷)：證六十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核閱意見略以：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彭孟洪、吳宏德等 3 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 88 年 3 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 3 億 5 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彭孟洪、吳宏德等 3 人對本案雖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

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蒙蔽，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信宏自 87 年 3 月 20 日至 89 年 4 月 18 日，擔任東京分行經理，綜理分行全盤業務，並承擔經營成敗責任；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自 86 年 1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7 日，擔任該分行副理(其間 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並兼代經理職務)，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自 86 年 2 月 3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擔任該分行會計課長，總攬分行帳務、執行日常事務處理(含各類收付傳票之覆核整理、日計表之編製等)、月算事項之審核、預算結算、決算事務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務事項等業務。東京分行於 84 年 10 月 19 日設立後正式對外營業，為增加分行之營收，並開辦免稅之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 OBU)。按日本外匯法令對 OBU 交易對象及與境內分行金融交易(DOMESTIC BANKING UNIT，簡稱 DBU)間資金移動設有管制性規定，依日本外匯法令之外國為替(匯兌)及外國貿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帳列 OBU 之放款案件，其交易對象限為外國法人及日本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金用途限動用於境外；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3 號、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外匯省令第 18 條等規定：OBU 得受理之證券，

限於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機關、外國地方公共團體或日本加入為會員之國際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又依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之 2 第 8 項、有關外匯省令第 19 條第 5 項第 4 號規定：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 1 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 10%，前 1 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 1 百億日圓，則以 1 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該分行辦理 OBU 業務，自應遵守上開法令之規定，並按月填製「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資金運用調度狀況報告表」（以下簡稱月報表）陳報日本銀行（央行）及大藏省（現財務省前身）審查。惟被付懲戒人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 3 人均懈怠職責，未切實了解上開法令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更未督促所屬相關人員，依據各該法令之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且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即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以下簡稱：「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U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惟該分行收受該重要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由被付懲戒人副理彭孟洪在保管品單據上核章後，逕行送入金庫保管箱保管，該分行辦

理 OBU 業務相關人員因而無從據以了解該處理要領及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致其後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

迨 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 2 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即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 1 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 10%，前 1 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 1 百億日圓，則以 1 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被付懲戒人即會計課長吳宏德經被付懲戒人即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詎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返行後雖曾向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報告該情，然渠等僅決定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嚴格審核每日均應呈核之「日計表」，及由被付懲戒人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即知違規，惟對如何全面了解日本有關外匯法令並落實法令之遵循與加強內控之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未提出深切之檢討及確實之改善措施，且因未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於說明後又獲得諒解免予追究，故隱而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被付懲戒

人林信宏亦未向總行報告，致總行及接任人員均不知此情，而未能立即督導改善或引為前車之鑑，防範違規事件屢續發生。嗣於 91 年 7 月 12 日，東京分行再度接獲日本銀行通知，其 5 月份之報表顯示違反上述入超規定，該分行隨即發現 6 月份報表亦違反該規定，經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向財務省國際局說明報表疏忽原因及已加強內部控管等措施，財務省於同年 12 月 27 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強化、充實內部管理體制、確實遵守規定並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 479 萬 8,903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3 萬 9,000 日圓及滯納稅 7 萬 5,600 日圓，合計 511 萬 3,503 日圓而結案。惟 92 年 5 月 28 日財務省國際局再派員至東京分行實地查核，發現該分行有將非屬 OBU 交易對象誤列 OBU 交易帳戶之違規情事，其中，對居住者法人放款 1 件（86 年撥貸）；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 9 件（88 年 10 月、89 年 1 月、4 月、6 月、91 年 2 月 2 件、4 月 2 件、92 年 2 月）。由於該分行一再發生違規情形，92 年 8 月 26 日財務省國際局到東京分行進行複查，並追溯查核近 5 年之 OBU 交易帳戶，發現除前述之 91 年 5 月、6 月違反入超規定外，尚有 87 年 9 月、88 年 1、2、3、5、6 月及 91 年 4、7、10 月共計 11 個月發生入超違規情形。

按依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 OBU 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違反 OBU 有關入超規定之金融機構，在該違規事項發生月份所屬之境外借款利息計算期

間，交易對手即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免稅之優惠，意即違規金融機構須繳納該部分利息所得稅，並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東京分行因前述之違規行為，除於 92 年 10 月 2 日遭財務省國際局發出「行政指導令」，告誡今後絕不能再度發生同樣之違規情形，及要求應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就有關外匯法規遵循管理體制之建立事宜，以書面向該局提出報告，並經日本國稅局追繳除前述已繳納之 511 萬 3,503 日圓外，上述違規 11 個月份之利息源泉所得稅 3 億 251 萬 4,994 日圓、不納付加算稅 2,839 萬 9,500 日圓及滯納稅 1,911 萬 4,700 日圓，合計 3 億 5,002 萬 9,194 日圓。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復因而通知該廳檢查局，將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

二、上開事實，有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 92 年 11 月 7 日之本案書面報告、臺灣銀行稽核室 93 年 1 月 28 日專案查核報告修正本、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平成 10 年 3 月 19 日藏國字第 1289 號函、臺灣銀行 93 年 4 月 30 日之書面補充說明、林信宏、彭孟洪、吳宏德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及書面補充資料、臺灣銀行 92 年 12 月 15 日董密字第 09200658531 號函、東京分行繳納稅額一覽表及日本國稅局開立之稅單、臺灣銀行常務董事陳明道召集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92 年 12 月 26 日）、臺灣銀行相關當事人（林信宏、施鷹艷、吳宏德、謝成安、林洋雄、陳逸琳、霍霖、簡建龍、林燕琪、須田友子、張金財）之答辯簡述、東京分行編號存－155 號

保管單據、臺灣銀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會計部門、出納部門）、日本財務省 91 年 12 月 27 日之行政指導命令、日本財務省 92 年 10 月 2 日之行政指導命令、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財政部 7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融字第 27201 號函、財政部 86 年 7 月 17 日台財融字第 8662418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彭孟洪、吳宏德對於東京分行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致先後經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及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告誡，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源泉所得稅、不納付加算稅、滯納稅及當初並不了解日本相關之外匯法令等事實固不諱言，但均否認有應歸責於己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林信宏申辯略稱：（一）本案發生之原因，係當初東京分行於籌設期間未能蒐集了解日本金融法規、市場習性，以擬具未來營業項目之業務規範與作業手冊，作為分行開業後業務處理之依循。且東京分行歷任經理亦均不了解日本之外匯法令，何能獨責第三任經理之申辯人？（二）東京分行於 88 年 2 月間因上開違規案件，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於向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報告說明後，獲得日方諒解不予追究，因此吳宏德等 3 人才未將此事以書面往上呈報，致申辯人不知情，所以申辯人才未能向總行通報，也未能要求吳宏德等 3 人留下書面資料，在分層負責下，不應對申辯人課以督導不週之責。且該案既獲日方諒解，而未以書面糾正並命補稅，尚難歸屬重大事件，申辯人未向總行報告應無違反主管機關財政部之規定。（三）又 88 年 3 月間遭

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之事，申辯人雖未接獲報告而不知其情，但因營業廳主管即副理彭孟宏及會計課長吳宏德之積極處理，至 88 年 6 月底止，關於「買入有價證券」及「國際境外分行負債不得大於資產造成入超」等違規情事，已完全改善，此由 91 年 1 月 11 日東京分行購入國外證券美金 1 千萬元，違規列入已被會計課長吳宏德自電腦移除之 OBU「買入有價證券」科目，經會計部門告知後，交易室於同年 3 月 28 日即予沖回，足見當時副理彭孟洪、會計課人員、交易室人員均已了解該項規定。因此東京分行於 91 年 5 月、6 月再次違規之原因，並非係在職人員不知情而犯錯，實際上乃在於「繁忙」以致「疏失」而犯錯等語。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申辯略稱：（一）本案違失之原因為：1.東京分行全體同仁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認識不清。2.未重視 88 年 3 月間日本金融主管機關之口頭糾正。3.日籍法令遵循主管中川賢副理，未確實對東京分行全體同仁宣導日本當地外匯法令。（二）而其主要癥結在：1.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於 88 年 3 月間，赴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後，未將其原委簽報經理、副理並列入交代，以為澈底改正之依據。2.會計課長吳宏德對該課經辦製作完成屬管理性質之月報表未詳加覆核即蓋章，且未呈核副理（申辯人）即逕自用印（由經理授權）後送日本銀行，致申辯人無從審核該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及了解有無違反當地外匯法令。3.88 年 3 月 19 日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向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違規原因後，同年 29 日經由會計課職員須田友子向申辯人報告

，申辯人始悉其事，並即向經理林信宏報告建議經理收回上開授權章，依規定各類報表須先送副理核轉經理核定，但為經理林信宏所不採，致其後接任之會計課長簡建龍等人仍沿舊慣向日本銀行申報月報表，以致申辯人仍無從知悉且不能在月報表送出之前予以審核更正。

(三)日本大藏省於 87 年 3 月 19 日所正式檢發之上開「處理要領」，原係分文給會計課長吳宏德，吳宏德未經簽辦即逕交承辦人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由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交由總務課長會同輪值管庫主管即副理中川賢共同開啟金庫鑰匙存入保管箱，申辯人根本不知保管品袋內放置之公文內容。彈劾案文所指放置該件公文之「編號存－155 號」保管品單據，並非原始保管品單據，而係臺灣銀行總行稽核室於 87 年 10 月間派員至東京分行實施一般業務檢查時，以「保管品」似嫌零亂，指示應加整理，至 88 年 7、8 月間重新整理「保管品」後，所重新製作之「保管品單據」與「保管品」袋，申辯人之所以在重新製作之保管品單據簽名，係因重新製作之保管品袋要存入金庫保管箱時，恰為當月輪值管庫副理之故。且該「處理要領」，依東京分行現任經理施鷹艷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即指該文件所規範者均係事務性層次之諸項問題處理原則，東京分行違反日本 OBU 業務相關法規所涉及之法令內容，並無從由該「處理要領」中獲悉，而是必須查閱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等相關法令，始可窺其全文。若將該「處理要領」未周知相關人員即予存查一事，視為引發該分行自 1998 年 8 月起一連串違規

事件之重要導火線，則予人過分牽強附會之聯想。據此可見該文件與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無直接必然之關聯等語。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申辯略稱：(一)會計課之職掌並不接觸國際金融、放款業務，國際金融或放款業務等有關資金調達、運用等事項，係由交易室負責，並由副理監督。日本當局在 92 年查核東京分行業務時，所指出此期間之業務違失計三部分，即入超、買入不符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對非居住者自然人放款，此三部分均為業務缺失，而非報表缺失，均非會計課職掌業務，會計課僅能作事後查核與報表數字登載，無法過問營業部門已完成之交易，更無法自行變更，不能歸咎於會計課。(二)88 年 3 月申辯人是奉副理彭孟洪之指示與總務兼放款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一同前往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取得諒解後即向副理彭孟洪報告，副理彭孟洪即作出由渠嚴格審核日計表之決定，並同意申辯人所作提議，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境內分行帳下等職掌有關事項。且與申辯人一同前往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之林洋雄在其後亦先後擔任授信及會計課長職務，而細谷彰男在隨後亦出任法規查核員，顯然行方已知法規，並採取積極必要措施，此種由參與開會人員直接擔任改正工作，已使得申辯人並無留存書面紀錄之必要，何況當時副理彭孟洪亦未要求申辯人撰寫書面簽呈等語(3 人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詳見事實欄所載)。

四、惟查：

(一)依據卷附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於 92

年 11 月 7 日向臺灣銀行總行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原因探討欄所載：「金融自動化、國際化雖為舉世之潮流，金融紀律化也是各國金融主管當局日益重視之課題，政經上軌道之國家，絕不容金融業者違規犯法。基此認知，銀行欲開辦任何業務，首要之務，即須先行全盤了解規範此項業務之法規所在，再據以訂定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並須隨時更新，俾相關人員憑辦，避免違規出軌。惟觀乎本分之 OBU 業務，自 1995 年 11 月取得執照開始營業以來，即未建立此種體制，既無開辦 OBU 業務之評估報告可資參考，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在 OBU 業務方面亦是一片空白，…故本分行相關人員若僅憑個人認知，誤認日本之 OBU 市場與我國之 OBU 市場類似，極易違反日本 OBU 相關法令而不自知。本分行自 1995 年 11 月開辦 OBU 業務迄今，違規不斷，此應是主要因素」及改善對策欄三所載：「本分行之法規遵循手冊原缺漏 OBU 交易部分，為期完整，爰責成同仁著手修訂該手冊，將有關遵守 OBU 法規之內部管理方法，具體記載於手冊內，俾相關人員憑辦。此項修正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完成。」與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赴東京分行就本案進行專案查核後，所提出之查核報告，檢討改進情形欄所載：「經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為：1.未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規定：由於日本

政府對 OBU 市場之業務規範較他國嚴格，承辦人員及主管未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以致違反相關法令時，未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2.未建立內控管理機制：自開業以來未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相關人員承辦業務之依循參考，以致在交易對象確認及控管入超方面未加以落實。」參照以觀，可知東京分行自 1995 年 11 月開辦 OBU 業務，以迄 2003 年 9 月均無建立辦理 OBU 業務之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使承辦人員於作業時有所依循，此種在國外開辦業務，而未設法了解規範該項業務之該國法規，並據以訂定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俾相關人員憑以辦事，實屬匪夷所思。被付懲戒人林信宏雖非東京分行首任經理，但徵之在其任職該分行期間，該分行多次發生違規，88 年 3 月間又被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足見其與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吳宏德均未切實了解日本 OBU 業務相關法令，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更未督促該分行相關人員研訂辦理 OBU 業務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只是率由舊慣，因循行事，無意深入瞭解業務，資以改進業務，明顯怠忽職責。至於其前任是否被追究，與其應否負本件咎責，核係兩事，不容混為一談，不能據此作為卸責之理由。

(二)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 10 年(87 年)3 月 19 日所檢發之上開「處理要領」，東京分行於同年 4 月 7 日收到後，確未經任何簽辦

程序即逕行存入該分行金庫保管箱保管，業經本會調取該件公文及裝置公文之保管品袋（袋面上貼有「編號存－155 號」即所謂之保管品單據）查明。經查該保管品單據上在「經辦員」及「會計」欄蓋章者分別為「小磯」與「簡建龍」，惟經辦員小磯華子係東京分行於 87 年 11 月 1 日借調自第一勸業銀行，簡建龍則係 88 年 4 月 30 日始接任原會計課長吳宏德擔任會計課長，此分別有小磯華子之人事資料及東京分行 2003 年（92 年）11 月 5 日復臺灣銀行總行函（其上載明該分行歷任會計課長任期起迄日期，吳宏德自 86 年 2 月 3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簡建龍自 88 年 4 月 30 日至 89 年 10 月 31 日－見被付懲戒人吳宏德第五次申辯意旨所提證一）等影本附卷可查。足證該「編號存－155 號」保管品單據，並非原始之保管品單據，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指該保管品單據，係臺灣銀行稽核室於 87 年 10 月間派員至該分行實施業務檢查時所指示重新製作者，應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並據以申辯謂：渠所以在重新製作之該保管品單據上簽名，純係重新製作之保管品袋要存入金庫保管箱時，渠恰為當月輪值管庫副理之故云云，然查保管品送進金庫保管箱保管，管庫主管是在「金庫庫門啟閉及定時鎖操作紀錄簿」上核章，紀錄金庫開啟及關閉之時間，而非在保管品單據上蓋章，此不但有臺灣銀行永和分行之「金庫庫門啟閉

及定時鎖操作紀錄簿」影本存卷足參，再參酌證人林洋雄於本會調查時所證：「（新舊單據由何人核過章？）新單據是由小磯、我、簡建龍、彭孟洪核章，舊單據應由小磯之前手、我、簡建龍之前手是吳宏德及彭孟洪核章」等語及證人簡建龍所證：「（新舊單據上面加蓋印章是否為相同之人？）新單據上如原承辦人已離職，由業務承辦人核章，新舊單據不一定是相同之人核章，如原承辦人未離職，仍由他於新單據上蓋章。」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在新舊保管品單據製作時，既均在東京分行擔任副理，職務未曾異動，新保管品單據上主管欄又係經其核章，則舊保管品單據亦係由其核章後始送入金庫保管箱保管，自可認定。又復據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自己在申辯書所述及所提「東京分行管庫人員交接紀錄簿」影本（見被付懲戒人彭孟洪第六次申辯意旨及所提附件二）之記載，87 年 4 月份之管庫主管係另一副理中川賢而非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則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係基於業務主管之身分，而非管庫主管之身分，在保管品單據上蓋章，亦極明顯。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既為該保管品單據最後核章之業務主管，在核章前理應注意該「處理要領」之內容及有無經過簽辦程序，但先後兩次均未注意查看，既逕予核章後交付金庫保管箱保管，東京分行相關辦理 OBU 業務人員，因而不知有該「處理要領」，致未能適時了解日本

外匯相關法令，以致事後造成本件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規定之情事，懈怠之咎，委無可辭。被付懲戒人彭孟洪雖另稱該「處理要領」當初分文時是分給會計課長吳宏德，吳宏德未經簽辦即逕交該課經辦員填寫保管品單據，並由總務製作保管品袋裝妥後，交由總務課長林洋雄會同管庫主管中川賢存入金庫保管箱，此情為渠所不知等語，證人林洋雄在本會調查時亦證稱：「本件公文（按指該處理要領）應分會計室，依性質須會交易室後送主管（本件應係副理）核章等語，意指當時該「處理要領」應係分文給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惟依前述，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既先後兩次在該保管品單據上核章，已不可能不知情，且該「處理要領」所規範之事項，與會計課、交易室均有相關，但重點在於交易室業務，依證人簡建龍於接受臺灣銀行調查時證述：「帳列 OBU 係由授信人員決定，會計人員僅對放款金額、條件及應附書面文件加以覆核」等語及本會調查時證述：「（東京分行放款、貸款、債券買賣帳列 DBU 或 OBU 是交易室或會計室來做？）由交易室或授信單位來做…」等語，則實際負責帳列 OBU 或 DBU 者，既為交易室或授信室，而非會計課，是該「處理要領」亦有可能分給交易室，東京分行又始終未能提出原始之保管品單據以供調查該「處理要領」收文後之經辦人員及辦理過程（彈劾案文就此部分亦未指被付懲戒人吳

宏德與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此部分所述，自無可取。

(三)另依卷附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於 93 年 3 月 12 日所提出之報告，固以該「處理要領」所規範者多屬事務性質層次之諸項問題處理原則，東京分行違反日本 OBU 業務相關法規所涉及之法令內容，並無從由該要領中獲悉，而必須查閱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等相關法令，始可窺其全文，若將該要領未周知相關人員，即予存查一事，視為引發該分行自 1998 年 8 月起一連串違規事件之重要導火線，則予人過分牽強附會之聯想云云，惟細釋該「處理要領」，大半內容均一再提及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若未能了解日本有關國外匯兌及國際貿易與相關外匯法令，顯然無從了解該「處理要領」，並據以適用，若當初收文後能將該「處理要領」周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當能促使全盤了解日本外匯相關法令，應可防免事後諸多錯誤之發生，謂該「處理要領」與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無直接必然關聯，自非可採。

(四)88 年 3 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 2 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之規定，東京分行係於同年 19 日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指派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及被付懲戒人會計課長吳宏德前往大藏省及日本銀行說明，取得諒解，不予追究，被付懲戒人吳宏德回行後即向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報告，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即作出

由渠「嚴格審查日計表」之決定，並同意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之提議，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列入境內分行帳下等各情，非但業據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迭述在卷，且與證人林洋雄於臺灣銀行總行調查時所述：「1999 年 3 月間本人陪同業務相關人員（外匯課長細谷彰男、會計課長吳宏德）等 3 人依規定辦妥外出登記至日本央行及財務省說明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並獲得諒解不予行政處分」等語，須田友子所述：「1999（88）年 3 月發生 OBU 之運用調度數字負債大於資產情形，…接獲日本央行電告分行連續發生入超情形，是否取得大藏省許可？當時即向上司（當時是吳課長、林課長、彭副理、中川副理）報告，當時處理方式是請林課長向大藏省報告，被告知今後要小心處理，另用電話向日本央行報告，已取得大藏省諒解，本案就此告一段落，記得當時對於行內如何管理這個問題，彭副理曾說：『由我負責 OBU 的控管』，且每日均對於 OBU 日計表上數字作確認工作。」等語均相一致，復有經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審核後親自簽署之 88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及 4 月 8 日東京分行日計表影本在卷足證。被付懲戒人彭孟洪雖又另稱：東京分行職員外出登記簿固放置在渠之辦公桌上，但職員外出並非一律由渠批准。且派員前往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入超違規情事，屬重大偶發事件，究竟派何人前往

說明及採如何之對策，須向經理林信宏報告並由經理決定。吳宏德為隱匿其曾向經理林信宏報告核可准許外出前往大藏省說明之事實，事後將該頁外出登記簿撕毀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既始終坦承係奉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之指派赴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則是否有為其自己或被付懲戒人林信宏而撕毀該外出登記簿之必要，已堪置疑，況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又係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之直屬主管，參以前述證人須田友子之供述，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之外出，係出自其主管即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之批准，當無疑義。至於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於 89 年 4 月 19 日已自東京分行離職（改任洛杉磯分行經理），亦不可能逆料 91 年 5、6 月間東京分行會再度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而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發出行政指導令並追繳利息源泉所得稅等情事，而預先撕毀或事後勾串而由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撕毀該頁外出登記簿。

(五)按財政部於 71 年 12 月 23 日即以台財融字第 27201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由該金融機構負責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金融司提出報告，下班時間則循值日系統報告。該部又鑑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普遍存有諸多業務管理上缺失事項，為加強監理，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台財融字第 86624186 號函規定，建立總行與海外分行間之業務通報聯繫制度，海外分行…通報重大偶發

案件（見彈劾案文附件 16、17）。

。本件依據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 92 年 11 月 7 日之書面報告及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 93 年 1 月 28 日之專案查核報告均明確指出當時東京分行對違反日本 OBU 規定並經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分行相關人員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檢討措施之檢討報告，且未列入追蹤，並呈報總行相關單位備查，致未能及時深入了解日本 OBU 有關規定與稅務影響，並採取適當改正及補救措施等情甚詳，該被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事項屬「重大偶發事件」不容置疑。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未留書面紀錄，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居於分行經理之職責，未依前揭財政部規定向總行提出報告，致失卻改善之契機，無以防範該分行違規事件之賡續發生，均明顯有虧職守。又東京分行辦公廳舍均設在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 丁目 2 番 2 號富國生命大樓 7 樓，係開放式營業，全體職員總共僅 12 至 15 人，均在同一層樓辦公，有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所述及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所提 86 年 7 月 1 日及 92 年 3 月之東京分行組織圖影本各 1 件附卷可佐，似此情形，謂東京分行因違反日本 OBU 業務規定，經被付懲戒人吳宏德與總務課長林洋雄、外匯課長細谷彰男 3 人赴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獲得諒解等經過，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均無所悉，顯難置信，何況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亦已陳明渠於 88 年 3 月 29 日接獲須田友子之

報告後，已轉陳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林信宏，自不容被付懲戒人林信宏諉為不知。

(六)東京分行於 91 年 1 月 11 日曾購入 MBNA Corp., USA 所發行之證券美金 1 千萬元，列入 OBU 境外分行帳，經會計人員告知不得列入 OBU 帳，交易室主管於 3 月 28 日自 OBU 帳調整至 DBU 分行帳，並經副理彭孟洪核章，固有臺灣銀行稽核室查核違規列入 OBU 項目之買入有價證券報告及東京分行 91 年 3 月 28 日 OBU 日計表等影本在卷可查。又東京分行於 91 年 5、6 月間再次發生 OBU 帳入超違規事項，據該分行於當年 8 月 2 日以（91）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報請臺灣銀行總行國外部備查函（卷附）固謂：「該分行向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外國為替室之官員提出說明，前述違反規定係由於臺灣之央行及財政部分別於 6 月 12 日至 20 日與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東京分行查核，較為繁忙，致疏於注意前項違反規定之即時調整」及「…本案之發生純粹係承辦人員一時疏忽所造成」。但查前者於 88 年 3 月間被付懲戒人吳宏德向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取得諒解後，已提改善辦法（即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因此會計人員適時發現，促使交易室改正，並不足異。至於後者，據東京分行經理施鷹艷於 92 年 11 月 7 日所具之前述書面報告所載：「職係於去年 5 月 10 日接任東京

分行經理，…迄至 7 月日本財務省以電話通知本分行，因 5、6 月連續違反 OBU 交易『入超』規定，必須提改善對策與洽國稅局解決稅務問題時，職才了解 OBU 業務有此規範…」及其於平成 15 年（92 年）8 月 27 日致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函亦指違反交易對象，即限制對非居住者自然人貸款列入 OBU 帳之違規事項，至當年 5 月間由財務省國際局派員查核始被發現而提出糾正，東京分行也才獲悉有該項法令規定各等情（見卷附），足徵迄至 91 年 7 月間東京分行對日本之外匯法令，仍未全面了解，以致違規不斷，之所以向日本金融主管當局解釋前述違規之原因係上級機關查核業務較為繁忙，以致疏忽之故，完全是藉口。

(七)東京分行每月應提交日本銀行之月報表，係依日計表所製作，而日計表係由會計課辦事員依各課室交付之「交易傳票」所製作，營業部門當日完成授信、放款、或外匯、有價證券買賣後，均須製作「交易傳票」，經業務主管（當時為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覆核，確認當天交易是否妥適與適法，有東京分行 91 年 3 月 28 日製作之「交易傳票」影本 1 紙存卷可佐（交易室陳逸琳製作，副理彭孟洪簽名確認），是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如了解日本外匯相關法令並切實審核「交易傳票」，即可察覺各該筆交易有無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則根據「交易傳票」製作之日計表及其後之月報表

，當不致再發生錯誤，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所辯陳送日本銀行之月報表，未送經渠覆核，即由被付懲戒人即會計課長吳宏德用印（由經理授權）後逕行送出，致渠無從審核月報表是否確實填製、有無違反當地法令及曾建議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收回授權被付懲戒人吳宏德使用之「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及「臺灣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林信宏」印章遭拒，導致東京分行以後仍錯誤不斷各節，明顯與事實有所不符。

(八)依據臺灣銀行營業單位組織及人員配置圖以及各級人員職掌，所列分行作業主管之職掌：(1)督導櫃臺服務及帳務作業；(2)掌管作業部門並督導屬員處理各項業務，…(5)負責本部門傳票之核章…(7)傳票單據之覆核；(8)各項單據及存摺之掛失止付…等申請事項之核定；(9)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見卷附被付懲戒人林信宏第三次申辯所提附證二十三）。以上皆係分行營業廳日常進行之業務，故均屬作業主管（即副理）所掌管，甚為清楚。此再參據前述臺灣銀行稽核室專案查核報告所列舉東京分行自 1997(86)年至 2003(92)年 2 月之 11 筆違規交易（其中 1997 年 9 月 30 日一筆係對居住者法人〔馬來西亞航空－在境內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SPC〕之貸款誤入 OBU 帳，其餘 10 筆均係將非居住者自然人貸款誤入 OBU 帳戶），最後核章主管均為時任副理之被付懲戒人彭孟洪（見彈劾案文附件第 19、

20 頁），足見東京分行縱無營業廳主管之職稱，但被付懲戒人彭孟洪任職該分行副理期間，確由渠總責營業廳業務，亦無足疑。

(九)又據卷附東京分行 91 年 8 月 2 日 91 銀東京字第 091B7007861 號致臺灣銀行總行國外部備查函（見被付懲戒人林信宏第一次申辯意旨所提證十一及被付懲戒人彭孟宏第一次申辯意旨所提證十九）說明之所述，該分行為改善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OBU 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已於 2002 年 7 月 26 日起責成承辦人員詳細研讀「外國為替令」有關法令規定，並於 7 月 31 日召集副課長以上之幹部開會，並採取：a.有關「OBU 的負債、資產調度與運用情形」由會計課每日造表控管並呈核。b.會計課、交易室及其他相關人員應詳細研讀「外國為替令」有關法令規定，並確實了解該報表之填寫方式和管理意義。…等因應對策，及證人林洋雄（91 年時任東京分行會計課長）提供予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之答辯：2002(91)年 5 月因交易室資金部位未控管發生入超，本人及時向核章主管作口頭報告，同時向交易室主管告知 5 月份 OBU 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交易室稱「這是放款減少所致」等語。均堪證明東京分行上述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事件與會計課職務息息相關。被付懲戒人吳宏德雖謂會計課係依據交易室之交易傳票製作報表，即使發現有誤或有入超情事，

僅能報告業務主管，並知會交易室，如兩人均不處理，會計課長亦無置喙餘地云云，然會計課藉製作相關報表發現錯誤或違反規定，適時提醒承辦單位注意改善，正是會計功能所在，否則東京分行致總行國外部之上開備查函，又何必特別強調會計部門作業之改善對策？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於 87 年 3 月 20 日至 89 年 4 月 18 日擔任東京分行經理，綜理該行業務並負成敗責任，只知因循成規，不思改革業務，致未能深切了解日本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並據以建立 OBU 規章與手冊，俾督導所屬切實遵循。且東京分行於 88 年 3 月間即因 2 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遭口頭糾正，由被付懲戒人即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赴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說明並取得諒解，被付懲戒人林信宏仍未能正視違規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既未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致其後該分行仍多次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規定，復未依照主管機關財政部之規定辦理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事宜，致總行不知其情，未能即時督促確實改善，終導致該分行因一再違規被查獲。被付懲戒人彭孟洪於 86 年 1 月 10 日至 91 年 8 月 17 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其間 90 年 12 月 14 日至 91 年 5 月 10 日並兼代經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該分行於渠任內，非但多次發生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情事，且於 88 年 3 月間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既決定由渠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並由被付懲戒人即會計課長吳宏

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U 帳下，對於 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以致其後仍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足徵當時由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嚴格審核日計表之因應處理措施，明顯並未認真落實執行，又對後續接任 OBU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不斷發生。又就日本大藏省於 87 年 3 月 19 日所檢發之前述「處理要領」重要公文，未予詳查該公文有無經過簽辦程序即在保管品單據上簽名，並逕送金庫保管箱存查，致分行辦理 OBU 業務相關人員均不知有該「處理要領」並適時了解日本外匯相關法令，以致造成本件違反日本外匯法令而不自知。被付懲戒人吳宏德於 86 年 2 月 3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擔任東京分行會計課長，總攬分行帳務、執行各類收付傳票之覆核整理、日計表之編製等日常事務之處理、月算事項之審核等業務。渠逕以先前工作經驗辦理相關業務，未切實了解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致會計課於依據交易室之交易傳票製作報表之際，未能適時發現錯誤，並及時報告業務主管（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及交易室主管，促使改正。嗣 88 年 3 月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而前往報告說明後，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渠雖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

證券誤列為 OBU 帳下，對於 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下等違規情形之改善並無任何助益，致接任承辦人員因而繼續違反日本外匯相關規定。東京分行因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懈怠職責，因循行事，終導致該分行鉅額損失，渠等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彭孟洪、吳宏德自應就各自擔任東京分行經理、副理、會計課長期間之上述違失行為，負其咎責。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證據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渠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等違失時間之久暫、次數、所生損害及參酌臺灣銀行常務董事陳明道召集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所載：「…另外，由該分行卻又受制於先天之不足，由日本瑞穗銀行轉任而負責法規遵循之中川副理並無該項專長、總行的稽核室並無國際稽核的能力、法律事務室與經濟研究室亦無支援國際金融的設計機制。從開始的不知（85 年 11 月 5 日），到首次被糾正卻輕忽其嚴重性（88 年 3 月），至後來事態擴大時已不知如何控管，中間不無訴諸隱匿，而各相關負責人且各說各話並相互推卸責任。」、「經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在於專業素養不足與團隊精神缺乏的經營陣容之下，未能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法規，並建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等情，分別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吳宏德 2 人未依據日本外匯法令之規定，

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業務之依循部分。經查東京分行當時在經理之下，設有副理 2 人，各有職掌，關於法令遵循事宜，係由日籍副理中川賢負責，有卷附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專案查核報告修正本及臺灣銀行本支店組織圖等影本可稽，因此有關依據日本外匯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自屬「法令遵循主管」即副理中川賢之職掌事項，被付懲戒人林信宏自有責任督促該日籍副理中川賢建立該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俾使承辦該項業務人員有所依循，而被付懲戒人彭孟洪、吳宏德既非負責法令遵循事項，且未經被付懲戒人林信宏指定參與其事，尚難令負此部分違失咎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信宏、彭孟洪、吳宏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本院新聞

一、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又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浪費行政資源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月 15 日通過並公布馬秀如委員所提糾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案。因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85 年未依規

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又於 90 年現職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時，未依法確實辦理相關規定，使人誤解於退休後得以續住宿舍，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而該校又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損及政府形象，浪費行政資源，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為興建學生宿舍及校園整體規劃，分別要求原居住宿舍人員搬遷，於 85 年及 90 年間改配其他宿舍及職務宿舍，並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而遲至 92 年才函請配住戶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漠視經管眷舍相關法規，導致行政資源的浪費，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漠視法令，將情置於法、理之前，至教育的教化功能於「不傷和氣」、「以和為貴」之後，自縛手腳，浪費行政資源在處理宿舍遷讓問題，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二、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處理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未查明即退請各校重新考核；教育部所訂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符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月 15 日通過並公布錢林慧君委員、程仁宏委員所提糾正台南縣政府及教育部案。因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時，未經查明即以定型稿退請各校重新考核，顯有失當；而教育部對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的考績，便宜行事，依職權所訂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意旨不符

，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台南縣政府未尊重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的權責，又輕忽校長覆核權，多次退請各校重新考核，迫使校方符合縣府對教師成績考核比例設限的要求，且將責任推諉由校長承擔，違反教育部規定之不得將受考核教師考績限制人數比例，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台南縣政府公布所屬之各級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注意事項，依現行事證無行政違失。但台南縣政府事前並未考量各校辦學之績優程度，又未妥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倉促宣布實地查核方式，導致各校惶恐終日，擔心不符縣府查核指標，確有不當。

糾正案文提及，教育部目前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事宜，但該部對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3 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且未儘速建立教師評鑑及分級制度，也未積極推動我國教師待遇條例之立法，自有未當。而教育部對台南縣政府違反該部「不宜另訂教師成績考核比例限制」之規定，未加以規範，實有未當。

三、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月 15 日通過並公布趙榮耀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案。因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

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均有重大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ARGO 衛星為我國第一枚自行規劃設計並負責全部工程之自主衛星，該計畫僅在衛星設計驗證及任務相容驗證部分委由國外公司辦理外，其他由國家太空中心自主負責發展。國科會未落實監察院 93 年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意見，導致重蹈未能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 3 年，國科會監督顯有疏失，應予究責。

糾正案文表示，國科會對所屬財團法人採購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產生採購弊端，且該會監督疏漏致使國家太空中心未能未雨綢繆，造成衛星計畫未能及時承續，導致發生人力浪費、發展科學酬載等組件閒置及補助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國科會未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從太空計畫室至太空中心等階段，15 年內遭本院立案調查 7 次（含本案），顯見國科會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太空中心紛爭與疏失迭起，其疏失甚明。

四、本院針對報載監試酬勞及協查研究費之澄清

有關 1 月 17 日報載本院相關訊息，特予澄清並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國家考試監試酬勞：

依監試法第 1 條之規定，舉行考試時，

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而第一次、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入闈會議等皆為監試範圍，非僅考試日監試而已。且考試後監試委員須對全案瞭解不能分割，以確保考試之公正公平、杜絕舞弊情事。本院委員一向確係依據相關法令為之。

而國家考試依憲法規定為考試院考選部主政，相關預算之編列、監試費用之核發等，均由考選機關負責，本院僅依規定輪序著派監察委員參與國家考試之監試作業，對於是否及如何領取監試費用或領取之數額，均由考選部負責，本院從未置喙，監試酬勞亦由考選單位主動匯入監試委員帳戶。

二、職工協查研究費：

經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 7 月 13 日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二五五四號函，同意每月發給職工協查研究費（簡任八千元、薦任七千八百元、委任及聘僱七千六百元、技役四千元），此筆費用歷年來均送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覈實發給，為本院員工薪津的一部份，迄今 15 年來均未予調整。

五、本院於 1 月 18 日邀請 300 位台北市育幼院兒童及青少年，參加歲末聚餐活動

為關懷社會弱勢族群，本院王院長建煊與本院愛心會特地發起寒冬送暖活動，於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邀請台北市公辦民營綠洲家園、私立忠義育幼院等 15 個社福機構之兒童及青少年共計 300 人，到本院參加年終尾牙聚餐活動。當天並發送紀

念品給與會之兒童及青少年，以及舉辦有獎徵答、古蹟導覽等活動。

王院長建煊表示：值此歲末寒冬之際，這項愛心關懷弱勢之活動，主要是希望發揮拋磚引玉之功效，帶領全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企業團體，省下大吃大喝、辦尾牙的經費，將這些費用轉給需要社會大眾關懷之弱勢族群。雖然國人去年普遍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在經濟、生活上都受到很大的衝擊，但是他相信，每個人只要略盡棉薄之力，就能發揮很大的力量，讓這些弱勢族群渡過最溫馨快樂的春節。

在經濟不景氣時，失業人數快速增加，更增社會問題，百姓需要更多社福單位給其協助，社福單位需要的經費大幅增加，但他們的捐款收入反而因經濟不景氣而大量減少，支出與收入成反方向變動。因此王院長也呼籲大家盡量節省辦尾牙的費用，捐出來，或邀請弱勢的人共同參加尾牙，給他們一些溫暖。

消費券快要發了，沒有特別需要的人如能捐給社福單位也是很美的事。本院愛心會也已發起本院同仁捐消費券活動，王建煊院長也已帶頭捐了 150 本消費券共 54 萬元給 15 個社福單位。